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86-21-5298 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鉴于毕马威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5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基于上述情况，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意见的更新

问题 1：关于互联网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旨在通过自主研发的线上平台帮助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更好地服务下游中小用户群体，构建更有效的零售渠道，最终实现钢材产品从大规模批量销售的模式转变为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精准销售的新模式。主要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2) 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①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②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③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④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⑤垫付上游钢材货款或预售下游钢材采购保证金的服务（云寄云购服务）。

(3) 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和循环物资交易服务仅为买卖双方提供平台化交易服务，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但是招股说明书显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 公司的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主要通过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撮合交易的收费方式主要有两种：a、在交易达成后向卖方直接收取针对该笔交易的服务费；b、以会员费的形式向供方收取固定的服务费用。循环物资交易中，公司根据交易产品的不同情况，向供应商或买方收取服务费用。

(5) 由于云寄云购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情况，较难满足公司的风险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全面终止了云寄云购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2) 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就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如有）。

(3)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4)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5)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7) 说明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含义，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该项业务目前的资金清算情况、是否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一) 说明在互联网服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是否需要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入驻的供应商数量，发行人是否需要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①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②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③不介入交易

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④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⑤垫付上游钢材货款或预售下游钢材采购保证金的服务（云寄云购服务）。鉴于报告期内云寄云购业务已终止，而循环物资交易业务中的供应商非钢材供应商，因此针对本问题下文不作阐述。

1、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中，供应商非必须以店铺或类似方式入驻平台，发行人不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在发行人的综合平台上完成账户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认证后即可将自身钢材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进行钢材交易。发行人按照成交钢材吨数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服务费，并不额外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其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此外，发行人也向供应商提供开设“商城店铺”的功能服务。钢厂及其他钢材供应商对于是否在平台上开设商城店铺拥有自主选择权。开通“商城店铺”功能后，综合平台上的钢材供应商可以享受包括营销策划、数据分析、店铺管理等在内的增值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上述“商城店铺”服务项目进行收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综合平台上进行过现货交易的供应商数量为 7,823 家，其中选择开通“商城店铺”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为 1,610 家；在综合平台上进行过产能预售的供应商数量为 74 家，其中选择开通“商城店铺”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为 44 家。

2、撮合交易需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发行人需要向供应商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撮合交易业务中，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均需要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平台。“直营店铺”模式下，钢厂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需向发行人支付一笔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月度支付直营店铺服务费。直营店铺服务费用涵盖了包括了入驻、信息发布及其他平台增值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平台上的撮合交易业务中，以“直营店铺”形式入驻平台的供应商数量为 86 家。

（二） 发行人如何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如何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针对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和循环物资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和管理制度来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

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交易规则、规范化的交易流程、信息化货物确权系统、平台化电子支付等方式以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1、供应商、买家资质准入审核制度和管理制度

(1) 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现货交易、撮合交易、循环物资交易业务模式下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为申请制。钢材供应商需按照相关注册及审核流程在综合平台自主提交申请。发行人会对供应商上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照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审查供应商的成立年限、经营范围等相关经营情况是否满足相关业务开展要求。只有在通过发行人审核后，供应商才能够在相关平台完成注册并开展业务。

产能预售业务模式下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为邀请制，邀请对象仅限于钢材生产厂商，原则上优先选择履约交付能力较强的钢厂。同时，发行人需对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照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核。

(2) 买家准入审核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循环物资交易四类业务模式下的买家准入机制均为申请制。买家在平台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发行人审核后方可被认证为企业用户，即具备综合平台买家资质。

(3) 供应商、买家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确保线上业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设有严格的禁入、审慎交易名单管理制度，对历史上存在信用风险和不良交易行为的供应商和买家采取限制交易和/或不予准入平台的措施。此外，发行人在综合平台上开展业务的买家和供应商的准入资质、基础信息和交易数据定期进行复评，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和买家将会被取消入驻和交易资格。

2、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的相关措施

(1) 现货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针对传统钢材现货交易中存在的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问题，率先设计开发了钢材实物“验灯识别”系统，使得用户能够实时掌握货

源真实性和可靠程度，为传统钢铁流通钢材行业内货物信息真实性无法及时准确验证的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钢材货物确权的准确性和效率，增加了交易的安全性。

“验灯识别”系统主要基于云仓系统与全国超 2,000 家仓库系统的对接，及时比对供应商上传的资源信息与其存放货物的仓库管理系统中的货物信息，反映出钢材在仓库的实物状态，对在库的货物进行货物信息确认，并通过将综合平台上的钢材现货资源标记为不同灯色的方式来反映货物的不同实物信息和货权属性的状态。

现货交易过程中，下游买家在综合平台下单后，平台系统会自动锁定对应货物的货权状态，使之处于非可售状态，防止出现被订单锁定货物的重复销售的情况。买家支付货款给综合平台后订单即刻生效，综合平台将自动下达指令至存放该笔货物的仓库系统，完成货权由供应商至下游买家的转变，同时综合平台把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平台化的交易信息系统确保了现货交易过程中买家的资金安全和供应商的货物安全。

(2) 产能预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产能预售业务的上游供应商均为钢铁生产厂商，钢材产品均为钢厂一手货物资源。在钢材产品交付给下游买家前，发行人对该等货物的整个物流运输和仓储状态均可实现较为全面良好的把控，从货物来源上杜绝了大部分可能导致货物货权不清晰和交付缺保障的因素。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下游买家采购时需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或全额预付以确保订单的履约生效，待买家支付完全部货款后，发行人才会将货权释放给买家。

(3) 撮合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撮合交易模式下，钢材供应商在综合平台上传钢材可售资源，下游买家在综合平台提交订单后，综合平台同步向买卖双方发送成交通知书。交易过程中，买方与供应商会在综合平台对发货、收货、收款等交易节点进行信息反馈，但是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主要由供应商和买家直接对接进行，发行人不涉及对货物和资金的管控。

(4) 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交易服务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明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网上销售的物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并对所处置的物资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在资金安全方面，买卖双方在交易前

需向循环宝交易平台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循环宝交易平台将锁定交易双方的保证金。待供应商在平台上确认收到款项，且买家确认收到货物后，循环宝交易平台才会释放双方保证金。

1-2 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就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

（一）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交易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是否需要就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该等业务所涉平台规则及相关协议模板，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互联网服务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范围，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责任范围	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现货交易	向供应商承担支付货物价款的责任，向买方承担按时交付货物，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货物毁损： 除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应当由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动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物所有权由发行人立即转移至买家。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由于发行人在取得货物所有权的同时转移至买家，因此发行人实际上不会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产能预售		产品售后及质量异议： 买方可以通过综合平台提出产品售后异议，发行人将协助买方就该等产品售后异议与供应商沟通并尽力促成纠纷解决。产品质量异议标准和解决方案以钢厂公示标准或约定供货标准为准。
云寄云购		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 鉴于买方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买方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买方在买方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发行人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买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买方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买方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发行人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买方。
撮合交易	为供应商和买方提供交易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无需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
循环物资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解决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案件	时间	原告	被告	主要情况	解决进展
循环物资交易	雄县坤昌商贸有限公司诉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钢铁买卖合同纠纷案（“雄县坤昌案”）	2019.03	雄县坤昌商贸有限公司（“雄县坤昌”）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钢铁	雄县坤昌在未事先现场确认标的物质量的情形下，通过东方钢铁（现更名为欧冶供应链）循环物资交易业务购买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发布的48吨废变压器，后因标的物质量不及预期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退换6万元保证金及1,608元竞价交易服务费。	2020年6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雄县坤昌全部诉讼请求。
现货交易	江阴锋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欧冶云商买卖合同纠纷案（“江阴锋商案”）	2020.10	江阴锋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锋商”）	发行人	江阴锋商通过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采购7件电镀锌板卷产品，总价为130,939.30元，因质量问题提出质量异议，后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更换存在氧化锈蚀的6件钢卷并赔偿损失暂定1,000元。	2021年1月26日，宝山法院裁定准许江阴锋商撤回起诉。江阴锋商撤回起诉与生产厂商另行协商处理质量异议。
现货交易	上海越久旺实业有限公司诉欧冶云商、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上海越久旺案”）	2021.05、2021.12	上海越久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越久旺”）	发行人、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越久旺通过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采购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热轧板卷产品，总价为289,930.2元，因质量问题提出质量异议，后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及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合计暂定204,348.28元。2021年8月26日，宝山法院以上海越久旺起诉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此后，上海越久旺以同样理由将发行人再次诉至宝山法院，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合计106,492.80元。2021年12月23日，宝山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21年12月28日，宝山法院认为上海越久旺以产品销售者责任为由提起侵权诉讼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上海越久旺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头问询的3项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投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时间	投诉人	被投诉人	主要情况	解决进展
现货交易	2021.05	邯郸星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邯郸星驰于2021年3月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	发行人多次参与邯

		（“邯鄹星驰”）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集团”）生产的热轧产品，此后发现产品出现锈蚀、浪形等质量瑕疵，怀疑所购产品非正品，与邯钢集团交涉无果后，于 2021 年 5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居间协调与沟通，已向邯鄹星驰阐明该产品质量瑕疵为轻微缺陷，并不影响产品质量，且该轻微缺陷已在产品说明书中释明。经沟通，邯鄹星驰未就本事项处理结果再次提出异议。
现货交易	2021.06	湖北博翼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翼”）	发行人	湖北博翼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上海圣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热镀锌卷，认为产品出现黑斑等质量瑕疵，申请退货，并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发行人前往货物所在地现场调研及沟通，发现该产品瑕疵系由湖北博翼自身运输不当造成。此后，湖北博翼对处理结果表示无异议并撤回了投诉及理赔要求。
现货交易	2021.07	上海越州贸易有限公司（“越州贸易”）	发行人	越州贸易在发行人综合平台购买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镀锌卷，认为产品出现质量瑕疵，怀疑所购产品非正品，申请退货，并于 2021 年 7 月就该事项将发行人投诉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发行人与厂商沟通，已向监管部门阐明该产品为正品，质量瑕疵为轻微缺陷，并不影响产品质量，且符合货物执行标准。经沟通，监管部门并未支持越州贸易的投诉请求，且越州贸易未就本事项处理结果再次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和投诉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举报、处罚或仲裁事项。

1-3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一）说明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是否存在矛盾

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是指公司作为一方，与达成货物买卖意向的双方，通过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的形式，参与到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过程，实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与买家之间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当买家对拟采购的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生成订单后，买家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就买家选定的标的商品的买卖合同亦同步成立并生效。

“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主要考虑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是建立在下游买家已经确立的采购请求并生成与下游买家的销售合同基础上，属于背靠背的买卖关系，仅在货物所有权从上游供应商向下游买家转移过程中的瞬间承担货物所有权风险，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因此“不发生实质性采购”。

综上，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公司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 结合合同内容及准则的约定说明发行人签署两端业务合同的情况下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三十四条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的平台交易规则，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中，发行人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商品价格变动、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以及信用风险中均作为代理人身份，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规则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判断
主要责任	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承担支付货物价款的责任，向下游买家承担按时交付货物，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责任。 根据“产品售后及质量异议”条款，下游买家可以通过综合平台提出产品售后异议，发行人将协助下游买家就该等产品售后异议与供应商沟通并尽力促成纠纷解决。产品质量异议标准和解决方案以钢厂为准。 根据“迟延给付的违约责任”条款，鉴于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下游买家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下游买家在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综合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下游买家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下游买家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下游买家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综合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下游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下游买家。	发行人在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下游买家或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协助协调处理买家和供应商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存货风险	根据“货物所有权转移”条款，除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向发行人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应当由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动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物所有权由发行人立即转移至买家。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发行人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取得货物所有权的同时将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下游买家，在向下游买家转让商品前对商品的控制权是暂时的。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免责声明”条款，发行人“不享有标的商品的选择权和定价权”。	发行人不参与钢材产品的定价，只确定相关服务费的价格，由钢厂决定服务费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中进行扣减，还是在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价格中进行加成。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差来实现服务费的收取，基本不承担钢材的价格变动风险。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客户和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业务模式”条款，发行人作为分别与买家和供应商达成买卖关系的相对方，通过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的形式，参与到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过程，实现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与买家之间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 根据“买卖合同成立”条款，当买家对拟采购的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生成订单后，买家与发行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就买家选定的标的商品的买卖合同同步成立并生效。	发行人签署的两端业务合同为背靠背合同，发行人为客户和供应商搭建交易平台，在交易中不涉及选择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项目	交易规则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判断
信用风险	根据“违约责任”条款，鉴于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1）下游买家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下游买家在下游买家与发行人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综合平台有权解除合同，且下游买家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当且仅当下游买家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下游买家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综合平台与供应商确认情况属实后，下游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待供应商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行人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下游买家。	发行人在收取客户定金后，向钢厂预付一定比例，在下游买家或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仅有义务将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同等金额支付给另一方。因此发行人不承担买家/供应商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为“代理人”身份。

综上，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1-4 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一）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

在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的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差来实现服务费的收取。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是指部分情况下买家承担了该笔服务费用，部分情况下供应商承担了该笔费用。承担该笔费用的主体主要由供应商来决定。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定价策略以及内部管理流程来决定在发行人平台的挂牌价格。部分供应商为确保其钢材产品的价格在公开市场上的一致性，会选择在挂牌报价中扣减该笔服务费用（即由供应商承担该笔服务费用），以确保在发行人综合平台上的最终的成交价格与其他渠道出售价格一致。其他情况下，供应商会选择由下游买家来承担该笔费用。

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可分为居间结算和非居间结算两种模式。居间结算模式下，发行人的服务费主要通过采购和销售循环物资货物的价差体现。与产能预售和现货交易类似，供应商可以通过设置商品销售价格来确定是否由下游买家来承担费用。非居间结算业务

模式下，发行人在买卖双方交易完成后向买方或供应商直接收取一笔服务费。供应商可以自主决定是由买家还是由其自身承担该笔费用。

对于现货交易、产能预售及循环物资交易居间结算业务，服务费的收取主要由对应货物采购和销售的价差体现，因此“供应商”承担费用情况下签署的合同与“买家”承担费用情况下的合同并未有差异，均为格式化的合同。循环物资交易非居间结算业务中，发行人向买方收费和向供应商收费签署的合同为相同的格式化合同。

（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由买方承担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现货交易	2019 年	3,800.91	2,089.59
	2020 年	5,129.83	2,343.56
	2021 年	5,272.27	3,158.05
产能预售	2019 年	591.47	3,440.15
	2020 年	653.11	8,861.02
	2021 年	1,655.59	6,381.41
撮合交易	2019 年	-	693.98
	2020 年	-	803.57
	2021 年	-	1,277.14
循环物资交易	2019 年	906.37	1,798.20
	2020 年	1,460.38	1,759.42
	2021 年	5,354.52	1,900.02

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现货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现货交易业务中，发行人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差异，向用户收取基础交易服务费和增值服务两种费用。其中，基础交易服务费的收费内容主要包含资源挂货、验货、质保信息展示、锁货、客户在线支付、自动过户、自助提货、供方自动付款等基本功能；增值服务费的收费内容主要包含质量异议快速理赔服务、信息管控服务、其他定制化交易服务等。在实践中，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的影响。

现货交易服务的相关标准费率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服务费率			
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6 元/吨		
尚未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0-3 元/吨		
增值服务费率			
质量异议快速理赔服务	2-4 元/吨		
信息管控服务	1 元/吨		
其他定制化交易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注：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2) 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能预售业务为下游中小用户提供了预购钢厂一手钢材资源的直接通道，同时也向钢厂提供了一种可以向多个下游中小用户销售钢材产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钢材资源挂货，订货价格在线试算，生产、物流全流程在线跟踪、代运、自助提货等服务。在实践中，产能预售业务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产能预售业务的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预售服务费率			
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10 元/吨（不含税）		
尚未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	3 元/吨		
其他定制化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注 1：已聚集交易流量的品类是指平台上交易量较大且参与交易的供应商和买家的数量较多的钢材品类

注 2：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3) 撮合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撮合交易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向入驻的钢材供应商收取固定的“直营店铺”服务费用，并根据供应商合作情况对部分平台上成交的钢材交易，发行人按照成交钢材吨数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服务费。撮合交易业务的具体费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撮合交易服务费率			
“直营店铺”服务费	店铺会员：999 元/月	普通会员：99 元/月； 白银会员：399 元/月； 黄金会员：599 元/月	普通会员：99 元/月、999 元/年； 白银会员：399 元/月、3999 元/年； 黄金会员：599 元/月、5999 元/年
吨钢交易服务费	0-2 元/吨		

注 1：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因使用年费模式的用户较少，自 2020 年起，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调整为仅向用户提供按月支付服务费的付费选择，2020 年度各等级会员的月费费率相比 2019 年未发生变化

注 3：经过此前的试运营，直营店铺模式逐渐成熟，配套服务逐步完善，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将服务费率提升至 999 元/月

(4) 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循环物资交易业务主要为买卖双方提供循环物资产品的平台化交易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费率				
供应 商付 费	可利用材	0.3%或 6 元/吨（不含税）		
	废旧物资	0.6%；水渣等固体废弃物、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费率为 0.3%		
买家 付费	可利用材	0.4%或 8 元/吨		
	废旧物资	0.8%；水渣等固体废弃物、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费率为 0.4%		

注：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1-5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服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作为代理人角色，与货物的供方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下述供应商情况均按照货物供方口径列示，金额为供方合同金额。互联网服务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现货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074,556.36	关联方
本钢集团	669,346.25	关联方
首钢集团	517,155.07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18,776.31	第三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83.7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66.21	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行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5.38	第三方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120.49	第三方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107.01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83.26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795,231.91	关联方
本钢集团	380,201.77	关联方
首钢集团	360,430.07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714.33	第三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772.7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5.41	关联方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97.90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94.64	第三方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84.63	第三方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89,908.59	关联方
本钢集团	403,558.89	关联方
首钢集团	254,023.82	第三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32,936.10	第三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1,257.5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17.85	关联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84.10	第三方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82.18	第三方
广东立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99	第三方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12	第三方

2、产能预售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441,294.13	关联方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12,548.73	关联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6,045.13	第三方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4,869.86	第三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6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072.61	关联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8.57	第三方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395.76	第三方
茂名市南方建材经销部	244.87	第三方
上海钢红贸易有限公司	201.35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40,560.24	关联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46.68	第三方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54.32	关联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0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299.00	关联方
宁波君知贸易有限公司	205.35	第三方
凯德嘉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1.65	第三方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172.06	第三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125.91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10,753.85	关联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357.00	第三方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96.24	第三方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9.48	第三方
本钢集团	1.18	关联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13.71	关联方
广东立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88	第三方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190.75	第三方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143.40	第三方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64	第三方

注：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撮合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86.27	关联方
上海铁亿实业有限公司	34.29	第三方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62	第三方
湖北景盛贸易有限公司	15.28	第三方
广西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14.88	第三方
2020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472.91	关联方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37.81	第三方
浙江众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55	第三方
杭州容盛物资有限公司	25.50	第三方
大连瑞峰金属有限公司	24.46	第三方
2019 年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55.82	关联方
上海凡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24	第三方
娄底恒沅贸易有限公司	5.19	第三方
上海增裕实业有限公司	5.12	第三方
辽宁奥通钢管有限公司	3.62	第三方

注：撮合交易中，买家通过平台直接向供方购买钢材资源完成交易，因此撮合交易无供方

4、循环物资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04,633.87	关联方
本钢集团	11,516.63	关联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68.15	第三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50	第三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34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862.49	关联方
上海创宇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342.08	第三方
上海恺欣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3.48	第三方
上海弘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36.70	第三方
上海林硕实业有限公司	122.50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4,646.98	关联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47	第三方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0	关联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25	第三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457.34	关联方
上海钢欢工贸有限公司	141.23	第三方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	118.88	第三方
江苏兴海特钢有限公司	90.54	第三方
无锡吉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供方合同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1,237.88	关联方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17	第三方
上海宝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01	第三方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4	第三方
上海地面通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99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750.86	关联方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37.38	关联方
阜康市科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47	第三方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00	关联方
滨州市吉利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1.27	第三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为循环物资交易营收最大的客户的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为中国宝武下属的多家业务单元（2019 年 194 家、2020 年 240 家、2021 年 267 家）提供循环物资网上处置服务，成交后向各业务单元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收入合并后，中国宝武即为循环物资交易营收最高的客户。

（二） 互联网服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服务的收费标准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平台运营及人力成本、市场同类服务竞争情况、为客户带来的综合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业务收费标准与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服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撮合业务在业务模式上与上海钢联类似，但上海钢联的撮合业务为免费业务。除现货交易及撮合交易外，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开展产能预售及循环物资交易业务。

1-6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一） 现货交易

1、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和上海钢联均为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的主要头部企业，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和欧冶云商的钢材现货交易开展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代表国内钢材现货交易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上海钢联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显示，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服务是指“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引导商家通过钢银平台展示和销售产品、客户通过钢银平台浏览和购买产品”。其中，寄售交易服务又分为一般寄售交易服务和自营寄售交易服务。上述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自营寄售交易服务中出售的钢材是上海钢联向上游全额付款后自行采购的。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交易服务与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较高的可比性。发行人的现货交易服务中不存在类似于上海钢联自营寄售交易服务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实现营业收入5,890.51万元、7,473.39万元以及8,430.33万元。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2017年至2019年，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寄售交易服务分别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寄售业务：一般寄售	7,629,666.24	6,202,907.61	5,734,637.01
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业务	11,394.71	9,311.75	7,039.41

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钢联的子公司，系上海钢联开展钢材交易类业务的主体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1) 业务模式的差异比较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寄售交易服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商家通过钢银平台或业务员协助挂牌钢材类产品，会员自主或业务员协助通过钢银平台购买钢材类产品。会员如需挂牌钢材类产品需向钢银平台申请商家审核”。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在业务模式上相似度较高，均为通过对钢材现货交易的部分或全部环节进行线上化，从而促成钢材现货产品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上海钢联的寄售业务相比，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在模式上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发行人的现货交易通过综合平台实现了买卖双方全流程的在线化交易，包含自主挂货、定价、采购、支付、货物交割等流程，在上述流程中不存在需要业务员进行协助的环节。此外，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品主要以热轧、冷轧等板卷类钢材为主，上海钢联的寄售交易业务主要以螺纹钢等建材为主。

综上，在业务模式上，一般寄售业务与现货交易大致相似，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2) 费率标准

发行人现货交易业务的收费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4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之“（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所述。

根据上海钢联的公开披露信息，上海钢联未直接公开披露其寄售交易服务的费率。但是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2017年至2019年，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业务的钢材销量分别为1,751.63万吨、1,689.53万吨、2,201.54万吨。根据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业务营业收入计算，2017

年至 2019 年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交易服务的费率约为 4.02 元/吨、5.51 元/吨、5.18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欧冶云商现货交易单价与上海钢联一般寄售交易服务单价比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冶云商现货交易	6.58	5.72	6.05
上海钢联以净额法模拟的一般寄售交易	/	5.18	5.51

现货交易服务主要是按照成交的钢材吨数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净额法确认收入。钢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方式具有其独特性，与其他化工品和消费品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现货交易的收费标准与其他非钢材交易平台的收费不具有可比性。通过对现有的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检索结果，除上海钢联外，发行人暂未发现其他以该等业务模式从事钢材现货交易的可比公司。

综上，在费率标准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撮合交易

1、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钢联和欧冶云商是钢铁产业互联网内的主要头部企业，上海钢联和欧冶云商的撮合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对反映市场情况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93.98 万元、803.57 万元以及 1,277.14 万元；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服务不对客户进行收费。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根据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通过钢银平台的‘撮合集市’板块开展撮合交易，‘撮合集市’主要供客户或商家在钢银平台上发布求购或供应信息，本质为信息发布，不构成交易形式……公司在撮合交易中仅提供信息展示服务，不直接参与交易，亦不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与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业务存在较高的可比性，均不直接介入交易，主要以钢材信息展示的方式撮合买卖双方达成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者业务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相较于上海钢联的撮合交易业务，发行人的撮合交易除了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之外，还提供货权验证、在线支付、自助提货等功能。

在收费标准上，上海钢联的撮合业务为免费业务，而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入平台入驻费以及吨钢交易服务费，但会视不同供应商合作情况给予费用减免。发行人撮合交易的费率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4说明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循环物资交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费用的含义，由‘供应商’或‘买家’具体承担费用的决定因素、相关交易合同是否为格式化合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之“（二）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四类业务向供应商、买家分别收费的具体金额情况，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所述。

（三） 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产能预售交易模式是发行人首创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对企业对钢厂生产模式的认知、与钢厂的合作深度以及信息化技术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目前，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以该模式开展业务。

（四） 循环物资交易

（1） 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及国联股份暂未开展循环物资相关的交易。同行业内，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钢铁电商平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拥有再生资源交易业务。钢宝股份的再生资源交易业务主要系通过平台开展废旧物资等循环物资的交易业务，与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报告期内，钢宝股份再生资源业务与发行人的循环物资交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宝股份再生资源业务	99,716.44	56,134.83	5,160.09
发行人循环物资交易业务	7,254.54	3,219.79	2,704.57

（2）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钢宝股份的再生资源业务主要分为贸易服务和竞价服务两种业务模式。由于钢宝股份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两种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故无法在业务模式上进行比较。此外，钢宝股份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再生资源业务的标准费率，故无法在费率标准上进行比较。

1-7 说明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含义，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风险，该项业务目前的资金清算情况、是否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各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云寄云购业务可分为云寄业务和云购业务。云寄业务是一种由发行人先行支付钢材供方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取得钢材现货货权，通过欧冶云商的平台在线销售上述产品后，发行人再与供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云购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平台先行收集下游用户的钢材采购需求并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再通过与上游钢材供方签署购销合同，在完成全款交货后，发行人再与供需双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

云寄云购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钢材供应方中钢材贸易商、代理商等钢材中间商占比较高，上传至平台进行交易的产品通常非钢厂一手资源。上述钢材资源可能存在被多次质押、产品信息不明确等情况，因此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对钢材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此外，由于云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从向钢材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来锁定货权至下游买家支付货款购买钢材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在该段时间内发行人需持续监管该笔货物，且其监管复杂程度远高于钢材一手资源的监管，导致期间监管成本较高。

因此，基于对货物确权难度和监管成本的综合考量，发行人于 2018 年逐步终止云寄云购业务，将货物的供应来源向钢厂集中，并开始逐步与国内主流钢厂的系统进行对接，以达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控货效果。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供应商以钢厂为主，因系一手资源且有钢厂公示标准和质量保障，钢材货物的确权难度较小，因此不存在相关类似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均已全部清算，不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的情况，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8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各个细分业务中的供应商情况，并统计供应商数量；获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各项细分业务下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购销合同，查阅各个细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收费政策以及发行人在各项细分业务开展中的主要责任范围；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并了解发行人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判断相关制度及流程是否可以验证平台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可以确保交易中货物和资金真实、安全；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互联网服务业务涉及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雄县坤昌案、江阴锋商案和上海越久旺案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的平台交易规则，了解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的业务流程，获取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模板，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下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互联网服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同类型业务市场定价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定价进行对比；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通过公开渠道查找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情况；获取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互联网行业的普遍业务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云寄云购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购销合同；获取该项业务相关财务明细，分析资金清算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互联网服务中，仅在撮合交易模式下，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必须以“直营店铺”的方式入驻平台，发行人以会员费的形式向钢材供应商收取入驻、信息发布、保证金等管理性质的费用。针对互联网服务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平台供应商、买家准入和管理制度来验证供应商、买家的资质。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完善的交易规则、规范化的交易流程、信息化货物确权系统、平台化电子支付等方式以确保货物、资金真实、安全。

2、发行人互联网服务实际上不会对货物毁损、无法按期/足额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买方或供应商违约等承担责任。报告期内，除雄县坤昌案、江阴锋商案、上海越久旺案、邯郸星驰案、湖北博翼案和越州贸易案外，发行人未收到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的投诉、举报、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县坤昌案二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江阴锋商案原告已撤回起诉；上海越久旺案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求；邯郸星驰案、湖北博翼案及越州贸易案均已处理完毕。

3、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下，发行人与下游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是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因此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与“不发生实质性采购”不存在矛盾；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在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中为代理人身份，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在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以及循环物资交易居间结算业务的实际开展过程中，服务费的收取主要由对应货物采购和销售的价差体现，因此“供应商”承担费用情况下签署的合同与“买方”承担费用情况下的合同并未有差异，均为格式化的合同；循环物资交易非居间结算业务中，发行人向买方收费和向供应商收费签署的合同为相同的格式化合同。各类业务收费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平台运营及人力成本、市场同类服务竞争情况、为客户带来的综合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钢联联系市场上的主要头部企业。发行人的现货交易在业务模式上与上海钢联的一般寄售业务大致相似，收费费率较为接近。发行人的撮合交易业务在业务模式上海钢联的撮合服务大体相近，发行人的撮合交易收取费

用，而上海钢联的撮合服务为免费服务。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不从事产能预售和循环物资交易业务。因此，除撮合服务的费率标准外，发行人互联网服务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如有）不存在明显差异。

7、云寄云购业务中“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具体是指云寄业务模式下，供方非钢厂一手资源占比较高，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对钢材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进行验证，并且货物监管复杂程度高、监管时间长均导致了期间监管成本较高。发行人已于 2018 年终止该等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在类似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业务所涉及的资金均已全部清算，不存在未退回或未收回的资金的情况，该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问题 2：关于互联网交易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①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后通过综合平台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在线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②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MRO 平台交易）；③根据用户需求跨境寻找货源并销售的在线交易（跨境电商交易）。主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

(2) 统购分销业务中，公司与上游钢厂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钢厂，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与公司结算之日或临近结算之日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MRO 平台交易中，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

(4) 跨境交易中公司根据钢材需求方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发布的国际贸易采购询单要求，并进行线下寻源和买断后，再向需求方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 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5) 结合业务实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方式、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各细分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说明互联网交易业务中相关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主要为统购分销、MRO 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1、统购分销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钢铁产业内，上游钢厂的生产具备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而下游大量中小钢材买家以零散化、即时性的采购模式为主。这就导致钢厂直接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大型生产制造类企业及大型建筑企业，而下游的中小买家通常较难提前锁定钢厂一手钢材资源，只能通过钢材代理商、钢贸商等钢材流通商购买钢材产品。此外，钢材流通商可供出售的钢材产品受所处区域影响较大，品牌品类不齐全，且由于存在多级分销的情况，部分钢材产品还存在货权不清晰、质量无法保障、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基于综合平台上的历史交易数据分析以及对未来的市场变化的研判来预测下游中小买家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并将钢厂的钢材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帮助下游中小买家提前锁定钢厂一手货源。在满足钢铁产业链内下游买家采购需求的同时，也为中小买家提供了向钢厂的直接采购渠道。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主要钢厂建立了深入合作，下游中小买家可以通过统购分销业务获得品类较为齐全的钢厂一手资源，满足中小买家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作为平台方深度介入买卖交易流程，为相关钢材产品质量和货物确权等问题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背书，保护中小买家的切身利益。

发行人平台化统购分销业务为交易双方提供了在线化自助订货、自助确认合同、钢厂跟单（货物在制、在途、在库）、自助开单、自助提货、自助对账等全流程服务，为中小用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线下钢材采购、且快捷高效的线上交易方式。

2、MRO 交易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MRO 具有品类多、流通链条长的特点，其下游买家在采购时又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的特性，下游买家通过发行人进行线上集中化采购符合 MRO 的特性。

MRO 产品本身涵盖范围较广，且应用场景范围多样、涉及规格型号繁多。大型企业，在采购 MRO 产品时需要采购人员对接多家供应商的多种产品，采购成本普遍偏高，效率较低。同时，由于 MRO 现阶段主要是以多级经销商的模式为主，导致了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供应商管理困难等问题。此外，下游客户在采购 MRO 时通常没有准确的需求计划表，并且存在采购品类上跨度大、采购频次高、数量不定的情况，使得 MRO 采购具有临时性和零散性的特点。

发行人提供的 MRO 交易服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聚集大量的供应商和服务商，构建统一高效的线上 MRO 购销平台，使得买卖双方在线上即可满足企业采购需求。一方面，平台化的 MRO 交易服务能有效汇总下游客户的零散采购需求，形成规模优势，降低产品部分采购成本；同时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商或高层级的经销商采购产品，缩短流通环节，提高供货的时效性；另一方面，平台化的 MRO 交易服务还能够将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有效传导给上游生产厂商，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用户满意度。

3、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中买家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跨境贸易需要经过货物询报价、工厂情况调查或境外资信调查、订单确认、付款方式确认、国际物流方案评估、签约确认、信用证（开证/收证）或预付款、备货生产过程跟踪、国际贸易单据的制作与申请、通关手续、第三方商检、装船、原产地证申请、运输保险、提单指示及正本确认、信用保险、国际结算等繁多而复杂的专业流程，对交易双方在交易中的人力物力投入都有较高的要求。

实践中，有较多存在跨境交易需求的用户，由于交易的频度、规模有限，不具备建立专门的国际贸易团队的条件；同时，对海外市场的不熟悉、对每个交易环节进行费用控制难度高、缺少海外属地服务能力等问题的存在也对交易上下游顺利达成交易构成了障碍。

发行人的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为用户提供了客户对接、货物寻源、清关、单证、跨境物流、属地仓储物流、国际结算、全流程交易风险把控等全面综合服务，可大大降低企业参与跨境交易的门槛；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境内提供的平台服务产品，可以为国内用户提供从跨境交易和境内平台对接的一揽子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二） 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的各自供应商数量、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该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的供应商数量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统购分销	181	76	108
MRO 交易	504	173	88
跨境电商交易	54	52	4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数量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统购分销	37	21	27
MRO 交易	395	104	47
跨境电商交易	1	0	0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和 MRO 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采购协议。该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大多与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统购分销业务中，在合作初期，发行人会以签订框架性协议的方式来稳定双方持续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合作的深入，虽然未继续按年度签订框架性协议，但双方均已形成良好稳定的交易习惯，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此外，统购分销业务交易的钢材品种主要为普碳类钢材，钢厂产量稳定性强，供给较为充分，市场流通性好，出现钢材货物短缺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MRO 业务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MRO 品种多，需求零星，频繁寻源与签订合同会降低采购效率，签订框架协议可以保证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产品质量，获得更优惠的价格，提升供应链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跨境电商交易服务的综合性和用户粘性较强，与用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上下游生态圈合作关系，由于国际贸易的特殊性，未普遍推行长期合同制。此外，跨境交易服务的用户和产品在境内外有稳定的需求，出现需求萎缩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均基于各自行业的实际需求展开，并且当前钢材交易、MRO 交易、跨境交易领域内的交易线上化趋势明显，上述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2-2 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一）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 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1、统购分销业务中采购商品的市场参考价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交易的商品均为钢材产品，采购价格均按照钢厂的出厂价或钢材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MRO 平台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年度下游需求量稳定的 MRO 产品，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公开招标来确定。对于需求量确定程度不高的产品，发行人根据产品阶段性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比价来确定采购价格。针对部分大型供应商，发行人会通过竞争性谈判来确定采购价格。

3、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采购价格的确定是根据买卖双方的询报价情况，进行匹配。钢铁产品主要依据钢厂的出厂价或招投标价作为采购价的主要依据；铁矿石、有色金属等非钢产品按照市场价格指数作为采购价的主要依据。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会根据成交条件，综合考虑达成交易所需的清关物流仓储费用、结算费用，以及在跨境交易业务中的合理服务利润等因素，最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

（二）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统购分销业务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钢材采购价格+平台运营成本+人力成本+合理利润”。其中，统购分销业务中

钢材采购价格主要由钢厂决定，实际采购过程中钢厂会根据其自身的产品价格手册并结合买家的付款周期和方式最终确定售价。一般情况下，钢厂对于下游中小买家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

平台运营成本主要指发行人为确保线上交易平台能够满足用户的交易需求投入的系统维护和实时迭代的成本费用。具体包括资源精准匹配、平台自助功能（自助订货、自助配款、自助提单、自助对账等）、交易数据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产生的成本费用。

人力成本主要指发行人为开展统购分销业务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包括寻源及订货、钢厂跟单、物流跟踪、仓储监管、质量异议等相关服务内容产生的人力成本。

合理利润主要是风险补偿带来的合理利润。风险补偿主要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上游供应商的交付风险、下游买家的履约支付风险、公司自身存货跌价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多个风险因素，对风险补偿进行定价。在实践中，钢材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2、MRO 交易销售价格的决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MRO 交易业务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通过采购价基础上，加上仓储物流费、运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定价、客户行业地位、采购规模、付款条件、服务难度等来调整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会定期根据市场价格、商品销量、客户反馈等动态调整销售定价策略。在实践中，MRO 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3、跨境电商交易销售价格的决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是根据下游买家对交易成交条件的需求，包括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等要素，在境外帮助买家进行货物寻源匹配。因此，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是在发行人与货物供应商成交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贸易服务费、财务费用、清关物流仓储费、其他费用等，最终确定能够达成跨境电商交易的成交销售价格。此外，跨境电商交易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也会受到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买家的货款支付结算方式影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1、统购分销

(1) 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钢材的采购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板材类	5,022.68	5,060.27	3,521.22	3,538.38	3,872.29	3,898.70
棒材类	4,624.00	4,667.07	3,398.05	3,421.28	3,789.43	3,824.17
钢坯类	4,569.06	4,541.56	2,813.72	2,822.96	3,457.01	3,488.64
管材类	4,963.99	4,724.54	2,951.71	2,969.21	4,096.43	4,118.57
螺纹类	4,412.42	4,438.46	3,293.26	3,315.14	3,781.32	3,811.31
线材类	4,180.51	4,408.13	3,359.80	3,503.83	3,628.66	3,640.59
型材类	4,535.62	4,575.94	3,455.02	3,489.44	3,857.26	3,870.21
中厚板类	4,805.97	4,836.81	3,635.10	3,663.03	3,991.82	4,022.01

注 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注 2：2021 年，统购分销业务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细分品类存在差异、期初期末存货结构差异以及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2) 市场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品类	对标参考系 (钢之家价格指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格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板材类	热轧+冷轧	5,047.42	-0.49%	0.25%	3,620.58	-2.74%	-2.27%	3,552.30	9.01%	9.75%
棒材类	45#圆钢	4,831.27	-4.29%	-3.40%	3,741.49	-9.18%	-8.56%	3,704.10	2.30%	3.24%
钢坯类	方坯	4,285.85	6.61%	5.97%	3,120.97	-9.84%	-9.55%	3,222.11	7.29%	8.27%
管材类	无缝钢管+焊管	5,167.04	-3.93%	-8.56%	3,590.00	-17.78%	-17.29%	3,956.00	3.55%	4.11%
螺纹类	螺纹钢	4,467.13	-1.22%	-0.64%	3,461.37	-4.86%	-4.22%	3,607.56	4.82%	5.65%
线材类	高线	4,838.66	-13.60%	-8.90%	3,556.89	-5.54%	-1.49%	3,709.90	-2.19%	-1.87%
型材类	工字钢	4,791.54	-5.34%	-4.50%	3,484.51	-0.85%	0.14%	3,574.71	7.90%	8.27%
中厚板类	低合金中厚板	4,954.06	-2.99%	-2.37%	3,632.00	0.09%	0.85%	3,612.00	10.52%	11.35%

注：对标参考市场价格为该品类代表牌号、代表规格的全年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网站钢之家 www.steelhome.cn

根据上表，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市场产品指数的整体偏离度基本在 10%以内，购销价格的偏离方向基本一致，偏离程度基本一致，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产品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经营的钢材产品细分品类与所选择的对标产品细分品类和规格不同所致。

2、MRO 交易

(1) 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中 MRO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销售价格
办公劳防	69.67	70.68	22.24	22.55	110.61	111.22
电气	617.22	640.38	802.95	902.96	299.95	271.98
工器具	97.73	99.47	30.83	40.26	98.14	96.96
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	12,547.68	12,944.16	13,117.36	15,185.20	15,930.35	17,967.62
化工油脂	56.51	61.68	85.82	95.54	38.44	40.87
机械备件	5,043.15	5,196.34	1,914.69	2,080.54	1,524.29	1,646.14
机械及通用材料	370.77	381.34	43.29	44.62	1.18	1.38
耐材及辅料	7,306.08	7,357.69	3,485.47	5,070.66	727.80	747.75
暖通设备	7,119.49	7,376.68	1,481.44	1,542.03	9,341.16	11,762.47
仪表	782.18	800.67	3,301.90	3,420.92	2,331.44	3,059.41
工控机服务器和通信设备	3,596.71	4,211.63	1,233.96	1,448.81	191.91	313.10
包装类	29.36	31.67	10.78	11.47	45.25	28.58
建材及五金	4,796.87	4,869.43	5,221.00	5,490.19	4,736.18	4,976.57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供应 41 大类、120 万余种 SKU 的 MRO，涉及的类别、规格繁多，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平均销售和采购价格对于集约化产品而言，不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2) 市场价格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 MRO 品种繁多，发行人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每一项产品大类中选取一种细分 MRO 产品，并将其销售价格逐一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分类	品牌	商品名称	发行人	京东工业品	西域供应链	震坤行
办公劳防	龙虎	龙虎舒醒精华露(劲爽)10ML	31.52	39.80	-	36.80
电气	达序	磁吸强光灯 KS9600	1,819.30	-	1,879.00	-
工器具	博世	GBH2-24DRE 电钻	1,002.95	1,001.44	1,039.00	1,029.00
化工油脂	汉高乐泰	瞬干胶 454	67.95	79.00	-	68.90
机械备件	SKF	6311-2RS1	224.64	357.09	287.90	280.90
机械及通用材料	PALL	PALL 滤芯 HC9601FCS16H	5,769.36	-	-	6,410.67
暖通设备	格力	KFR-72LW/(72530)FNhAc-B	6,570.94	-	-	7,222.00

分类	品牌	商品名称	发行人	京东工业品	西域供应链	震坤行
		3 三级能效凉之韵变频柜机				
仪表	SMC	防静电快换接头 KAH08-00	14.92	16.70	15.69	14.69
工控机通讯设备 & 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网络硬盘录像机	5,305.12	5,978.61	-	5,469.00
包装类	3M	胶带 69 玻璃布	99.44	-	100.00	103.90
建材及五金	Burgmann Packings	碳纤维石墨盘根 BPG6585	609.08	-	658.00	647.00

注：合金炉料、耐材及辅料两大类产品在同行业中未找到可比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 MRO 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上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跨境电商交易

(1) 采购、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主要交易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钢坯	3,244.06	3,249.94	2,782.11	2,808.03	3,665.27	3,713.45
涂镀	6,044.27	6,141.37	4,283.02	4,395.96	3,992.23	4,076.99
型钢	6,739.67	7,031.97	4,242.91	4,451.46	6,059.68	6,630.76
不锈钢	20,589.69	21,893.91	14,469.66	15,827.89	5,794.65	6,022.49
镍豆	-	-	-	-	85,611.20	88,299.10
阴极铜	60,461.18	60,477.49	-	-	43,174.99	44,427.17
铁矿石	651.09	658.71	461.36	463.45	719.20	720.29

(2) 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市场价	采购偏离值	销售偏离值
钢坯	3,288.00	-1.34%	-1.16%	2,762.00	0.73%	1.67%	3,630.00	0.97%	2.30%
涂镀	6,162.00	-1.91%	-0.33%	4,560.00	-6.07%	-3.60%	4,611.00	-13.42%	-11.58%
型钢	6,319.00	6.66%	11.28%	4,049.00	4.79%	9.94%	4,194.00	44.48%	58.10%
不锈钢	21,966.00	-6.27%	-0.33%	15,166.00	-4.59%	4.36%	6,470.00	-10.44%	-6.92%
镍豆	-	-	-	-	-	-	96,018.0	-10.84%	-8.04%
阴极铜	61,084.00	-1.02%	-0.99%	-	-	-	42,220.0	2.26%	5.23%
铁矿石	668.00	-2.53%	-1.39%	504.0	-8.46%	-8.05%	716.0	0.45%	0.60%

注1：2021年、2020年发行人购销的钢坯品种为方坯，2019年购销品种为管坯；选取对应产品市场价作为参考价；

注2：发行人2021年、2020年购销的不锈钢品种主要为304牌号，2019年购销品种主要为201牌号；选取对应的产品市场价作为参考价；

注3：2021年、2020年发行人的购销品种为低品矿，因此取58%铁含量矿石种类价格作为参考价，2019年购销品种为主流品种矿，取61.5%铁含量矿石种类价格作为参考价；

注4：上述市场均价除镍豆外均来自于钢之家数据，镍豆数据来自于Win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涂镀钢材品种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交易的涂镀钢材厚度较进行比对的标准产品更厚，使得该产品的购销价格偏低。2019年，发行人购销的型钢类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加工防腐构件型钢，因此购销价格比市场价格更高，若按照扣减市场加工费用进行模拟以后，该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度在10%内；2021年，发行人销售型钢的价格较市场价更高的原因主要系销售的型钢类型为加工件型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主要有钢材货物、有色金属和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根据上表，跨境电商交易业务购销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2-3 说明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互联网交易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统购分销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2,386,354.58	关联方
建龙集团	952,603.41	第三方
广西盛隆	766,415.37	第三方
首钢集团	554,800.46	第三方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3,907.34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4,274.48	第三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5,799.92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095.60	第三方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07,513.27	第三方
广州盛富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862.96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059,226.86	关联方
广西盛隆	586,929.65	第三方

建龙集团	479,836.04	第三方
首钢集团	414,546.90	第三方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1,464.6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8,357.46	第三方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22,335.07	第三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600.22	第三方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97,886.21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710.5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13,759.07	关联方
建龙集团	419,773.82	第三方
广西盛隆	287,821.14	第三方
首钢集团	279,048.77	第三方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530.3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743.97	第三方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89.45	第三方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14,734.65	第三方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204.34	第三方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646.27	第三方

2、MRO 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047.47	关联方
南京高泽冶金有限公司	6,367.77	第三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3,106.96	第三方
台安金延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269.05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027.7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5,165.77	关联方
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	4,666.41	第三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134.28	第三方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81	第三方
无锡市锡山第二燃化有限公司	1,708.18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本钢集团	7,615.60	关联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4,083.25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198.86	第三方
福建磐禹贸易有限公司	1,879.50	第三方
台安金延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733.5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9,978.52	关联方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11.91	第三方
本钢集团	432.83	关联方
天津明红伟商贸有限公司	385.78	第三方
上海高由物资有限公司	219.44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7,637.47	第三方
江苏姜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615.03	第三方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8.28	第三方
湖南泰立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9.91	第三方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876.8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4,783.56	关联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848.69	第三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53.03	第三方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52.12	第三方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5.92	第三方

3、跨境电商交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188,831.67	第三方
HONGKONG CHENG XIANG MINING CO., LIMITED	127,092.73	第三方
CONCORD FORTUNE RESOURCE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71,815.25	第三方
中国宝武	55,468.19	关联方
ARSE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5,134.7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9,941.42	第三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574.84	第三方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37,392.29	第三方
EXTEND VICTORY (HONG KONG) LTD.	25,827.02	第三方
ASK RESOURCE LTD	24,671.71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97,565.63	关联方
HOA PHAT HAI DUONG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22,838.13	第三方
EAST METALS AG	12,496.09	第三方
RIO TINTO COMMERCIAL PTE.LTD.	11,748.81	第三方
JINDAL STEEL & POWER LIMITED	8,234.9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POINT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	51,229.85	第三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9,141.72	第三方
SWISS SINGAPORE OVERSEAS ENTERPRISES PTE.LTD.	13,120.52	第三方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12,529.99	第三方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11,767.88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59,406.83	关联方
RAFFEMET PTE LTD	24,323.83	第三方
江西慧智科技有限公司	9,421.47	第三方
江阴顺越贸易有限公司	6,290.42	第三方
青岛兆信恒能源有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	2,407.08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46,911.80	第三方
LIBERTY GROUP	28,336.10	第三方
HK YONGLI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10,384.65	第三方
China Metal Mining Group Co.,Limited	9,535.29	第三方
江阴市琅乐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246.19	第三方

（二） 互联网交易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1、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价格参考钢厂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或者同期市场价格，并结合结算方式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钢厂或钢厂销售公司每月与主要客户开展议价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钢厂未单独针对发行人制定销售价格，统购分销业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统购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平台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增值服务内容、风险补偿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大体上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2、MRO 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MRO 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未单独针对发行人制定销售价格，MRO 交易业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MRO 交易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是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上仓储物流费、运营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来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发行人也会参考同类产品在其他公开网站报价，并根据客户行业地位、采购规模、付款条件、服务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调整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

3、跨境电商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根据钢材出厂价、招投标结果、公开市场价格指数等依据确定。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

跨境电商交易业务的销售价格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过程中各项服务的成本、订单操作难易度、客户国别、汇率波动、进出口手续难易度等因素，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

2-4 说明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如有）。

（一）统购分销

1、市场竞争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没有与统购分销业务模式完全相同的业务。从用户借助互联网平台采购钢材产品的业务模式角度考量，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帮你采”业务与统购分销具有一定相似性。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系依靠互联网平台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采购后再向下游进行销售。虽然在交易的品类上国联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但是从业务模式的角度考量，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与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存在一定可比性。

2017年至2019年，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帮你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4,864.53万元、1,827,952.50万元、2,458,714.97万元。2019年至2021年，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5,864.45万元、1,705,535.02万元以及3,710,087.09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48,673.72万元、6,037,459.80万元以及10,302,159.12万元。

2、相关业务模式、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主要差异情况

（1）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a) 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的比较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描述，“帮你采实质为钢材产品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购钢材产品并存

入公司合作仓库，后续客户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提货的销售服务；约定钢材产品的规格种类、数量、单价、含税单价、金额以及备注信息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帮你采”业务与统购分销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为帮助下游买家提供钢材产品的采购服务。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与“帮你采”业务的主要差异在于：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是基于对上游钢厂的生产销售信息的理解和下游钢材需求量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在确保货源后再通过平台展示等方式推送给下游买家。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先与下游买家明确采购意向并签订协议后，再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目前已通过综合平台基本实现下游买家的在线自助采购，平台化属性较强。

综上，从业务实质上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业务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实际交易实施过程存在一定差异。

b) 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与国联股份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比较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的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平台的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准确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后自主向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生产商或贸易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不同品类的货品，并通过线上自营商城对外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从销售产品来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交易的产品主要为钢材产品，国联股份网上商品交易服务的产品包括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从业务实质上看，网上商品交易模式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模式较为相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统购分销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描述，上海钢联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销售定价模式是“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进度根据公司与商家的结算进度确定”。上海钢联的“帮你采”业务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在钢材采购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成本加成项，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

因此，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定价方式与上海钢联的“帮你采”业务及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相似，都是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加成，只是在加成部分的定价各家存在一定差异。整体上来看，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MRO 交易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未从事 MRO 交易。

(三) 跨境电商交易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未从事跨境电商交易。

2-6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的采购明细，梳理互联网交易各个细分业务下供应商情况，并统计供应商数量；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各项细分业务的供应商框架协议清单，分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2、走访发行人互联网交易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实质及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必要性；

3、获取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互联网交易业务采购和销售的定价原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产品的价格指数，并选取可比产品价格与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的购销价格进行比对；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差异；通过公开渠道查找发行人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情况；获取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互联网行业的普遍业务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

6、了解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MRO 平台交易和跨境交易的业务流程；获取发行人在各业务下的销售合同；对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定价方式；公开检索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均基于行业内的实际需求展开，下游买家通过发行人购买产品的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统购分销业务和 MRO 交易业务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协议；跨境电商交易业务中发行人未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性主要系行业特殊性所致。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稳定，互联网交易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中交易的商品均为钢材产品，采购的价格均按照钢厂的出厂价或钢材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的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并通过询比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互联网交易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通过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交易过程中所及的多项成本费用以及合理利润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在业务模式与上海钢联“帮你采”以及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存在一定可比性。在定价模式上，上述可比业务均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逻辑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不从事 MRO 交易和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因此，发行人互联网服务相关模式、费率标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 3：关于物流服务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自主研发的欧冶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是为用户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载体，立足钢铁流通领域，通过向第三方仓储、运输企业提供“WMS”和“STMS”软件，形成了对第三方仓储及运输服务企业的一体化管理能力，并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仓储、代理运输以及物流跟踪、物流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同时，公司基于欧冶物流平台整合第三方加工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配套的加工配送服务。

(2) 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主要包括：①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云仓）；②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运帮）；③平台加工及加工配送服务（加工及配送服务）。

(3) 云仓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部分自有仓储资源，为用户提供钢材产品的各类仓储服务，包括货物保管、存货管理、驻库监管、巡检抽盘以及视频看货在内的货物保管和监管服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钢材货主匹配仓储服务资源，向其收取货物的代理仓储服务费用，或为向拥有钢材货物质押权的用户提供货物监管服务，向用户收取监管服务费用。

(4) 运帮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运输服务，具体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等服务。此外，公司下属的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以及宝钢运输拥有自有运力，主要从事钢材货物的水运和汽运服务。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物流委托方匹配物流服务资源，促成交易后向物流委托方收取代理运输费用以及运输监管费用。

(5) 公司的加工及配送业务主要可分为平台加工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加工配送业务分为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加工配送业务。公司的平台加工业务主要依靠向加工承接方收取引流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加工配送业务主要依靠进销差价以及剪切加工服务费，通过进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协助提高库存周转效率等增值服务来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的物流服务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是否存在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同时销售的情形，是否可以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

(2) 说明发行人云仓平台整合的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自有仓储资源情况，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资源情况，报告期内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资源，相关第三方资源数量、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的各细分业务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4)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说明报告期内的物流服务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由不同的子公司进行运营。具体业务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产品	提供该产品/服务的子公司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服务	欧冶云商、交易中心、欧冶供应链
	产能预售服务	
	交易撮合服务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欧冶供应链、欧冶材料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欧冶材料
	跨境交易	欧冶国际及欧冶新加坡
	MRO 交易	欧冶采购
物流服务	运帮	欧冶物流及其子公司 佛山不锈钢、宁波不锈钢
	云仓	
	加工及配送	

发行人的欧冶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独立面向第三方平台用户提供运输、仓储及监管服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客户在取得商品货权后，可自主选择是否通过欧冶物流平台为其提供运输、仓储及监管服务。因此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不依赖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3-2 说明发行人云仓平台整合的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以及自有仓储资源情况，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资源情况，报告期内该业务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资源，相关第三方资源数量、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仓储资源是指仅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由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的仓库。自有仓储资源主要可分为自有仓库和自营仓库两类。其中，自有仓库是指发行人实际拥有产权的仓库，自营仓库是指发行人虽然不拥有产权，但是能够实现自主定价、自主结算、信息化系统深度融合的合作仓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运帮平台已与 3 万多辆钢材运输车辆以及 2 千多艘船舶达成合作。

发行人自有物流资源和第三方物流资源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有及自营仓库数量	80	71	44
自有仓库	1	1	1
自营仓库	79	70	43
第三方仓库数量	2,235	2,076	1,917
自有运力数量	4	4	4
第三方承运商数量	3,009	2,716	2,472

注：自有运力数量指发行人具备运输能力的下属子公司数量

发行人云仓和运帮服务的本质是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汇聚第三方仓储和运输资源来服务用户，自有物流资源仅是对欧冶物流平台服务能力的补充。发行人主要依靠第三方仓库和运输服务资源，以平台化的方式对接供需双方，因此具备平台化物流服务的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大部分平台上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按年度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3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的各细分业务的费率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如有）。

（一）云仓、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云仓服务主要为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和服务宝钢股份各基地的自有仓储业务。平台化代理仓储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人在上游仓储服务提供商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测算人力成本、平台运营成本、合理利

润等因素，增加一部分仓储服务费，以此确定向下游货主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增加该笔云仓业务的标准服务费率为 3 元/吨（含税）。自有仓储业务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报告期内，云仓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运帮服务主要为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和服务宝钢股份各基地的自有运输业务。平台化代理运输业务的定价原则为：在上游承运商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测算人力成本、平台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增加一部分服务费，最终确定向下游运输委托方的销售价格。自有运输业务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2019 年发行人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标准费率为收取整体运输费用的 3%（含税）。2020 年起，为贴近市场按运输距离定价的原则，发行人对费率标准进行调整采用阶梯定价的方法进行收费，具体如下：运输距离小于等于 50 公里的收取 0.5 元/吨；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的收取 1 元/吨；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收取 2 元/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2021 年，发行人云仓和运帮业务的收费标准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仓、运帮业务的费率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费率标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仓	平台化代理仓储	3元/吨		
	自有仓储服务	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运帮	平台化代理运输	运输距离小于等于50公里的收取0.5元/吨；运输距离50-200公里的收取1元/吨；运输距离200公里以上收取2元/吨		运输费用的3%
	自有运输服务	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		

注：上述价格为标准价格，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

（二）加工及配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业务主要为平台加工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

1、平台加工

平台加工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收取平台加工费用和平台服务费用。平台加工费是指发行人为下游有加工需求的委托方对接上游加工服务提供商所收取的服务费用。该笔费用主要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加工服务的价差体现。平台服务费用是指上游加工服务提供商接入发行人的加工平台来开展业务所需支付的费用，该笔费用主要以服务费用的形式向加工服务提供商直接收取。报告期内，平台加工费的标准费率为 2 元/吨（含税）。平台服务费的标准费率为 0.1 元/吨（含税）。

2、加工配送

加工配送业务主要由来料加工服务和加工配送服务构成。来料加工服务的收费主要根据钢材加工的量以及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来确定销售价格。加工配送服务的定价原则是在钢材原料价格的基础上，增加剪切加工费、运输费用、材料耗损和合理利润等加成项后，确定销售价格。

加工配送业务的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费率标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加工	平台加工费	2元/吨		
	平台服务费	0.1元/吨		
加工配送	来料加工服务费	根据加工量以及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来确定销售价格		
	加工配送服务费	原料价格+剪切加工费+运输费+材料损耗费+合理利润		

注 1：上表中价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含税价

注 2：上述价格为标准价格，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价格进行调整

3-4 说明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云仓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1,935.96	第三方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3.73	关联方
中国宝武	1,041.76	关联方
佛山市磐鲲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858.24	第三方
广东嘉鑫伟业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826.32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5,780.68	关联方
上海晟菱实业有限公司	1,307.41	第三方
本钢集团	544.88	关联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39	第三方
建龙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345.32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仓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27.24	关联方
上海文亮盛航运有限公司	1,091.31	第三方
深圳前海龙海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8.45	第三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74	第三方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1.31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740.95	关联方
中物（北京）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3.41	第三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9	第三方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494.74	第三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469.10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仓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4.50	关联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5.41	第三方
上海文亮盛航运有限公司	914.95	第三方
上海首易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48.96	第三方
上海瑞宏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17.2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800.11	关联方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63	第三方
上海首易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393.79	第三方
上海鲁影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49.89	第三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0.58	第三方

2、运帮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30,344.42	关联方
深圳市衡威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14,271.39	第三方
上海联达物流有限公司	12,061.82	第三方
韶关市中一运输有限公司	11,106.08	第三方
韶关市曲江区凤池运输有限公司	10,133.95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20,716.10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8.38	第三方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215.54	第三方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036.01	第三方
佛山市高明基业冷轧钢板有限公司	936.62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7,763.54	第三方
常州市华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434.33	第三方
中国宝武	6,824.81	关联方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63.35	第三方
宁波双赢物流有限公司	3,126.69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4,828.14	关联方
本钢集团	2,992.29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955.31	第三方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669.68	第三方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09.39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9,288.32	第三方
中国宝武	5,978.67	关联方
常州市华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966.64	第三方
广西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2,834.51	第三方
扬州永航航运有限公司	2,622.3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69,885.23	关联方
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23.70	第三方
本钢集团	870.94	关联方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9.65	第三方
上海全鼎实业有限公司	415.83	第三方

3、加工与配送

单位：万元

2021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0,338.41	关联方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9.77	第三方
上海顶澜贸易有限公司	5,094.63	第三方
佛山市银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第三方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3,436.77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11.75	第三方
金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700.60	第三方
中国宝武	9,367.20	关联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263.77	第三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84.70	第三方
2020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89,358.02	关联方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1,688.34	第三方
广东润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64	第三方
佛山市银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36.28	第三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5.6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11,977.08	第三方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50.80	第三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073.19	第三方
中国宝武	6,735.66	关联方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75.29	第三方
2019 年		
供应商	采购额	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	135,364.63	关联方
佛山市伟禄不锈钢有限公司	2,942.83	第三方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1,592.41	第三方
浦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39.14	第三方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1.10	第三方
客户	销售额	关联关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7	第三方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15,330.75	第三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9,931.95	第三方
BSH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744.60	第三方
弗兰卡餐饮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弗兰卡（中国）厨房系统有限公司	8,550.13	第三方

（二）物流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性

1、云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云仓业务中的自有仓储服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仓储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云仓业务中的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出库费及服务费，并向仓库业主支付仓储费。仓储费因货物具体存放的区域、仓库、钢材品类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找到可比价格。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

2、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运帮业务中的自有物流服务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物流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运帮业务中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中，发行人向客户收取承运费以及服务费，并向承运商支付承运费。其中承运费主要依靠平台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

3、加工及配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平台加工业务主要依靠向加工承接方收取引流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发行人主要收取平台加工费用和平台服务费用。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内尚未有其他企业成规模地开展前述业务。

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费主要根据钢材加工的量、剪切加工的复杂程度、运输费用、材料耗损确定。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属于成熟业务，在国内已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经营主体在由发行人收购之前就长期从事加工配送服务，收费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5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物流服务业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业务的业务模式，了解各业务实施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复核各业务的签署合同；

2、获取发行人云仓及运帮平台整合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资源以及自有、自营物流资源明细数据，了解发行人经营自有、自营物流的情况以及与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情况；

3、查阅发行人物流服务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合同，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流服务各项细分业务的费率变化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了解价格确定方式，获取同类业务市场可比价格并与发行人的定价进行对比；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等其他业务由不同的子公司进行运营，物流服务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其他交易及服务。

2、发行人云仓和运帮服务的本质是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汇聚第三方仓储和运输资源来服务用户，自有物流资源仅是对欧冶物流平台服务能力的补充。发行人主要依靠第三方仓库和运输服务资源，以平台化的方式对接供需双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上的第三方服务商数量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大部分平台上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按年度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中的云仓和加工配送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变化。运帮业务为贴近市场按运输距离定价的原则，发行人将收费方式由按照整体运输费用的3%收取调整为采用阶梯定价的方法进行收费。物流服务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的费率标准未发生明显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5：关于行业分类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所属的证监会行业类别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将自己定义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互联网交易-统购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1%、77.68%、80.74%。统购分销业务是指“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买家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围绕钢铁产业，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服务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开展，同时通过欧冶金服为上下游提供融资服务。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一)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钢铁产业链中定位及功能，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钢铁供应链服务，业务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1、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钢铁流通领域，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点，其业务本质是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提供平台化的综合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旨在通过发挥互联网平台的集成创新和网络协同优势，为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为一体的平台化综合服务。

产业互联网的核心价值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解构和重构传统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效率提升。因此，从事产业互联网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天然会为用户提供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服务，但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

方式与传统供应链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围绕钢铁生产和流通环节来构建商业基础与核心竞争优势，系利用新兴技术赋能传统钢铁流通行业，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平台化钢铁供应链服务。

根据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T/CFLP 0020-2019），供应链服务企业可分为生产制造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商贸流通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展开，属于网络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

此外，根据京东集团 2021 年报显示，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科技驱动型电子商务公司，并正转型成为领先的供应链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由此可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供应链服务并不影响企业将自身定位为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提供平台化的供应链服务是发行人产业互联网平台属性的表现。

发行人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主要由钢铁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构成。统购分销业务的实质是利用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为钢材买卖双方提供线上化的交易业务，并通过物流服务平台为平台用户提供相配套的一站式物流交付服务。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征，其实质与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具体阐述如下：

(1) 统购分销业务是线上化全流程钢材交易服务，具有明显的平台化特征

统购分销业务是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主要为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流程在线化集成服务，结合全流程交易平台、物流基础设施和对钢铁生态圈深入理解等优势，为上游钢厂进一步拓展客户，为下游用户直接触达钢厂一手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供便利。

统购分销业务为下游用户提供了购买钢厂一手钢材货源的渠道，可以帮助其提前锁定钢厂货源、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用户通过发行人的综合平台即可实现在线化自助订货、自助确认合同、在线配款、钢厂跟单（货物在制、在途、在库）、自助提货、自助在线委托物流运输等全流程在线化交易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综合平台已经基本实现用户的全流程自助使用，这与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模式下的交易流程需要业务人员多环节、长时间、不定期参与协助的情况有着本质区别。

统购分销业务系一站式线上化钢材交易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下游用户登陆发行人综合平台 www.ouyeel.com 网站，进入统购分销专区页面后，即可挑选发行人在综合平台上汇聚的多家钢厂供应商一手钢材资源；

b)下游用户在线上自主选择意向钢材资源，包括钢材品种、牌号、规格、交货日期等；

c)发行人综合平台根据下游用户提交的采购意向，匹配钢厂产能并分配钢材资源给到下游用户，在下游用户确认后正式生成合同，并可在平台上跟踪合同进展；

d)钢材货物生产完毕后，下游用户可选择相应的货物生成货单，并通过综合平台在线支付货款，完成在线过户或获取电子货物提单进行提货，下游用户也可以通过平台选择货物委托物流方式以及是否需要加工服务；

e)钢材货物完成销售后，下游用户可以在线查看发票信息。

(2) 发行人在统购分销业务中应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智能化特征

在统购分销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应用智能识别、互联互通等信息技术对部分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行自动化再造。例如，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实现了采购发票智能配单、钢厂跟单个性化清单导入等功能，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此外，发行人的综合平台还实现了钢材资源自动选择、热卖下架、自动补货等钢材资源自动化处理。结合智能定价模型，综合资源端、市场端、库龄等因素提升供应商挂货效率，协助供应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最终达到利用互联网手段提高资源和要素配置效率。

(3) 统购分销业务汇聚钢铁产业链上的多方合作伙伴，具有生态化特征

统购分销为钢厂搭建了平台化的销售体系，服务多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并对接大量中小用户、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生态圈伙伴，通过平台数智化运营能力共享和输出，打造深度连接上下游两个现场的数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赋能产业链各方，推动钢厂、下游中小用户等各方参与者精准匹配，促进生态圈服务共创、价值共享，创造商业新生态。

2、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为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因采用总额法核算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上述现象普遍存在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

根据京东集团 2021 年年报显示，京东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在线零售、在线平台服务和物流等其他增值服务，其中，在线零售服务是京东集团先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再

通过京东平台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该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较为接近，且也使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此外，上海钢联的供应链服务中的“帮你采”业务和国联股份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模式也与统购分销业务较为接近，且同样使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

由于行业内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普遍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因此该类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东集团	在线零售服务	8,156.55	6,518.79	5,107.3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71%	87.41%	88.53%
上海钢联	供应链服务	587.86	536.61	394.7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37%	91.70%	32.20%
国联股份	网上商品交易服务	371.01	170.55	70.5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65%	99.40%	98.07%

注：上海钢联 2019 年供应链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内公司寄售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导致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0 年起，上海钢联将寄售业务改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使得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提升。若将上海钢联 2019 年的寄售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模拟还原，则其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

综上，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模式普遍存在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内，且此类业务由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均表现出较高的营业收入占比。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的业务实质为平台化的线上交易业务，系利用互联网平台服务于钢材产品的交易流通环节，与发行人自身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定位相符。

3、从交易结算量和毛利占比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互联网服务中钢材交易服务（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

虽然从整体收入的角度看，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营业收入远高于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但是从结算量和毛利贡献的角度看，发行人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

从交易结算量上来看，发行人的统购分销和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的交易规模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业务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1,336.91	1,136.31
	产能预售	362.41	566.56
	小计	1,699.32	1,702.87
			1,321.29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2,282.89	1,779.09	1,233.30
	小计	2,282.89	1,779.09	1,233.30

从贡献的毛利上看，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依然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统购分销、现货交易和产能预售业务的具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7,073.16	5.64%	7,254.48	7.72%	5,429.83	5.79%
	产能预售	7,809.78	6.23%	9,343.83	9.94%	3,900.63	4.16%
	小计	14,882.94	11.87%	16,598.31	17.66%	9,330.46	9.95%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57,887.75	46.19%	33,375.78	35.52%	30,774.13	32.80%
	小计	57,887.75	46.19%	33,375.78	35.52%	30,774.13	32.80%

（二）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50%。如上所述，统购分销业务是一种发行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深度介入钢铁产品交易环节的平台化线上交易业务模式，应当归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类来看，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均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要系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化的钢材产品交易和服务，与传统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产业互联网平台是一种新兴的、有别于传统线下业务模式的新模式和新业态。产业互联网的概念也在相关政府文件中有所体现。国家发改委、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印发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到要“搭平台，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引导平

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立足钢铁流通环节，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对原有的钢铁流通环节进行重构、升级和赋能。目前市场上其他从商品流通环节介入并利用线上化的方式重塑并赋能传统商品流通模式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逻辑相似，该等公司普遍将自身所处行业归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而非“批发和零售业”。

以上市公司国联股份为例，该公司主要立足于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商品的流通领域，利用平台化的方式开展相关产品的线上交易。国联股份的主营业务“网上商品交易”系由其先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通过平台向下游进行销售，该等业务具有一定的批发业务特征。但由于国联股份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商品的采销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对传统流通环节进行升级和赋能，与传统批发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其行业分类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以上市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为例，该公司主要立足于消费品流通领域，主要通过线上代运营、渠道分销等业务模式开展线上化的消费品交易业务。若羽臣线上代运营业务中的零售业务系先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消费品，再通过平台对下游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该等业务具有一定的零售业务特征；渠道分销业务系先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消费品，再向下游分销商销售，该等业务具备一定的批发业务特征。但由于若羽臣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进行商品的采销，与传统零售和批发业务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其行业分类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综上，发行人利用互联网平台的方式对原有的钢铁流通环节进行重构、升级和赋能，与传统批发和零售行业公司业务模式存在本质区别；同时，根据现有其他可比市场案例，发行人应当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批发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批发业”是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经检索查询，目前归属于“批发业”且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主要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是否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
浙商中拓	000906.SZ	主要从事建筑用材、工业用材、炉料、煤炭焦炭等产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五矿发展	600058.SH	主要从事钢材和制品等金属的贸易以及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冶金资源的贸易	否
物产中大	600704.SH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厦门国贸	600755.SH	主要从事黑色金属的供应链集成服务	否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通过传统的线下交易模式开展且属于传统商贸流通领域，不存在使用互联网平台大规模开展及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的情况，与发行人互联网平台化的交易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不属于“零售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零售业”是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钢材产品属于基础的工业生产用原料。根据上述定义，该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零售业”。

(四) 在互联网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若按照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服务	24,999.01	18.71%	21,010.88	21.21%	13,320.69	13.48%
互联网交易	68,855.68	51.52%	40,734.75	41.13%	36,548.28	36.99%
物流服务	23,562.03	17.63%	18,899.12	19.08%	21,157.01	21.41%
其他交易和服务	16,225.79	12.14%	18,404.88	18.58%	27,786.01	28.12%
合计	133,642.51	100.00%	99,049.63	100.00%	98,811.9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1%、19.08%以及 17.63%，均未超过 50%；并且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主要通过平台化的方式展开，在业务开展模式上与传统物流服务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下各细分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查阅统购分销、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主要业务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和条款；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分，了解统购分销、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主要业务内容，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特征；

4、查阅同行业公司、批发业和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材料，分析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批发业和零售行业上市公司的异同以及行业分类的依据；

5、查阅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团体标准（T/CFLP 0020-2019），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进行匹配分析；

6、了解传统钢铁供应链服务特征，结合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论证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与传统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差异，是否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要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钢铁流通领域，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具有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特点，其业务本质是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提供平台化的综合服务。

2、发行人的统购分销业务系线上商品交易业务。由于此类业务一般采用总额法核算，故其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上述现象在互联网平台型企业中普遍存在。此外，从交易结算量和毛利占比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的现货交易、产能预售业务也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定位相符，相关业务表述客观、准确。

3、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若以按照净额法模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5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宝钢股份（600019）和宝钢国际以其分别持有的东方钢铁的 17%和 83%的股权对发行人出资。上述股权出资后，东方钢铁的控股股东由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上述股权出资的背景为中国宝武、宝钢股份的战略规划及商业安排。

(2) 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共有三次增资行为，包括 2016 年 1 月，宝武集团、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以货币同比例增资；2017 年 6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并引入本钢集团等 6 家投资者，同时吸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欧玢入股；2019 年 8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并引入盐城海兴等 8 家投资者，同时中国宝武等 5 家老股东挂牌成交价格认购增发的股份。

(3) 2020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对发行人的认购股份数，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实收资本转为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说明历次增资的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历次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的适合性，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3) 说明 2020 年 4 月减资的背景、原因，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一） 说明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1月10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2015年2月4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由于涉及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前述两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宝钢股份已分别于2015年1月10日和2015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等与本次股权出资相关的公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权出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中国宝武（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及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	赵昌旭	董事长	2017.11-至今	1989.08-1995.02 武汉钢铁公司机械总厂铸铁车间技术组长、工段长、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995.02-1998.0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998.05-2004.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 2004.11-201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5-2015.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2-2016.0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6-2016.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11-2017.0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7.01-2017.1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董事 2017.11-2018.03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董事 2018.03-2018.05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	金文海	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	2017.01-2018.08	1998.09-2002.03 上海宝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03-2007.07 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7.07-2010.07 宝钢国际工厂管理部部长兼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总裁	2018.08-至今	2010.07-2010.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9-2013.1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3.11-2014.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技术发展部部长 2014.12-2015.07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工厂管理部部长 2015.07-2015.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3.	贾砚林	董事	2021.04-至今	1983.07-1986.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材料计划员 1986.01-1989.08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党校企管课教师 1989.08-1990.03 宝钢集团上海联合公司业务员 1990.03-1995.05 深圳宝钢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副经理 1995.05-1996.11 上海宝钢现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6.11-1997.06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06-1998.10 宝钢国贸总公司钢贸一本部副部长兼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10-1999.10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副处长 1999.10-2000.0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处长 2000.02-2000.10 宝钢股份营销处处长 2000.10-2001.03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兼营销处处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1.03-2001.05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 2001.05-2003.09 宝钢股份财务总监 2003.09-2004.02 宝钢国际副总裁 2004.02-2005.04 宝钢国际副总裁、宝钢集团采购中心经理 2005.04-2005.09 宝钢集团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5.09-2006.04 宝钢股份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6.04-2007.05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 2007.05-2007.12 宝钢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2011.0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1-2017.1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20.11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11-2021.06 中国宝武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 2021.07-至今 中国宝武管理学家
4.	吴东鹰	董事	2017.03-至今	1995.03-2003.06 宝钢集团战略研究室副主任 2003.06-2007.09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 2007.09-2007.11 宝钢集团经济管理研究院筹备组组长 2007.11-2016.05 宝钢集团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 2016.05-2016.12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 2016.12-2017.04 中国宝武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 2017.04-至今 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
5.	胡宏	董事	2019.06-至今	1993.07-1995.01 宝钢冷轧厂质检站产品质量控制 1995.01-1996.08 宝钢销售公司冷轧科产品销售 1996.08-1998.01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1998.01-2000.12 宝钢股份销售处信息科科长 2001.01-2001.11 宝钢股份销售处镀锡科科长 2001.11-2006.06 宝钢股份销售部镀锡室主任 2006.06-2007.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2009.04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04-2013.09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9-2014.04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 2014.04-2014.12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兼镀锡产品室总监 2014.12-2019.04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04-2019.09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 2019.09-2020.03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记 2020.03-2021.03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营销系统党委副书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记 2021.03-2021.05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 2021.05-至今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
6.	李明伟	董事	2020.09-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2019.06-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8.	金鑫	独立董事	2020.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2020.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0.	何宇城	监事会主席	2021.04-至今	1993.07-1995.03 宝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 1995.03-1996.05 宝钢资金管理处费用综合管理 1996.05-1999.02 宝钢成本管理处冷轧成本管理主办 1999.02-2001.02 宝钢成本管理处冷轧成本组综合主管 2001.02-2004.03 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综合主管 2004.03-2005.02 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 2005.02-2005.12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5.12-2006.05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 2006.05-2013.10 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不锈钢副总经理 2013.10-2017.03 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7.03-2021.0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
11.	张玉宾	监事	2019.06-至今	2001.07-2004.06 宝钢益昌薄板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04.06-2005.05 宝钢股份冷轧薄板厂技术协理 2005.05-2006.07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冷轧薄板厂团委书记 2006.07-2008.09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管理师 2008.09-2008.10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主任管理师 2008.10-2008.12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营改善部六西格玛精益运营主任管理师 2009.01-2009.08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管理主任管理师 2009.09-2011.05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全面激励经理 2011.06-2013.12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高级经理 2013.12-2016.07 宝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室主任 2016.08-2018.05 宝钢心越公司副总经理 2018.05-2018.09 中国宝武运营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理 2018.09-至今 中国宝武薪酬福利总监
12.	王益军	监事	2019.06-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3.	赵鹏	监事	2021.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4.	钱鹏	职工监事	2022.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5.	皮璐	职工监事	2021.04-至今	不存在任职情况
16.	张维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1987.07-1992.08 宝钢生产部热轧科计划员 1992.08-1996.05 宝钢生产部生产科计划员、副科长 1996.05-1997.04 宝钢生产部管制中心副主任 1997.04-1998.02 宝钢生产部合同管理室副主任 1998.02-1999.12 宝钢生产部条钢室主任 1999.12-2001.11 宝钢股份生产部合同室主任 2001.11-2003.09 宝钢股份销售部合同计划室主任 2003.09-2009.01 宝钢国际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1-2009.0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9.08-2010.07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07-2011.03 宝钢国际总经理助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3-2013.06 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总经理 2013.06-2017.04 宝钢股份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宝日汽车板销售部部长 2017.04-2019.04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9.04-2019.06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9.06-2020.11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董事、副总经理
17.	张佩璇	董事会秘书	2015.07-2018.11	2004.06-2006.04 宝钢国际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 2006.04-2006.06 宝钢集团事业发展部管理师（市场研究）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11-2020.08	2006.06-2007.09 宝钢集团事业发展部主任管理师（海外钢铁与制品投资综合业务） 2007.09-2008.04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主任管理师（海外钢铁与制品投资综合业务）
				2008.04-2009.09 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发展战略管理策划主任管理师 2009.09-2011.02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产业规划经理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08-至今	2011.02-2014.09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战略规划高级经理 2014.09-2015.07 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多元规划总监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8.	潘智军	副总裁	2020.03-2020.11	1990.08-1998.11 宝钢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助工、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艺设计工程师
				1998.12-1999.0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信息调研专业责任管理
				1999.02-1999.12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信息综合主办
				1999.12-2001.05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信息综合主管
				2001.05-2001.11 宝钢集团营销管理处市场价格管理综合主管
				2001.11-2003.09 宝钢股份销售部市场营销室主任
				2003.09-2006.06 宝钢股份销售部热轧产品室主任
				2006.06-2008.05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热轧产品室经理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2008.05-2009.01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09.01-2009.04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4-2011.1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12-2014.03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公司总经理、天津宝钢北方贸易公司总经理
				2014.03-2014.1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厚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2014.12-2019.04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热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2019.04-2020.0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热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
19.	顾永兴	副总裁	2020.03-2020.11	1988.07-1997.06 宝钢自动化部技术人员、工程师、作业长、室副主任、计算机系统开发维护管理
				1997.06-2000.12 上海宝钢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系统二部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0.12-2008.08 宝信软件网络通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智能化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经理
		高级副总裁	2020.11-至今	2008.08-2010.11 宝信软件大客户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2010.11-2016.03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系统服务事业本部总经理
				2016.03-2020.03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云应用事业本部总经理
20.	叶毅	副总裁	2020.02-至今	1985.09-1989.04 马鞍山钢铁公司第一炼铁厂技术人员
				1989.04-1993.06 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马钢公司出口部业务经理
				1993.06-1995.1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出口部部门副经理
				1995.12-1998.09 新加坡 MA-TRANS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998.09-2000.1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业务二部 部门副经理、经理 2000.12-2011.07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 马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2011.07-2013.0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马 钢原燃料采购中心总支书记、马钢集 团外事办公室主任 2013.02-2020.0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外事办 公室主任

发行人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	王静	董事	2018.05-2021.04	1985.07-1993.07 宝钢冷轧厂技术员 1993.07-1995.02 宝钢联合公司技术员、宝汽联公司业务员 1995.02-1995.10 宝钢钢贸公司业务员 1995.10-1996.10 宝钢国贸天津北方贸易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1996.10-1999.10 宝钢国贸天津北方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9.10-2000.07 宝钢国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07-2001.11 宝钢集团东方电子商务总裁 2001.11-2003.06 宝钢国际副总裁 2003.06-2003.08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8-2007.05 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美洲地区总代表 2007.05-2010.08 宝钢国际总经理 2010.08-2018.04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18.04-2019.02 中国宝武子公司专职董事 2019.02-2019.07 中国宝武服务业中心总经理 2019.07-2020.01 中国宝武服务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 2020.01-2020.11 中国宝武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数智办主任，网信办主任 2020.09-至今 欧冶工业品董事长、总裁
2.	张鹏	董事	2017.05-2020.09	不存在任职情况
3.	王锦凌	董事	2019.06-2020.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4.	王业强	董事	2019.06-2020.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5.	胡爱民	监事	2015.01-2017.05	1995.08-2001.12 宝钢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
				2001.12-2003.06 宝钢集团财务部高级管理师（资本市场分析）
				2003.06-2004.05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资本市场分析）
				2004.05-2006.06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专业研究员（投资项目）
				2006.06-2010.09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并购主管
		董事	2018.04-2019.06	2010.09-2012.06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
				2012.06-2014.03 华宝投资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14.03-2015.07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2015.07-2016.05 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6.11-2017.05 中国宝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7.05-2018.07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07-2018.1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8.10-2018.1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
				2018.11-2019.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
				2019.07-2019.11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
				2019.11-2020.11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行服务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
				2020.11-2021.02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投行服务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6.	李平	董事	2017.03-2019.06	1987.08-1992.11 宝钢生产部热轧科助理工程师
				1992.12-1996.06 宝钢技术部钢板科
				1996.07-1998.12 宝钢国贸钢铁部一本部营业部副经理
				1999.01-1999.10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9.10-2002.06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2.06-2003.09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5.06 宝钢股份销售部副部长
				2005.06-2006.05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销售二部总经理
				2006.05-2008.04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销售一部总经理
				2008.04-2009.04 宝钢股份销售中心薄板销售部总经理
				2009.04--2009.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09.12--2014.03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2012.10 起兼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4.03-2014.12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书记
				2014.12-2015.0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5.01-2015.09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北方公司总经理、天津公司总经理 2015.09-2019.04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7.	赵天旸	董事	2017.05-2019.06	不存在任职情况
8.	卫光	董事	2017.05-2019.06	不存在任职情况
9.	周隆云	董事	2017.03-2018.05	1982.07-1991.05 宝钢生产部原料科科长 1991.05-1992.07 宝钢生产部办公室科员 1992.07-1994.04 宝钢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 1994.04-1996.0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科副科长 1996.09-1998.04 宝钢国际国贸钢铁部合同部副经理 1998.04-1998.10 宝钢国际国贸钢铁部合同部经理 1998.10-2000.0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08-2003.0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09-2007.12 宝钢国际广州公司总经理 2007.12-2008.04 宝钢国际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8.04-2009.01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1-2009.08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 2009.08-2010.07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0.07-2014.06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南方公司总经理 2014.07-2014.12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4.12-2015.03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03-2017.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017.04-2017.08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08-2018.05 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书记 2018.05-2019.0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03-至今 宝钢股份智慧营销高级资深专员
10.	朱可炳	董事	2017.05-2018.04	1997.07-2001.12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 2001.12-2003.06 宝钢集团财务部高级管理师 2003.06-2005.05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 2006.02-2007.05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7.05-2009.05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2009.05-2010.06 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预算总监 2010.06-2012.08 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 2012.08-2016.05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16.11-2017.05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华宝投资总经理 2017.05-2017.08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 2017.08-2017.11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11-2018.07 华宝投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宝资本执行董事
11.	侯安贵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2016.08	1996.11-1999.07 宝钢炼钢厂连铸二分厂机长、见习作业长 1999.07-2001.10 宝钢炼钢厂连铸一分厂见习副厂长 2001.10-2003.10 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项目组区域工程师 2003.10-2005.02 宝钢股份炼钢厂连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 2005.02-2006.07 宝钢股份炼钢厂厂长助理 2006.07-2008.07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 2008.07-2009.04 宝钢股份炼钢厂厂长兼二炼钢项目组经理、电炉项目组经理 2009.04-2009.05 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兼炼钢项目组经理 2009.05-2012.0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08-2013.06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管理部部长 2013.06-2013.07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6.12	2013.07-2015.11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15.11-2016.04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6.04-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11-2017.1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11-2019.01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019.01-2020.05 宝钢股份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05-至今 中国宝武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董事长	2017.01-2017.11	
12.	王成然	董事	2015.01-2017.05	1982.09-1993.03 宝钢计划处规划科科员，91年7月起任副主任科员 1993.03-1994.08 宝钢计划发展部投资处业务主办 1994.08-1998.10 宝钢计划财务部投资处业务综合主管 1998.10-1998.11 宝钢财务处副处长 1998.11-2000.04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 2000.04-2003.06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处长 2003.06-2005.04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2005.04-2008.04 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 2008.04-2009.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 2009.05-2010.0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0.01-2011.03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3.	王力	董事	2015.01-2016.05	2011.03-2012.06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1982.02-1984.10 宝钢钢管厂机动科技术员、助工 1984.10-1988.01 宝钢钢管厂质检站副站长，1986.1 任厂团委书记，1986.9 任流水精整车间党总支副书记，1987.3 任副主任 1988.01-1988.07 宝钢经济研究所工作 1988.07-1993.10 宝钢企业管理处，1989.6 任组织管理科副科长，1991.10 任组织管理科科长 1993.10-1995.01 宝钢集团企管处副处长 1995.01-1996.04 宝钢系统开发部部长、自动化所所长 1996.04-1997.03 宝钢系统开发部部长、自动化所所长兼三电软件管理处处长 1997.03-2000.03 宝钢计算机公司总经理 2000.03-2002.03 宝信软件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2002.03-2005.08 宝信软件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 2005.08-2006.10 宝信软件总经理 2006.10-2008.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系统创新部部长 2008.04-2009.01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 2009.01-2009.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9.05-2011.03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运营改善部总经理 2011.03-2011.05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 2011.05-2012.04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 2012.04-2012.09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2.09-2013.03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3.03-2016.06 宝信软件董事长、宝钢化工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 2016.06-2017.05 宝钢股份董事
14.	戴志浩	董事	2015.01-2017.03	1983.08-1990.08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技术干部、作业长 1990.08-1991.08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副主任 1991.08-1992.05 宝钢冷轧厂热处理车间副主任 1992.05-1993.08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 1993.08-1994.04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 1994.04-1995.07 宝钢冷轧厂轧钢技术助理、轧钢分厂厂长 1996.08-1997.06 宝钢国贸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浦东公司筹建组长 1997.06-1998.10 宝钢国贸公司钢材贸易一本部部长、钢贸公司经理 1998.10-1999.08 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9.08-2000.0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 2000.01-2002.04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 2002.04-2003.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3.08-2005.06 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2005.06-2005.09 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 2005.09-2006.05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贸易分公司总经理、宝钢国际总裁 2006.05-2007.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7.08-2007.11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 2007.11-2008.02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 2008.02-2008.03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不锈钢品种管理部总经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03-2009.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贸易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4-2009.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06-2010.03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3-2010.08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8-2010.12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12-2011.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01-2011.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股份董事，宝钢资源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1.04-2012.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2.06-2012.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2.09-2013.07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3.07-2013.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董事长 2013.09-2016.05 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宝钢资源有限公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司董事长、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05-2016.10 宝钢集团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6.10-2017.02 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7.02-2018.11 中国宝武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15.	姚林龙	董事	2015.01-2015.02	1985.07-1992.11 宝钢冷轧厂轧钢车间（分厂）技干 1992.11-1994.09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 1994.09-1997.03 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厂长、涂镀分厂厂长 1997.03-1998.07 宝钢冷轧厂技术助理 1998.07-2001.11 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冷轧部副部长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2-2015.07	2001.11-2002.08 宝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 2002.08-2003.09 宝钢股份冷轧厂厂长 2003.09-2004.02 宝钢股份 1800 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 2004.02-2009.05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08 起任总经理） 2009.05-2010.08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冷轧厂厂长 2010.08-2012.07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	2015.07-2017.03	2012.07-2018.04 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4-2020.01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1-2020.03 中国宝武钢铁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宝钢国际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3-至今 中国宝武钢铁产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16.	徐乐江	董事长	2015.02-2017.02	1982.02-1986.08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组组长 1986.08-1988.03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机动科副科长 1988.03-1989.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初轧厂厂长助理 1989.01-1992.07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冷轧厂副厂长 1992.07-1993.07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冷轧厂厂长 1993.07-1994.01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厂长助理兼冷轧厂厂长 1994.01-1995.10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1995.10-1998.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1998.01-1998.11 宝钢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1998.11-2001.03 宝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1.03-2004.12 宝钢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4.12-2006.05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6.05-2006.08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 2006.08-2007.01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07.01-2007.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07.03-2007.12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常委 2007.12-2010.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0.03-2010.04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 2010.04-2010.12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0.12-2011.03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筹）董事长 2011.03-2012.07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07-2013.07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3.07-2014.01 宝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兼华宝投资董事长 2014.01-2016.11 宝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华宝投资董事长
17.	陈德荣	董事、总经理	2015.02-2016.10	2014.07-2014.09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4.09-2014.10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党委常委 2014.10-2015.02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5.02-2016.05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6.05-2016.10 宝钢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董事、总裁	2016.10-2017.02	2016.10-2017.02 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股份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7.02-2018.06 中国宝武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06-至今 中国宝武党委书记、董事长
18.	张丕军	董事	2015.01-2017.02	1982.01-1986.09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原钢管厂技术人员 1989.01-1999.08 宝钢原钢研所技术人员、98年2月起任室主任 1999.08-2001.04 上海宝钢研究院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2001.04-2002.03 上海宝钢研究院产品研究所所长 2002.03-2003.03 上海宝钢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产品研究所所长 2003.03-2004.02 上海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助理 2004.02-2006.07 上海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 2006.07-2008.04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副主任）兼宝钢分公司硅钢部副部长 2008.04-2009.05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兼宝钢分公司硅钢部副部长 2009.05-2009.06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兼宝钢股份硅钢部副部长 2009.06-2012.07 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2012.07-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2016.11-2017.03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 （技术中心）院长（主任）
19.	王文俊	职工监事	2020.06-2021.04	2007.01-2009.03 上海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2009.03-2009.06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专管 2009.07-2013.01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资金管理管理 师 2013.01-2016.04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 务部部门经理 2016.04-2016.06 宝钢国际经营财务部成本管理主任 管理师
20.	杨宪存	监事	2019.06-2021.04	不存在任职情况
21.	朱俊	职工监事	2019.06-2020.06	2007.10-2011.05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自动化 研究助理研究员 2011.05-2014.09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自动化 研究研究员 2014.09-2015.03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智 能交通产品事业部高级技术总监 2015.03-2015.03 宝钢股份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研 究和开发主任研究 2021.01-至今 欧冶工业品平台开发高级总监
22.	路巧玲	监事	2017.05-2021.04	2002.12-2003.06 宝钢集团审计室审计专业研究员 2003.06-2005.04 宝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 2005.04-2005.05 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 2006.02-2007.11 宝钢集团审计部部长 2007.11-2010.01 宝钢集团纪委会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0.01-2013.08 宝钢集团纪委会常委 2013.08-2016.11 宝钢集团纪委会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6.11-2016.12 中国宝武审计部部长 2016.12-2017.03 中国宝武纪委会常委、审计部部长 2017.03-2018.07 中国宝武纪委会常委、审计部部长、职 工监事 2018.07-2019.01 中国宝武纪委会常委、财务部总经理 2019.01-2021.02 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 2021.02-至今 中国宝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产业金融 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3.	沈雁	监事	2015.01-2019.06	1986.07-1989.05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教委职工大学政 校教师 1989.05-1995.08 宝钢企管处法务室职员 1995.08-1996.06 宝钢法务室合同法务主办 1996.06-1998.11 宝钢法务室合同法务主管 1998.11-2000.03 宝钢集团法务部合同处主管 2000.03-2003.09 宝钢集团法务部合同处副处长 2003.09-2005.02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2005.02-2005.05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管理处处长 2005.05-2006.05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2006.05-2014.04 宝钢股份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4.04-2016.11 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6.11-2018.12 中国宝武法律事务部部长 2018.12-2020.11 中国宝武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诉讼管理处长、职工监事 2020.11-至今 宝钢股份总法律顾问
24.	陈纓	监事	2015.01-2016.01	1993.07-1996.10 宝钢总厂计划财务部会计处成本核算、总帐报表工作 1996.10-1998.08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主办 1998.08-1999.10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财会处业务综合主管 1999.10-2000.12 宝钢集团财会处副处长 2000.12-2001.05 宝钢股份财会处处长 2001.05-2003.10 宝钢股份成本处处长 2003.10-2004.01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成本处处长 2004.01-2008.03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8.03-2009.04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9.04-2012.08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08-2012.09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2012.09-2013.08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2013.08-2013.10 宝钢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3.10-2015.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6-2016.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25.	陈朔晴	职工监事	2017.05-2022.04	2000.07-2011.03 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
26.	李志霞	副总裁	2019.07-2020.10	1991.08-1996.05 宝钢物资部金属五交室专业员 1996.05-2001.05 宝钢物资采购处体系管理员 2001.05-2001.11 宝钢集团物资采购处综合管理室副主任 2001.11-2002.05 宝钢采购部合同管理室副主任 2002.05-2005.09 宝钢股份采购部合同管理室主任 2005.09-2006.05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主任 2006.05-2007.08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经理 2007.08-2008.07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管理室经理兼系统运营室经理 2008.07-2011.03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助理 2011.03-2017.11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副总经理 2017.11-2019.07 宝钢股份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2020.09-至今 欧冶工业品高级副总裁
27.	严鸽群	高级副总裁	2018.08-2019.12	1993.07-1997.09 宝钢计算机公司信息管理 1997.09-1997.11 宝钢人才交流中心信息主管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1997.11-1998.09 宝钢现货公司财务部信息管理 1998.09-2001.04 宝钢钢贸公司业务部信息主管 2001.04-2003.04 宝钢钢贸公司信息部副经理 2003.04-2005.06 宝钢钢贸公司信息部经理、信息业务部经理 2005.06-2007.06 宝钢钢贸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7.06-2009.07 宝钢国际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2009.07-2012.10 宝钢国际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2.10-2014.10 宝钢国际西部公司总经理 2014.10-2015.04 宝钢国际西部公司总经理兼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4-2018.08 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12-2020.0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05-至今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8.	马苏	董事	2015.01-2016.05	1985.01-1989.05 宝钢生产部技术员 1989.05-1996.12 宝钢国贸钢铁部热轧销售组组长 1996.12-1998.0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5-2016.08	1998.03-2001.0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04-2003.09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09-2007.0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6.12	2007.06-2009.05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2009.05-2010.07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宝钢股份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 2010.07-2011.04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 2011.04-2015.03 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
29.	王明东	高级副总裁	2016.12-2019.08	1993.07-1995.03 宝钢计财部经费管理、综合管理 1995.03-1995.11 宝钢计财部驻技术部财务主办 1995.11-1997.08 宝钢计财部资金综合管理主办 1997.08-1998.09 宝钢资金处资金综合分析业务主管 1998.09-1999.10 宝钢集团财会处物资采购财务主管 1999.10-2002.08 宝钢集团计划财务部财会处副处长 2002.08-2004.02 宝钢股份财会处处长 2004.02-2005.04 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 2005.04-2005.05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2005.05-2006.02 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 2006.02-2006.05 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06.05-2007.10 宝钢股份财务部部长 2007.10-2008.09 梅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8.09-2009.04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梅钢股份副总经理 2009.04-2012.01 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兼财务部部长 2012.01-2014.02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02-2016.11 宝钢集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小组成员 2016.11-2016.12 中国宝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小组成员
30.	钱建兴	副总经理	2016.01-2016.08	1992.07-1996.0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经销部员工 1996.08-1997.0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规划室副主任 1997.09-1999.1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规划室主任 1999.10-2003.08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08-2004.02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室主任 2004.02-2006.09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室主任
		高级副总裁	2016.08-2018.08	2006.09-2009.05 宝钢集团重大工程项目部副部长 2009.05-2010.06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06-2016.01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08-2018.09 中国宝武管理学院副院长 2018.09-2019.07 中国宝武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管理学院副院长 2019.07-2020.02 中国宝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副院长 2020.02-至今 中国宝武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兼新闻管理处处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院长
31.	胡玉良	副总经理	2015.07-2016.05	1995.07-1997.08 宝钢运输部汽车大队技术干部 1997.08-2001.01 宝钢运输部团委书记 2001.01-2003.09 宝钢股份运输部设管室副主任、主任 2003.09-2005.03 宝钢股份运输部部长助理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5.03-2006.05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6.05-2007.06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副部长兼马迹山港项目组经理 2007.06-2008.04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运输部部长兼马迹山港项目组经理 2008.04-2009.05 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厚板厂厂长兼宽厚板项目组经理 2009.05-2011.03 宝钢股份厚板厂厂长兼宽厚板项目组经理 2011.03-2012.04 宝钢股份资材备件采购部总经理 2012.04-2012.07 宝钢股份运营改善部部长 2012.07-2014.12 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 2014.12-2015.07 宝钢集团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兼持续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任期	在宝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
				改善总监 2015.07-2016.05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6.05-2016.11 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6.11-2017.12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服务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7.12-2018.05 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 2018.05-2019.12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宝钢资源国际党委副书记兼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2019.12-2021.02 宝钢股份副总经理 2021.02-至今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32.	周竹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02-2015.06	1994.07-1995.03 宝钢财务部业务主管 1995.03-1997.03 宝钢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 1997.03-1998.10 宝钢国贸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1998.10-1999.11 宝钢国贸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9.11-2000.01 宝钢集团计财部（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2000.01-2001.11 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 2001.11-2005.06 宝钢国际财务副总裁、董事、党委委员（2005.04 起兼任原料业总裁） 2005.06-2006.02 宝钢股份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6.02-2006.08 宝钢集团财务部部长 2006.08-2007.05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2007.05-2007.12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2007.12-2008.0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08.04-2008.12 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08.12-2009.05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09.05-2009.06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2009.06-2010.09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9-2011.01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董事长、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 2011.01-2016.04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 2016.04-2016.10 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2016.11-2017.02 华宝投资董事长、中国宝武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宝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2016.05	

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均出具《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就上表所列历史任职情况确认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管理程序，涉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亦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该等历史任职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未与上述人员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发行人、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三）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宝钢股份出具的《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除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外，欧冶云商的现任及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宝钢股份审议股权出资参与设立欧冶云商的相关议案时，欧冶云商尚未设立，亦未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钢股份以东方钢铁股权向欧冶云商出资的事宜由宝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由于系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宝钢股份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出资事宜履行了适当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拟出资的股权亦取得了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前述股权出资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就本次股权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6-2 说明历次增资的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历次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的适合性，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 3 次增资，其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以及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 1 月，欧冶云商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刚成立，本次增资发行人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认购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宝钢字（2015）319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资事项。

（二） 2017 年 6 月，欧冶云商第二次增资

1、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意向投资人，征集对象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征集过程如下：

（1）征集对象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

a) 境内战略投资人

本次增资拟选择不超过六家境内战略投资人，每家境内战略投资人申请认购的新增股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股、最高限额为 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b) 国际产业投资人

本次增资拟选择不超过三家国际产业投资人，每家国际产业投资人申请认购的新增股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股、最高限额为 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c)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欧冶云商所属中国宝武的批复文件，欧冶云商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采用持股平台认购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最高限额为 17,142.84 万股，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5%。

（2）征集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增资信息披露截止后，征集到的意向投资人可能有如下几种情况：

- a) 外部意向投资人认购股份比例不足 7%，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 b) 境内战略投资人及国际产业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超过八家，且合计申请认购股份总额在认购限额范围内，经增资人按照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确认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最终投资者。
- c) 经增资人按照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确认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超过八家，增资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者与认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轮增资未触发竞争性谈判情形。

2、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管理情况

(1) 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央所属 10 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 号），同意欧冶云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施员工持股试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批复》（宝武字[2017]25 号），同意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方案，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 10.28568 亿股，引入不超过 8 家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的合计持股比例同比稀释至不低于 70%。

2017 年 5 月 31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新增股份引入新投资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35 万元，新投资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05,466.666855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 93,333.33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33.333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170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

事项。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号），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

2017年6月19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88号），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2) 评估及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7年2月27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员工持股所涉及的欧冶云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6]361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欧冶云商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0,440.30万元。2017年5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就前述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70015）。

3、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公告期满后，欧冶云商确定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普洛斯、建信基金、沙钢集团以及三井物产作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最终投资人与上海欧玑（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1.13元/股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2019年8月，欧冶云商第三次增资

1、入股对象的确定方法、过程（如设定股东适格条件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意向投资人，综合考虑如下因素择优选择意向投资人：

- 1) 意向投资人对本次增资活动的投资总额及认购股数；
- 2) 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对增资人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方案；

- 3) 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企业拥有丰富的钢铁行业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链资源；
- 4) 意向投资人或其所属集团企业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经营管理经验及技术，拥有专业人才队伍的支撑；
- 5) 意向投资人拟投资周期、未来退出方式、以及是否有后续资金为增资人未来发展提供可持续性的支持；
- 6) 意向投资人能否为增资企业未来上市计划提供支持帮助等。

2、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管理情况

(1) 本次增资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31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欧冶云商第二轮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决定》（宝武字[2018]509号），同意欧冶云商本轮股权融资方案，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20亿股，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51%。

2019年6月28日，欧冶云商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3,333.33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7,468.1241万元，新增投资人民币201,923.49744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84,134.79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7,788.706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中央企业所持有部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的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集团。

2019年7月22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19072200093）。

2019年8月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9]110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2019年8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号）。

(2) 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欧冶云商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欧冶云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509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欧冶云商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0,290.02万元。

2018年12月29日，中国宝武完成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6055BWJT2018139）。

3、增资的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公告期满后，欧冶云商确定盐城海兴、广西盛隆、国调基金、中国外运、太钢创投、中证投资、建龙集团以及招商创投作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最终投资人与本次同步增资的老股东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本钢集团和建信基金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2.40元/股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前述增资的成交价格（2.40元/股）高于评估结果（1.53元/股），系发行人与投资人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发展前景沟通谈判确认的结果。

综上，本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符合其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6-3 说明2020年4月减资的背景、原因，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一）2020年4月减资的背景、原因

2020年4月24日，欧冶云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在欧冶云商的认购股份数，将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417,468.1241万元减至100,000万元，减少的317,468.1241万元实收资本转为欧冶云商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分别享有；本次减资欧冶云商实际未向全体股东返还其任何投资款项，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本次减资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水平和发行人后续资本运作空间后作出的决策；具体而言，假设欧冶云商在估值不变的情况下，较大的股本规模会导致名义每股价格较低。因此，发行人综合行业内公司平均首发名义每股价格，考虑未来上市发行每股价格情况后，通过缩小股本规模进而提升名义每股价格；此外，较高的名义每股价格也

可为公司上市后可能实施的其他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尽可能避免上市后股本规模继续扩大导致名义每股价格过于接近每股面值情况的发生。

综上，因股本规模过大限制发行人未来上市后可能的资本运作，即该等资本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影响发行人届时的股票价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名义每股价格的合理水平，发行人决定将注册资本缩减至 100,000 万元。

（二） 参与减资的股东履行的内部审议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及合规性情况

本次减资发行人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享受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就减少注册资本并转为资本公积事项专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涉事先审批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

就本次减资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均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其认缴的欧冶云商注册资本，减少的实收资本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减资欧冶云商实际未向全体股东返还其任何投资款项。

2020 年 4 月 25 日，欧冶云商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20081700225）。

综上，本次发行人的减资不涉及向股东返还注册资本，各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6-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以东方钢铁股权出资设立发行人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宝钢股份当时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宝钢股份关联交易公告》等与本次股权出资相关的公告及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查阅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出具的涉及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历史任职人员的合规性说明》，查阅涉及上市公司宝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审批文件、交易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涉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程序所涉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的相关文件，减资公告及《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就发行人减资事项履行内部管理程序的书面文件；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宝钢股份已就东方钢铁股权出资事项根据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的历史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除上述已披露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宝钢股份审议以股权出资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议案时，欧冶云商尚未设立，亦未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相关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增资事项的审批主体、评估备案管理主体合法合规，增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2020年减资时，发行人各股东均未从欧冶云商提取任何资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享受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就减

少注册资本并转为资本公积事项专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涉事先审批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就本次减资事项，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均已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减资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供应商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的外部股东中，广西盛隆、太钢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太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建龙集团控制的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单价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规定，说明上述增资扩股是否构成对供应商的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交易单价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历史渊源、与入股时间的关系，交易单价、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发行人外部供应商的包括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沙钢集团、广西盛隆、太钢创投和建龙集团。该等供应商股东的入股时间及历史渊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钢集团

本钢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7 月与本钢集团下属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等本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本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集团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本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函》称，2021 年 8 月 20 日，本钢集团原控股股东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钢集团 51% 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本钢集团 51% 股权，本钢集团将成为鞍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0 年起，鞍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5 月与鞍钢集团下属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鞍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鞍钢集团下属企业（含本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1,490,847,708.98	460,083.31	3,240.39
2020 年	统购分销	2,569,060,998.31	801,802.50	3,204.11
	MRO 交易	76,156,039.68	612.99	124,237.00
2021 年	统购分销	2,914,604,386.34	605,067.84	4,816.99
	MRO 交易	19,400,623.84	145.17	133,640.72
	不锈钢交易	46,010,913.61	3,607.73	12,753.42
	运帮	29,973.85	-	-

注：自 2020 年起，鞍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对 2020 年度交易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4.26%和 2.85%；2020 年及 2021 年，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 MRO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 MRO 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及 3.39%；2021 年，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不锈钢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不锈钢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37%；2021 年，本钢集团及下属企业（自 2020 年起，含鞍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运帮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运帮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002%。

2、首钢基金

首钢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基金持有发行人 39,923,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首钢基金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钢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2 月与首钢集团下属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等首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首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等业务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基金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首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2,660,041,610.32	744,711.98	3,571.91
2020 年	统购分销	4,091,582,897.76	1,182,617.20	3,459.77
2021 年	统购分销	5,548,004,590.09	1,235,808.60	4,489.37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首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6.81%，5.42%。

3、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19,961,6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10 月与沙钢集团下属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拓展了沙钢集团下属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沙钢集团下属企业主要在统购分销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沙钢集团于 2017 年 6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沙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944,729,049.38	269,823.85	3,501.28
2020 年	统购分销	2,034,936,859.01	591,310.68	3,441.40
2021 年	统购分销	2,281,957,581.83	486,642.70	4,689.18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沙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3.39%和 2.23%。

4、广西盛隆

广西盛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民营冶金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盛隆持有发行人 35,930,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9 月与广西盛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广西盛隆主要在统购分销和现货交易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广西盛隆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广西盛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2,878,211,419.13	812,696.27	3,541.56
2020 年	统购分销	5,884,674,634.97	1,774,071.09	3,317.05
2021 年	统购分销	7,664,153,690.34	1,689,183.30	4,537.19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广西盛隆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9.80%和 7.48%。

5、太钢创投

太钢创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钢创投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太钢创投系太钢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太钢集团是国内知名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也是全球不锈钢行业的领先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上门拜访，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 12 月与太钢集团下属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等太钢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太钢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加工及配送、不锈钢交易等方面均有合作，报告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钢创投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118,502,066.44	36,724.92	3,226.75
	不锈钢交易	75,363.27	5.73	13,159.29
2020 年	统购分销	27,068,747.15	9,164.59	2,953.62
2021 年	统购分销	719,293,307.32	144,349.46	4,983.00
	加工及配送	14,969,571.06	930.98	16,079.33
	不锈钢交易	34,617,237.72	1,727.15	20,043.01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045%和 0.70%；2021 年，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加工及配送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加工及配送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90%；2019 年及 2021 年，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不锈钢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不锈钢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及 0.28%。

6、建龙集团

建龙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是国内知名的集资源、钢铁、船舶、机电等新兴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龙集团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业务介绍，发行人最早于 2016 年 2 月与建龙集团下属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陆续拓展了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等建龙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建龙集团下属企业在统购分销方面持续开展深入合作，报告

期内合作钢材交易量最大的主体为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建龙集团于 2019 年 8 月首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期，建龙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业务	交易总额	交易重量	平均交易单价
2019 年	统购分销	4,197,738,216.81	1,273,796.57	3,295.45
	跨境交易	11,003,435.29	3,277.89	3,356.87
2020 年	统购分销	4,741,918,617.53	1,495,158.34	3,171.52
2021 年	统购分销	9,526,034,131.21	2,167,373.52	4,395.20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建龙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统购分销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统购分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7.90%，9.30%；2019 年太钢集团及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跨境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跨境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0.93%。

（二）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单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钢集团、首钢集团、沙钢集团、广西盛隆、太钢集团、建龙集团均为国内钢铁行业知名大型企业，通过与发行人的平台业务合作，各方在下游客户拓展、降本增效以及客户服务质量等方面均有所提升；而发行人也响应了下游客户的主要需求，进一步拓展稳定的钢材资源供应商，扩大平台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交易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供应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定价政策没有发生改变，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未发生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3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确认；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该等供应商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平均交易单价等汇总数据；

4、就相关供应商股东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进行抽样，取得交易单价，毛利、毛利率、定价政策、信用周期等信息，核查环比及同比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8：关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就子公司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意见保持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 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物流持有欧珏供应链 49% 的股权，欧珏供应链成为欧冶物流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 年 5 月，欧冶云商、欧冶资源、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欧冶云商将欧冶资源 60% 的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管理。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前述托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 的股权以人民币 89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资源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4)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欧冶云商认缴 5 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 股权和部分现金出资并参股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欧冶云商将不再从事 MRO 交易业务。2020 年 9 月 29 日，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目前欧冶采购的股权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4) 说明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 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1、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定位于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包括商业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服务。为了聚焦主业，发行人决定放弃欧冶金服的控股权。

2、发行人出让欧珏供应链控股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珏供应链系 2016 年承接宝钢物流公司钢厂生产性物流业务而独资设立，并租赁铁力路 229 号地块、宝杨路 2035 号地块、铁山路 2 号黄泥塘码头及其上相关物流设施用于物流服务。

2019 年 9 月，中国宝武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从事物流资产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欧冶物流将欧珏供应链 100%

的股权委托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管理，并在经营管理平稳过渡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欧冶资源自始不属于发行人的并表范围

在报告期内，因为发行人无法对欧冶资源形成控制，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参与发起设立欧冶资源的目的是希望以钢铁产品为核心的基础上，扩展至上游大宗原料、燃料交易领域。但在实务中，大宗原燃料的交易和服务，与钢铁产品存在众多差异，欧冶资源的主营业务开展与欧冶云商目前的主营业务战略定位和运营模式有所差异。为聚焦主营业务，欧冶云商决定将欧冶资源 11% 的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

4、发行人以欧冶采购股权出资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的具体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采购主要从事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业务，与发行人专注的钢铁产品存在较多差别，二者协同性较弱。中国宝武于 2020 年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希望通过规模优势发展工业用品的在线交易业务。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欧冶云商以欧冶采购股权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

（二）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和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冶金服	-1,509.77	1,268.90	2,313.26
欧珏供应链	198.12	384.85	138.42
欧冶资源	538.62	494.86	1,774.59
欧冶采购	158.51	343.17	604.97

如前所述，欧冶资源报告期内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转让欧珏供应链和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的股权均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除欧冶金服外，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欧冶金服因“827 系列案件”（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关于金融业务”之“13-2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

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坏账损失已全部体现在欧冶云商的合并报表中，且欧冶金服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净利润为正。故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转让欧珏供应链和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的股权不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修饰财务报表的情况，相关控股权或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1、欧冶金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因欧冶金服主要从事类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欧冶金服控制权变更之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金服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术服务等，相关交易均已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欧冶金服	提供技术服务等	-	392.43
	采购支付服务	460.00	380.00
	采购技术服务	371.38	75.47
	采购租赁服务	159.09	110.09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38.29	66.02

2、欧冶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采购主要从事 MRO 交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欧冶采购 100% 股权注入新设的欧冶工业品，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欧冶采购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 MRO 业务，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欧冶采购曾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2021 年 8 月 1 日起，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欧冶采购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采购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及向欧冶采购提供技术服务。因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在产品种类、价格、平台服务上均有一定的优势，前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均已履行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欧冶采购	采购支付服务	2.87
	销售办公用品等	408.99

3、欧珏供应链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珏供应链主要业务包括宝钢股份宝山生产基地硅钢成品仓储、非钢铁类的社会消费品及大宗材料的仓储物流业务，其服务范围和业务品类上与欧冶云商其他三家线下物流公司存在不同之处；其中，硅钢成品因普遍质量较轻，欧珏供应链的仓库内的作业设备实质无法适用于碳钢产品，因此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处置欧珏供应链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欧珏供应链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欧珏供应链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珏供应链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出售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欧珏供应链	销售运输服务	7.96
	采购办公用品等	5.56
	采购技术服务	11.40

8-2 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一）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评估结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
欧冶金服	未发生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价格		
欧珏供应链 51%股权	1,168.9098万元 (=评估备案结果*51%)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408号）	欧珏供应链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91.98 万元
欧冶资源 11%股权	894.36万元 (=评估备案结果*11%)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0 第 110458 号)	欧冶资源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8,130.58 万元

主体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
欧冶采购 100%股权	27,411.03 万元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117号）	欧冶采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7,411.03 万元

（二）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上述相关子公司中，报告期内欧冶资源一直未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 3 家子公司即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欧冶采购，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关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之“8-1说明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之“（一）公司放弃或出让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控股权的具体原因”所述。

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出售发生于 2020 年，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2020 年	7,208.75	13,010.81	20,219.56	7,477,244.63	0.27%
项目	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2020 年	384.85	1,268.90	1653.75	29,821.88	5.55%

欧冶采购出售发生于 2021 年，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冶采购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	221,991.96	12,666,874.40	1.75%
项目	欧冶采购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	占比
2021 年	604.97	48,583.52	1.25%

综上，报告期内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8-3 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一）说明发行人将欧冶资源托管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托管期间的报表合并主体及理由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参与发起设立欧冶资源的目的是希望以钢铁产品为核心的基础上，扩展至上游大宗原料、燃料交易领域。但在实务中，大宗原燃料的交易和服务，与钢铁产品存在众多差异，欧冶资源的主营业务开展与欧冶云商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性较弱。

欧冶资源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此业务形态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更为接近和密切，故欧冶云商于 2017 年将所持欧冶资源的 60% 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间，欧冶资源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报表合并主体为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二，根据欧冶资源章程规定，无法控制欧冶资源股东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均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具体职权包括：（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事项；（c）、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d）、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e）、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f）、审议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提取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g）、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i）、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j）、对公司为股东、公司自身及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k）、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l）、修改公司章程；（m）、除上述各项外股东会认为需要作出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会由欧冶资源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欧冶资源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通过，发行人持有欧冶资源 60% 的股权，无法独立主导欧冶资源股东会各项职权。

2. 发行人无法主导欧冶资源的经营

根据欧冶资源公司章程（2017年6月版本）中第七章第二十七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即发行人）提名1人，乙方（即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提名2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章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通过方式，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必须经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欧冶资源公司章程（2017年6月版本）中第八章第三十七条：“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第一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因此，发行人对欧冶资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等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无法通过所提名的1名董事来单独批准或者否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法对欧冶资源形成控制，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相互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标的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欧冶云商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资源 60%股权	2017.05.22	2020.06.30
欧冶物流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欧珏供应链 100% 股权	2019.10.15	股权变更完成日（即 2021.08.05）

根据发行人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被托管方的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受托方是以委托方的代理人角色，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受托方进行管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委托方章程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以及属于股权自益权（包括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的权利；依法分配公司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权利）的股东权利事项仍然由委托方独立行使。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托管资产的情形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8-4 说明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欧冶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上述控股权让渡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情况及合规性

1、欧冶金服

2020年4月9日，中国宝武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同意欧冶金服控股权的调整。2020年4月24日，欧冶云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并表欧冶金服的方案》。本次控股权变动系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安排致使发行人不再控制欧冶金服所致，欧冶金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

2、欧冶资源

2020年5月17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207号），同意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1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资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130.58万元。2020年6月23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149BWJT2020052）。

2020年6月17日，欧冶资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欧冶云商按经评估备案价格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1%欧冶资源的股权。2021年1月18日，欧冶资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MA1G53G512020121800263）。

3、欧冶采购

2020年9月12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宝武字（2020）423号），同意欧冶云商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采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7,411.03万元。2021年6月8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818BWJT2021107）。

2020年9月26日，欧冶云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的议案，欧冶云商认缴5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和人民币现金出资，持有欧冶工业品12.5%股份。

2021年8月20日，欧冶采购已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4、欧珏供应链

2020年11月3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500号），同意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欧珏供应链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68.9098万元。2020年12月1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786BWJT2020151）。

2020年12月17日，欧冶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1%的欧珏供应链的股权。欧珏供应链已于2021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并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权或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欧冶采购尚需就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的变更登记。

（二） 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1、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6月17日，欧冶资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欧冶云商向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欧冶资源11%的股权。欧冶资源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时，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申请流程，需由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和欧冶云商共同提出申请上报中国宝武，中国宝武根据相关规定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耗时较长。2021年1月18日宝武集团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欧冶资源面临董事会和监事换届、公司章程修改、董事长变更等诸多事宜，均需召开股东会决策。因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较多，经欧冶资源与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请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欧冶资源将相关事项一次性登记备案。2021年6月28日，欧冶资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欧珏供应链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2月17日，欧冶物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51%股权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欧珏供应链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时，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办人员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申请流程，需由宝武物产提出申请上报中国宝武，中国宝武根据相关规定下发变更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耗时较长。因取得产权登记表的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且不受欧珏供应链的控制，经与前述主管部门沟通，欧珏供应链承诺尽快办理产权登记表变更手续，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并于2021年8月5日为欧珏供应链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5日，欧珏供应链取得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后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三) 是否影响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欧珏供应链

2020年11月3日，欧珏供应链的产权交易获得实施产权转让的批准主体中国宝武的批准。2020年12月17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51%的股权以人民币1,168.90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完成了产权交易手续，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股东权力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原股东不再享受相应收益和承担相应风险。

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欧冶资源

根据前述分析，欧冶资源在股权转让前亦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出售其股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

8-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欧冶采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欧冶资源、欧珏供应链托管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原因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查阅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欧珏供应链 51%股权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欧冶资源 11%股权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交易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以欧冶采购 100%股权出资设立欧冶工业品所涉相关审批文件、内部审议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子公司在控股权/股权变动后的交易明细及交易情况的说明；

8、与欧珏供应链沟通，进一步了解其从事仓储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9、与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沟通，了解其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的原因，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的控制权，转让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股权，不涉及剥离亏损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相关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放弃或出让控制权对于发行人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将欧冶资源、欧珏供应链托管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原因合理且具备必要性；托管期间欧冶资源的报表合并主体为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托管资产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放弃欧冶金服控制权，转让欧珏供应链、欧冶采购控股权，转让欧冶资源股权的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须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符合国资监督管理的规定，欧冶采购尚需就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的变更登记；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长时间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

(1)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 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 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同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截至目前，昆钢控股尚未成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

(2) 昆钢控股存在以下事项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①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云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欧冶云商的互联网服务存在业态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与欧冶云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比例分别为 0.01%、0.002%、0.002%；0.12%、0.14%、0.17%。②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以及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与欧冶云商的云仓及运帮业务在业务模式上相似。“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尚处于实验推广期，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3) 中国宝武承诺，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 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青岛宝井主要从事碳钢加工服务，另存在从事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情况，主要是向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自有加工配送的服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欧冶云商的加工及配送服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从事加工及配送服务的主体在产品、设备处理工艺、下游客户、服务区域及业务定位上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包括碳钢及不锈钢。

(5) 公司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定位于服务钢厂及下游终端客户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主要采购来自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并

销售给其下游客户，销售地区主要覆盖华东及华南地区。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公司主要有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以及太钢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公司与前述主体在不锈钢交易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主要理由包括业务定位不同、服务区域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报告期内，存在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从事钢材销售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 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受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 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9-1 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

作出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一）说明针对昆钢控股的“委托管理”和“无偿划转”之间的关系，中国宝武是否已经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昆钢控股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除以下权利外的其他出资人职责，授权给中国宝武行使：（1）决定昆钢控股的合并、分立、解算、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2）决定昆钢控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对昆钢控股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4）决定昆钢控股重大资产处置（如重大资产赠与、转让等，或以昆钢控股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设定权利负担等）。

委托管理期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各方应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公告上变更登记工作）。当如下任一终止条件发生时即行终止：（1）股权无偿划转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各方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进行股权划转并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2）股权无偿划转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未被通过时；（3）股权无偿划转确定未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前述第（2）、（3）种情形发生时，中国宝武应立即将管理权交回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云煤能源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前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中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国宝武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本次划转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21年3月4日获正式立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3月16日向中国宝武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6号文），决定对中国宝武通过合同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

一步审查。根据云煤能源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报出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尚未签署合作协议，中国宝武与昆钢控股仍为托管关系，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尚未和云南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综上，为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以中国宝武最终控制昆钢控股 90%股权为目标，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昆钢控股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未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

（二） 是否已经就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具体规划、安排，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受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宝武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届时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上述承诺，中国宝武承诺的股权受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解决方案的前提是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若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推动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承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等方式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可以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违反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合作协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

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

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一） 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

1、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加工配送业务包括：（1）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由发行人三家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作为主体实施；（2）平台加工业务，以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发行人的加工配送服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合计占比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合计占比	不锈钢加工业务	平台加工业务	合计占比
浙江省	38,646.99	51.89	22.98%	43,013.17	78.26	37.77%	62,894.28	30.33	35.25%
广东省	89,523.95	1.37	53.15%	35,193.81	5.42	30.85%	57,658.75	2.63	32.30%
江苏省	22,349.21	87.73	13.32%	22,086.10	89.03	19.44%	20,233.73	72.63	11.38%
上海市	10,304.51	2,514.83	7.61%	8,214.72	2,211.52	9.14%	27,172.64	2,174.81	16.44%
安徽省	2,848.26	6.65	1.70%	1,085.52	2.05	0.95%	5,484.57	1.46	3.07%
江西省	137.65	6.95	0.09%	570.73	0.15	0.50%	1,069.57	-	0.60%
辽宁省	364.68	4.96	0.22%	373.71	-	0.33%	34.77	0.26	0.02%
福建省	409.55	99.84	0.30%	162.55	201.24	0.32%	28.46	-	0.02%
重庆市	0.27	0.22	0.00%	274.86	4.28	0.24%	-	1.67	0.00%
湖北省	23.42	7.43	0.02%	65.86	72.58	0.12%	-	0.15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8.84	-	0.05%	90.77	-	0.08%	154.16	-	0.09%
陕西省	357.55	0.05	0.21%	85.25	-	0.07%	99.73	0.04	0.06%
北京市	2.05	-	0.00%	62.93	-	0.06%	483.33	-	0.27%
山东省	59.71	10.01	0.04%	44.73	6.20	0.04%	586.66	8.86	0.33%
湖南省	231.00	2.44	0.14%	49.76	0.08	0.04%	130.15	0.14	0.07%
河北省	15.54	0.28	0.01%	26.64	-	0.02%	33.51	9.62	0.02%
天津市	4.67	8.93	0.01%	3.07	12.26	0.01%	-	-	0.00%
河南省	-	2.19	0.00%	-	4.04	0.00%	-	-	0.00%
贵州省	-	-	0.00%	-	3.37	0.00%	-	-	0.00%
吉林省	50.79	0.52	0.03%	-	0.53	0.00%	-	0.66	0.00%
云南省	176.17	-	0.10%	0.40	-	0.00%	-	-	0.00%
四川省	34.40	0.78	0.02%	-	0.16	0.00%	144.18	0.20	0.08%
合计	165,619.20	2,807.06	100.00%	111,404.58	2,691.18	100.00%	176,208.48	2,303.44	100.00%

由上表可见，因存在销售半径的原因，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集中于三家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所在的华东（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以及华南（广东省）地区。其他地区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量较少，存在除华东、华南地区以外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主要原因为（1）重点客户指定其相关生产基地或者其上游供应商发生的不锈钢加工配送需求；（2）钢厂要求部分新试（验）品种指定发行人的加工配送中心进行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除华东及华南地区以外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发行人的平台加工配送业务主要依托平台交易业务，通过帮助钢材货主匹配平台上遍布全国的 600 多家加工中心资源，从而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加工配送服务。

2、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1 万元、44.73 万元及 586.6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04%、0.04%及 0.33%。山东省内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湖州新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8	17.55	197.46
邹平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0	-	-
青岛翔和利丰金属有限公司	26.00	8.12	-
青岛力泰钢铁有限公司	6.14	-	-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0.53	1.40	-
青岛拓普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	-	-
宁津腾蔚建材有限公司	0.61	3.6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	8.56	-
山东胜宁电器有限公司	-	0.14	-
青岛力泰钢铁有限公司	-	5.26	-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	-	389.19
山东省合计	59.71	44.73	586.66

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零星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产生的收入较少。发行人在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山东省内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二） 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

1、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需要贴近客户，因而形成区域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不锈钢板带出厂后通常以一定规格的不锈钢卷带和不锈钢板的形式存在，下游不同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往往针对自身产品性能对不锈钢板带提出特殊的定制要求，需要专业不锈钢加工中心进行加工配套，通过分条、开平、切割、磨砂等方式将不锈钢板带加工成特殊规格的不锈钢制品，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按时按量进行配送。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此外，不锈钢原料及加工后的成品的运输成本差异也是形成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销售半径的重要因素。不锈钢原料板卷的单位运输成本显著低于加工后的不锈钢成品的运输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发行人服务佛山某大型家电客户为例，2020 年佛山宝钢对该客户加工配送服务量 1.67 万吨，销售收入 1.2 亿元，毛利 613 万元。如通过宁波宝钢为该客户加工配送量服务，则吨钢物流成本每吨将增加 235 元（年物流成本增加 392 万

元），毛利将下降近 400 万元。除运输成本因素外，若选择通过宁波宝钢提供服务，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将从 1-2 天增加到 5-7 天，客户原料备货时间将从目前的 5 天左右增加到 14 天，客户备库资金占用增加约 300 万元。由此可见，随着服务半径的增加，运输成本及响应时间也随之增加，加工配送的业务竞争力显著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佛山宝钢加工配送（实际情况）	宁波宝钢加工配送（模拟）
原料物流方式及成本	水运+汽运短驳/约 1500 公里/每吨 145.5 元	汽运短驳/小于 10 公里/每吨 8.1 元
成品物流方式及成本	汽运/小于 50 公里/每吨 41 元	汽运/约 1500 公里/每吨 413 元
物流成本小计	每吨 186.5 元	每吨 421.1 元
成品运输时间	0.5 天	4-5 天
订单响应时间	1-2 天	5-7 天
客户备货	5 天左右	14 天

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形成了众多具有一定规模的不锈钢消费产业集群，如：长三角的石化、船舶、重型机械产业集群、昆山电子产业集群、张家港洗涤设备产业集群、永康五金产业集群、慈溪家电产业集群等；及珠三角的以广州为中心的汽车产业集群、深圳和东莞电子通讯产业集群、茂名石化机械产业集群、湛江小家电产业集群等。这些集群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也是欧冶云商不锈钢加工配送主要的服务区域。

2、不锈钢交易业务由于历史沿革原因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中国宝武体系内涉及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公司为欧冶云商及宝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宝钢国际。宝钢国际涉及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

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下属销售公司，定位于宝钢股份的钢材销售及客户服务。2012 年，宝钢股份向中国宝武出售不锈钢事业部的相关资产后，宝钢国际继续承担宁波宝新、宝钢德盛的不锈钢产品销售职能。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宝钢国际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华东、华南两大全国不锈钢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用户服务工作。其他区域不锈钢市场拓展和用户服务主要由宝钢国际下属地区销售公司负责。宝钢北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地区，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西部地区、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整合进入欧冶云商（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由佛

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承接）。宝钢国际逐步退出不锈钢销售业务，主要服务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这些碳钢产品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也有零星的不锈钢需求，如汽车制造企业在大量需要碳钢的同时也需要采购不锈钢生产汽车排气管。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宝钢国际也少量地为前述客户提供不锈钢交易业务。但由于不锈钢交易业务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交易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情形

(1) 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加工配送中心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存在服务半径。青岛宝井的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的生产制造基地，欧冶云商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2) 不锈钢交易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由于历史沿革原因已形成了固定的客户划分和集中区域的差异。此外，宝钢国际定位于宝钢股份的碳钢产品销售职能，主要服务于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双方的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会形成相互竞争的情形。

2、中国宝武体系内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欧冶云商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中国宝武体系内未来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

3、宝钢国际调整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客户范围

根据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基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客户服务需求，宝钢国际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推进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调整。除下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区域	客户	保留理由
东北区域	波森尾气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波森尾气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战略用户宝马、奔驰、奥迪汽车尾气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东北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10 年以上
	沈阳长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用户东芝、日立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是电梯行业重要零部供应企业，与东北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业重要用户，东北公司近地化服务开发
北方区域	青岛海尔集团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战略用户青岛海尔配套供应，钢材集中采购、多基地服务模式
	北京优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碳钢板材核心用户日立、奥的斯电梯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临沂市中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太阳能行业配套的酸洗、冷轧等碳钢终端用户，采购由临沂总部统一管理，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佛吉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汽车板、酸洗等碳钢产品的核心战略用户长城汽车、一汽丰田等主机厂的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钢材集中采购、多基地服务模式
	天津松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用户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的配套生产企业，与北方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上述保留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客户均为宝钢国际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或其核心配套企业。双方合作是由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历史沿革形成的。宝钢国际向上述客户销售不锈钢是满足宝钢股份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需求，是客户综合服务方案的一部分。除前述客户外，宝钢国际承诺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综上，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宝钢国际已明确对不锈钢交易的客户范围进行调整，除少数长期服务的大型客户外不再新增其他不锈钢交易客户，不再新增任何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9-3 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除欧冶云商外还有宝钢国际。青岛宝井为宝钢国际控股子公司。宝钢国际 2019 年至 2021 年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宝钢国际不锈钢交易业务	126,586.90	1,693.50	169,834.71	1,555.74	207,218.07	653.8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2.26%	1.81%	2.27%	1.66%	1.64%	0.52%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16.52%	29.49%	18.52%	16.53%	16.51%	7.15%

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钢材交易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平台，是钢铁生态圈智慧交易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唯一建设者和运营者，为钢铁生态圈提供智慧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助力智慧制造。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所生产钢材的二方销售业务平台。中国宝武体系内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的主体。

（二）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定位

欧冶云商是推进中国宝武从制造向服务转型的旗舰公司和钢铁生态圈承载主体，定位于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是钢铁生态圈智慧交易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唯一建设者和运营者，以“共建、共享、值得信赖”为经营理念，肩负推动整个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行业使命，践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国家战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钢厂销售公司专注销售母公司钢厂生产的钢材产品，对接直供大客户的需求

传统钢铁行业存在供需结构不匹配的特点。由于钢铁行业生产工艺和钢材市场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对规模效应的追求，成立区域销售公司的钢厂销售部门一般不会直接接受零散的订单，而是以营销管理工作为主，由销售公司作为销售渠道承担销售任务。而下游终端用户涉及行业广泛，普遍存在地域分散、订单批量小、频率高、产品需求种类广泛等特点。因此作为钢厂销售部门延伸，传统钢厂往往通过在不同地域成立钢厂销售公司的方式以贴近服务所在区域大用户，实现母公司钢材的销售。出于服务成本考虑，一般将需求量大的用户和贸易商作为销售对象。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仅有少数大型中间商或大型终端用户可获得钢厂销售部门的直销服务。没有成立区域钢材销售公司的钢厂普遍将大批量产品销售给大型贸易商，然后再通过多级分销给大量的次级贸易商，最终流向终端用户。

(2) 欧冶云商提供来源不同钢厂的产品，聚焦中小用户，满足个性化需求，实现供需高效匹配

不同于钢厂销售公司专注销售母公司钢厂生产的钢材产品，欧冶云商依托第三方平台，上游对接中国宝武体系内及体系外各钢厂；同时下游对接各种类型的中小客户，实现了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推动传统流程优化和再造，促进供需高效协同。

在生产端，公司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需求信息，并推进与上游钢厂产销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协助钢厂进行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使得钢厂在资源投放和产能安排上更加接近下游实际需求，在投放产能的定价策略上更加符合市场规律，进而更长效地帮助钢铁行业去除由于供需错配导致的无效、低效产能，助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流通端，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直接对接，帮助中小用钢用户提升采购效率，满足中小用钢用户基于时间、批量等维度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了交易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存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

(3) 欧冶云商通过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创意性地构建涵盖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基于统一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

加工等产业链全流程，促进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以产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协同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综上，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钢厂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钢厂二方销售公司，主要向所在区域大终端用户和大中间贸易商批量销售规模化钢材产品，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中小用户的个性化用钢需求，匹配上游钢厂供给端，并提供其他一系列配套服务。因此钢厂销售公司与发行人在钢铁流通环节中在服务定位、价值创造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2、发展战略

根据中国宝武“专业化整合、平台化运营、生态化协同、市场化发展”管理理念和“一企一业，一业一企”要求，欧冶云商作为钢铁生态圈的承载主体和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公司，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精准匹配、管理风险和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欧冶云商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定位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厂销售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显著区别。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安排

(1) 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国宝武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欧冶云商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在业务定位、发展战略上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规定，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双方不会出现非公平竞争从而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9-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昆钢控股委托管理与无偿划转相关的合作协议及委托协议、昆钢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云煤能源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国宝武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加工配送业务在各省的收入数据以及在山东省内的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加工配送业务在华东、华南区域外及山东省内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是否与加工配送业务销售半径存在矛盾；

3、访谈发行人，了解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以及区域壁垒形成的原因；

4、查询公开案例，了解国内不锈钢行业的分布和集中度情况；

5、与宝钢国际沟通，取得其不锈钢交易业务的相关数据，进一步了解宝钢国际从事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交易业务的原因、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并取得宝钢国际关于调整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说明；

6、了解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及钢材销售的主体的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

7、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欧冶云商的战略定位以及欧冶云商与集团内其他钢材交易企业的区别；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昆钢控股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昆钢控股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其承诺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

业务模式等解决方式具有可行性。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说明，若中国宝武成为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并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推动避免昆钢控股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2、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因为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因此存在销售半径。不锈钢交易业务区域壁垒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历史沿革的原因形成的。宝钢国际目前主要服务于各区域的碳钢产品客户。不锈钢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这些碳钢产品客户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零星的不锈钢需求。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欧冶云商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且中国宝武体系内未来将不再新增其他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此外，宝钢国际已出具说明，承诺除少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因此，不锈钢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业务不会出现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发行人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销售业务平台。发行人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在业务定位、发展战略上存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6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9-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之“(一) 核查程序”。

(二) 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发展战略、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比等方面，对发行人不锈钢交易业务、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及钢材交易业务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1、不锈钢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确认说明，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第三方不锈钢交易的主体为发行人以及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发行人及宝钢国际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a) 服务定位

发行人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定位于专业的第三方不锈钢交易平台。2019 年发行人完成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收购后，即推进对不锈钢业务的整合，以促进不锈钢品类拓展战略落地实施。2020 年 4 月公司成立不锈钢事业部，全面推进不锈钢业务的事业部制集中管理及业务平台化运营，按照公司不锈钢品类拓展战略推进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平台化，提升不锈钢交易规模和效率。

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下属销售公司，定位于宝钢股份的钢厂销售职能。在宝钢股份调整关停不锈钢产线之后，宝钢国际主要服务于宝钢股份碳钢产品客户，同时捎带满足前述客户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不锈钢需求。

但由于不锈钢交易业务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b) 区域划分

发行人及宝钢国际不锈钢业务的区域划分主要是由于历史沿革原因所形成的。在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并入发行人前，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宝钢国际下属子公司，一直负责华东、华南两大全国不锈钢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用户服务工作。其他区域不锈钢市场拓展和用户服务主要由宝钢国际下属销售地区公司负责。宝钢北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地区，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西部地区、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东北地区。通过多年经营，各子公司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区域及基于区域的客户划分。

因此，由于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在并入欧冶云商之前已在宝钢国际体系内运行多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国际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

c) 宝钢国际不锈钢交易业务的调整安排

根据宝钢国际出具的说明，基于宝钢国际的业务定位和客户服务需求，宝钢国际对不锈钢交易业务进行调整。除少数长期服务的碳钢板材核心终端客户的配套不锈钢交易业务外，宝钢国际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

（2）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均低于 30%。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9-3 说明青岛宝井、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主体的竞争性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并进一步测算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综上，发行人与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在业务定位、区域划分上不同，宝钢国际的不锈钢交易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低于 30%，且宝钢国际已明确承诺进行业务调整，除少数核心客户的不锈钢需求以外不再开展不锈钢交易业务，因此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宝钢国际在不锈钢交易业务存在不公平竞争，导致发行人与宝钢国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发行人及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a) 区域划分

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需要贴近用户的生产制造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加工需求，同时提升服务效率，降低配送时间。欧冶云商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集中于华东、华南不锈钢需求密集的区域，其他地区零星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收入较少。青岛宝井的自有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自有加工配送的服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除华东及华南地区以外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b) 客户差异

青岛宝井的自有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针对青岛海尔，是为了其长期服务的核心客户的配套不锈钢需求。发行人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2) 收入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青岛宝井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	44,635.91	1,840.87	50,028.21	1,806.93	61,558.69	3,571.9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80%	1.96%	0.67%	1.92%	0.49%	2.86%

综上，发行人与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在服务区域、客户方面存在不同，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低于 30%，因此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发行人与青岛宝井在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宝钢国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钢材交易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定位

根据中国宝武的确认说明，欧冶云商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第三方钢材交易业务平台。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所生产钢材的二方销售业务平台。

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钢厂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为钢厂二方销售公司，主要向所在区域大终端用户和大中间贸易商批量销售规模化钢材产品。发行人的钢材交易业务主要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中小用户的个性化用钢需求，匹配上游钢厂供给端，并提供其他一系列配套服务。因此钢厂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服务定位存在不同。

(2) 发展战略

欧冶云商作为钢铁生态圈的承载主体和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公司，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精准匹配、管理风险和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欧冶云商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定位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厂销售公司的战略定位存在不同。

综上，发行人是中国宝武体系内唯一的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在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上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存在不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钢材销售公司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情形，不会出现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166.85 万元、2,112,698.70 万元、2,455,375.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2.52%、38.38%、33.2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33,322.50 万元、227,618.36 万元、255,026.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20%、4.07%、3.41%。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7,782.71 万元、1,811,974.65 万元、2,040,344.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8.53%、32.92%、27.63%；向其销售商品金额 140,920.97 万元、138,817.15 万元、155,097.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2.48%、2.07%。

(3) 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锈钢交易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定价策略”进行产品定价，统购分销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请发行人：

(1)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补充说明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上述定价是否由集团指导并制定标准、发行人无法独立自主进行定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

1、统购分销

（1） 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向钢厂等关联方购买钢材，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统购分销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通过两种方法进行比较分析：a、主要品类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b、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比较。

a) 主要品类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

将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的各大主要品种（冷轧卷、热轧卷、螺纹钢、高线、中厚板、热镀锌卷、硅钢、工字钢等）加权关联采购均价与同期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公布的市场平均成交价格进行比较，各期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与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比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差异率	0.95%	0.65%	-1.46%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第三方公开价格信息-1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主流品种采购加权平均价格与公开钢材价格指数网站同期同类品种采购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小。

b) 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比较

发行人进一步抽取了统购分销业务各期前十大关联供应商同期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涵盖了同期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品种，合同总计 509 份。关联方同期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品种的加权关联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差异占比情况如下：

与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差异率	-0.51%	-2.64%	0.67%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主要的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关联供应商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钢材的细分品类及规格、结算方式、运输距离不同等因素造成的。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提供的线上交易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利用平台优势提升采购效率，拓展采购资源。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收入	结算量	单价	收入	结算量	单价	
2019年	56,111.10	15.55	3,608.88	4,292,562.62	1,217.75	3,524.99	2.38%
2020年	64,551.21	19.10	3,379.75	5,972,908.59	1,759.99	3,393.71	-0.41%
2021年	161,783.89	34.98	4,625.57	10,140,375.23	2,181.90	4,649.24	-0.51%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1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的收入来源以非关联方为主，关联销售占统购分销业务及公司业务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不锈钢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宁波宝新、宝钢德盛等不锈钢钢厂采购不锈钢产品后向下游客户销售。采购价格根据钢厂发布的统一价格政策确定。钢厂每月与下游主要客户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及供需情况后发布价格政策，价格政策包含各不锈钢品类不同牌号、表面处理工艺、厚度等参数下的出厂指导价格。

以宁波宝新 2021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厚度为 0.8mm、1.0mm 的 SUS410L 冷轧不锈钢产品为例，钢厂政策价格与发行人月度平均采购单价的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a) 0.8mm

单位：元/吨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10,306.42	10,432.50	-1.21%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采购价格/钢厂不含税订货价-1，下同

b) 1.0mm

单位：元/吨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10,213.99	10,188.18	0.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宁波宝新 SUS410L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钢厂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上述价格确定方式外，部分不锈钢厂（如宝钢德盛）提供闭口价和敞口价两种定价模式下的价格政策。闭口价是指钢厂下游客户向钢厂订货时即按照当月公布的价格政策确定采购价格。敞口价是指钢厂与其下游客户最终销售价格按照订货时点直至交付时点间的现货均价确定。宝钢德盛指定“我要不锈钢”网站（www.51bxg.com）公布的现货均价作为计算结算价格基准。发行人向下游销售时也将采购端的价格确定方式平移至下游客户。

以宝钢德盛 2021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不锈钢品种 BN1G 以及 BN1TL 为例，闭口价及敞口价模式下的钢厂价格政策及发行人月均采购单价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定价模式	不锈钢牌号	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	钢厂不含税订货价	差异率
闭口合同	BN1G	9,100.06	9,167.00	-0.73%
	BN1TL	8,772.28	8,827.00	-0.62%
敞口合同	BN1G	9,916.94	9,971.00	-0.54%
	BN1TL	9,542.33	9,589.42	-0.4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宝钢德盛 BN1G 以及 BN1TL 不锈钢产品的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钢厂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销售

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宝钢股份通过发行人采购非中国宝武体系内第三方钢厂销售的不锈钢板坯以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发行人没有向除宝钢股份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宝钢股份也未向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MRO 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品采购服务。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通过该平台采购备品备件及办公文具用品等。由于 MRO 采购业务的品类较多，MRO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通过例证的方式对比同一品种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论证。

（1）关联采购

MRO 关联采购端同一型规的品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例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吨

序号	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	供应商	采购时间
1	SKF 轴承	97.18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7

序号	名称	采购单价(含税)	供应商	采购时间
	SKF 轴承	97.55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4
2	SKF 轴承	144.64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2
	SKF 轴承	144.64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6
3	轴承	2,031.74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5
	轴承	1,970.72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03
4	SKF 轴承	3,870.25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11
	SKF 轴承	3,967.20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19.02
5	SKF 轴承	6,893.00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3
	SKF 轴承	6,893.00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20.10
6	NSK 轴承	369.51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7
	NSK 轴承	369.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2
7	高级抗磨液压油	8,780.10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6
	高级抗磨液压油	8,857.28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第三方）	2021.07
8	SKF 轴承	2,995.12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01
	SKF 轴承	2,995.12	宝钢股份（关联方）	2019.01

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同一品类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销售

MRO 关联销售端同一型规的品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例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吨

序号	名称	单价(含税)	采购方	交易时间
1	SKF 轴承	653.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12
	SKF 轴承	660.46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7
2	新款春秋工作服（60%棉 40%涤）	140.35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12
	新款春秋工作服（60%棉 40%涤）	139.05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12
3	惠普（HP）LaserJet 1020 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1309.00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方）	2019.06
	惠普（HP）LaserJet 1020 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1329.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9.06
4	得力（deli）德国 5 级高保密办公商用碎纸机文件粉碎机 长时间碎纸机 33152	596.01	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联方）	2019.09
	得力（deli）33152 长时间办公碎纸机 5 级保密碎纸机	570.18	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	2019.01
5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20.52	江苏盾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9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19.7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9

序号	名称	单价 (含税)	采购方	交易时间
6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20.52	上海克班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0.09
	天章（TANGO）新绿天章 70gA4 复印纸 500 张/包 5 包/箱（2500 张）	19.7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0.09
7	壳牌进口高性能抗磨液压油	11.88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5
	壳牌进口高性能抗磨液压油	11.80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7
8	昆仑/L-HM46 抗磨液压油（高压）	9,607.00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6
	昆仑/L-HM46 抗磨液压油（高压）	10,384.7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6
9	东成充电冲击扭矩电扳手 DCPB02-18E 无刷电动扳手架子 工用拆卸电扳 两电一充	514.02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沈阳宝玛克分公司（关联方）	2021.05
	东成充电冲击扭矩电扳手 DCPB02-18E 无刷电动扳手架子 工用拆卸电扳 两电一充	538.49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4
10	洁云 156303 雅致生活三折擦手纸 200 张/包,20 包/箱	119.48	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5
	洁云 156303 雅致生活三折擦手纸 200 张/包,20 包/箱	116.00	上海丰宝综合经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5
11	晨光 M & G 3# 纸盒装回形针 ABS91613 28mm（银色）100 枚/盒 10 盒/组	16.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21.03
	晨光 M & G 3# 纸盒装回形针 ABS91613 28mm（银色）100 枚/盒 10 盒/组	16.71	武汉邦立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三方）	2021.03

发行人 MRO 交易业务同一品类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现货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提供的线上交易平台采购或销售现货钢材产品，利用平台优势提升交易效率、拓展采购资源或者销售渠道，在交易的同时满足其他一站式综合服务需求。

报告期各期内现货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结算量 (关联方)	毛利 (关联方)	吨钢毛利 (关联方)	结算量 (第三方)	毛利 (第三方)	吨钢毛利 (第三方)	差异
2019 年	22.90	119.28	5.21	1,006.41	5,310.55	5.28	-1.29%

期间	结算量 (关联方)	毛利 (关联方)	吨钢毛利 (关联方)	结算量 (第三方)	毛利 (第三方)	吨钢毛利 (第三方)	差异
2020 年	22.10	129.57	5.86	1,114.21	7,124.92	6.39	-8.33%
2021 年	32.89	170.52	5.18	1,304.02	6,902.64	5.29	-2.05%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1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现货交易业务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不存在显著差异。

5、产能预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钢厂进行价格政策管理，避免线上、线下价格及用户冲突，宝钢股份对投放欧冶平台产能预售的资源进行销售渠道切分，因此对于某些品种牌号的产能预售业务，宝钢国际下属地区销售公司需要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产能预售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期间	结算量 (关联方)	毛利 (关联方)	吨钢毛利 (关联方)	结算量 (第三方)	毛利 (第三方)	吨钢毛利 (第三方)	差异率
2019 年	19.50	597.50	30.64	272.48	3,303.14	12.12	152.81%
2020 年	150.28	3,260.16	21.69	416.28	6,083.67	14.61	48.46%
2021 年	45.98	2,018.96	43.91	316.43	5,790.82	18.30	139.94%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毛利-1

产能预售业务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期的销售定价逻辑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毛利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上下游支付结算方式（票据、现款或赊销）不同而造成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关联方采用了赊销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根据客户等级给予一小部分用户赊销的结算模式，所有享受赊销支付方式的客户需通过欧冶云商统一标准的审批管理。鉴于赊销模式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所以发行人仅对极少数关联客户采用了赊销模式。

6、跨境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欧冶国际的跨境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备品备件类产品

欧冶国际为客户或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类产品的跨境服务。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A、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锭模、冷却壁、炉口并出口销售给

欧美及亚洲客户；B、从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采购方管，销售给欧美客户；C、从宝和通商株式会社（HOWA TRADING CO.,LTD.）、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锻造支撑辊以及其他非标定制冶金设备备件，销售给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D、从欧美供应商采购进口非标备件（专用热电偶），销售给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上述跨境服务产品，包含紧急件、非标定制品、通用备件等的跨境采购或销售，其中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居多，按照欧冶国际或者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单独定制生产，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原材料属性、技术难度系数、开发复杂性、汇率、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关联采购价格无法寻找其他可比价格。

除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除外的备件产品，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可比。

紧急件和非标定制品的销售端的价格，由欧冶国际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依据订单执行周期、技术难度系数、客户国别、汇率波动、进出口手续难易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加成率，不同产品之间缺乏可比性。

（2）铁矿石交易

铁矿石交易的关联采购价格基于普氏指数定价，市场价格为发运月的普氏指数日均价。发行人铁矿石交易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美元/吨

合同号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20EX-OR-136OU	MACF	80.69	MACF	80.99	MACF	-0.37%
	NHGF	85.37	NHGF	85.67	NHGF	-0.35%
OY-RIO-202004	PB 粉	103.5	PB 粉	104	PB 粉	-0.48%
	PB 块	111.84	PB 块	112.34	PB 块	-0.45%
20EX-OR-206OUS	PB 粉	104.17	PB 粉	104.47	PB 粉	-0.29%
	PB 块	112.05	PB 块	112.35	PB 块	-0.27%
20EX-OR-221OU	MACF	101.38	MACF	101.68	MACF	-0.30%
	NHGF	104.13	NHGF	104.43	NHGF	-0.29%
20MG05EX305	PB 粉	104.18	PB 粉	104.38	PB 粉	-0.19%
	PB 块	112.33	PB 块	112.33	PB 块	0.00%
20EX-OR-347OUS	MACF	121.69	MACF	121.89	MACF	-0.16%
	NHGF	127.75	NHGF	127.95	NHGF	-0.16%
19EX-OR-326OU	PB 粉	96.07	PB 粉	96.37	PB 粉	-0.31%
	PB 块	107.13	PB 块	107.43	PB 块	-0.28%
19EX-OR-360OU	PB 粉	94.94	PB 粉	95.14	PB 粉	-0.21%
	PB 块	104.32	PB 块	104.52	PB 块	-0.19%
19EX-OR-381OU	MACF	91.44	MACF	91.64	MACF	-0.22%
	NHGF	95.61	NHGF	95.81	NHGF	-0.21%
19EX-OR-415OU	PB 粉	91.07	PB 粉	91.37	PB 粉	-0.33%

合同号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PB 块	104.97	PB 块	105.27	PB 块	-0.28%
19EX-OR-497OU	PB 粉	93.52	PB 粉	93.72	PB 粉	-0.21%
	PB 块	110.9	PB 块	111.1	PB 块	-0.18%
20EX-OR-003OU	MACF	90.62	MACF	90.92	MACF	-0.33%
	NHGF	95.18	NHGF	95.48	NHGF	-0.31%
20EX-OR-009OU	PB 块	91.96	PB 块	92.16	PB 块	-0.22%
	PB 粉	108.24	PB 粉	108.44	PB 粉	-0.18%

注 1：MACF、NHGF、PB 块、PB 粉均为不同的铁矿石品种；

注 2：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

(3) 钢铁产品交易

发行人钢铁产品交易主要销售给 I STEEL THAI COMPANY LIMITED、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BAOSTEEL INDIA COMPANNY PRIVATE LIMITED、Baosteel Europe GmbH、SHANGHAI OUYEEL L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六家关联方，关联销售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吨

合同号	品种	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IS202007001-SG	热镀锌	3,707.11	3,813.00	-2.78%
OYIS202008002	锌铝镁	4,228.79	4,305.00	-1.77%
OYIS202012001-SG	热镀锌	4,620.47	4,650.00	-0.64%
OYS-ISV-210103	线材	4,174.65	4,358.00	-4.21%
OYS-ISV-210101	热轧卷	4,433.14	4,496.00	-1.40%
OYS-IST-210103	热镀锌	5,429.84	5,357.00	1.36%
DFOSISV201201	线材	4,594.58	4,358.00	5.43%
OYIS202101001-SG	彩涂卷	4,413.29	4,648.00	-5.05%
OYS-ISV-210201	热轧卷	3,425.49	3,625.00	-5.50%
OYS-ISV-210206	热轧卷	3,936.62	3,625.00	8.60%
OYS-ISV-210204	热轧卷	4,229.55	4,340.00	-2.54%
OYS-ISV-210203	热轧卷	4,384.78	4,340.00	1.03%
OYS-ISV-210202	热轧卷	4,313.62	4,340.00	-0.61%
OYS-ISV-210205	线材	4,579.33	4,565.00	0.31%
OYS-ISV-210207	热轧卷	5,026.41	4,956.00	1.42%
OYS-IST-210201	锌铝镁	5,465.34	5,508.00	-0.77%
OYS-ISV-210301	热轧卷	4,813.87	4,956.00	-2.87%
OYS-ISV-210403	热轧	5,516.93	5,825.00	-5.29%
OYS-ISV-210501	热轧	6,040.19	5,825.00	3.69%
OYS-IST-210502	锌铝镁	6,976.57	6,950.00	0.38%
OYS-IST-210601	热镀锌	6,583.93	6,605.00	-0.32%
OYS-IST-210602	镀铝锌	7,590.75	7,425.00	2.23%
OYI-NBS-210701	热镀锌	8,373.87	8,250.00	1.50%
OYS-IST-210701	镀铝锌	6,974.12	7,035.00	-0.87%
OYS-IST-210702	镀铝锌	7,421.97	7,385.00	0.50%
OYS-OYLJ-210721	氧化铁皮	847.47	850.00	-0.30%

合同号	品种	销售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I-BIC-210801	冷轧板卷	6,976.43	6,905.00	1.03%
OYS-IST-210902	镀铝锌	8,382.43	8,522.00	-1.64%
OYS-IST-211102	镀铝锌	7,417.09	7,512.00	-1.26%
OYS-IST-211202	镀铝锌	7,351.78	7,405.00	-0.72%
OYI-BEG-211201R	不锈钢圆片	17.25	17.00	1.46%
OYS-IST-211201	彩涂卷	7,836.77	7,785.00	0.67%

注：市场价格为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

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市场价格-1

(4) 有色产品交易

发行人有色产品交易主要系从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采购，关联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吨

合同号	品种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OYS-UC-210301	铝锭	14,712.42	15,231.00	-3.40%
OYS-EV-210301	电解铜	55,101.30	55,160.00	-0.11%
OYS-FS-210301	电解铜	57,085.58	55,160.00	3.49%
OYS-EM-210301	电解铜	58,384.08	58,783.00	-0.68%
OYS-UC-210302	铝锭	15,699.61	15,231.00	3.08%
OYS-EV-210302	电解铜	58,464.46	58,783.00	-0.54%
OYS-FS-210401	电解铜	60,035.95	60,319.00	-0.47%
OYS-FS-210402	电解铜	59,982.08	60,319.00	-0.56%
OYS-ASK-210501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OYS-ASK-210502	电解铜	61,420.02	61,879.00	-0.74%
OYS-ASK-210503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OYS-ASK-210504	电解铜	61,507.26	61,879.00	-0.60%

注：市场价格为第三方公开钢材价格网站数据；

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

7、云仓

(1) 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云仓业务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发行人向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仓供应链”）支付的监管人员费用。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按照发行人的监管要求，仓仓供应链派驻监管人员对承揽区域实施监管作业，协助发行人对监管仓库进行监测和预警。报告期内，仓仓供应链提供的收费标准为：驻库监管人员标准：8700 元-9600 元/人/月（含税）；巡检仓库标准：

1.5 元/公里。前述收费标准由发行人与仓库供应链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仓库供应链也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2）关联销售

a) 自有仓储服务

发行人下属宝钢运输、梅盛运贸以及欧珏供应链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价格系与宝钢股份共同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仓储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

云仓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及出库费。因货物具体存放的区域、仓库、钢材品类不同，发行人收取的云仓业务仓储费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找到可比价格。此外，云仓业务的收费分为只收取保管服务费以及收取仓储费用并扣除服务费后支付给仓库两种模式，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云仓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通过比较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单吨服务费差价进行论证。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经发行人审批后，实际收取的服务费与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单位：元、吨、元/吨

报告期	客户分类	服务费总额	重量	服务费/重量	差异率
2019 年	关联方	4,972,716.25	1,949,211.20	2.55	-2.69%
	非关联方	13,273,198.94	5,062,774.20	2.62	
2020 年	关联方	6,937,934.15	4,366,141.49	1.59	0.62%
	非关联方	13,287,487.24	8,413,871.13	1.58	
2021 年	关联方	8,326,033.18	6,522,235.85	1.28	3.13%
	非关联方	13,452,359.92	10,191,181.77	1.32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1

上述单吨服务费统计中，2019 年剔除了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2020 年剔除了上海钢铁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2021 年剔除了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钢铁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云仓收入。发行人为前述三家公司提供物流智慧平台系统接入服务，非实际仓储业务。

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化仓储管理服务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单吨服务费不存在显著差异。

8、运帮

（1）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运帮业务的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梅盛运贸向宝钢股份采购码头服务，以及发行人应委托方要求向交运宝欧采购物流服务等。码头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物流服务价格通过平台竞价或者线下询价等方式确定。

(2) 关联销售

发行人运帮的关联销售业务主要发生于自有运力物流服务板块以及平台化代理运输业务板块。

a) 自有物流服务

欧冶云商下属宝钢运输、宝通运输、梅盛运贸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梅山、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物流服务价格与宝钢股份共同协商确定，与宝钢股份其他物流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

发行人运帮平台业务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在内的运输服务。关联销售收入主要包含承运费用以及服务费用。其中承运费用主要依靠平台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平台比价指由委托方或发行人在运帮平台发布运输需求，承运商根据运输线路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平台比价规则确定承运价格及承运商。平台早期有线下询价情况，根据区域运输市场情况及运输线路需求，线下与承运商协商确定承运价格后，根据公司价格政策加价后报价给委托方，委托方接受报价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承运费用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收取后再支付给物流服务提供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经发行人审批后，实际收取的服务费与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19 年
关联方	3.88%
非关联方	3.92%
差异率	-1.02%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率/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率-1

2020年起，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价格政策经过调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客户分类	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含)	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含)	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
----	------	-----------------	-------------------	---------------

期间	客户分类	运输距离 50 公里以下(含)	运输距离 50-200 公里(含)	运输距离 200 公里以上
2020 年	关联方	1.12	3.39	6.68
	非关联方	1.07	3.34	6.74
	差异率	4.67%	1.50%	-0.89%
2021 年	关联方	0.47	4.01	5.21
	非关联方	0.51	4.21	5.05
	差异率	-7.84%	-4.75%	3.17%

注：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吨钢服务费-1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费率相比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9、循环物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是为钢厂及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卖家（关联方钢厂）付费模式。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费率差异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交易额	服务费	费率（%）	
2019 年	319,328.81	1,907.68	0.60%	138,591.18	796.89	0.57%	3.90%
2020 年	235,054.63	1,475.69	0.63%	282,293.45	1,744.10	0.62%	1.61%
2021 年	278,865.86	1,995.49	0.72%	700,429.64	5,259.06	0.75%	-4.70%

注：A、差异率计算公式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服务费率/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服务费率-1；

B、2021 年循环物资交易业务除上述列示数据外，个别业务规模较大的卖方向平台申请了优惠政策，即向中标买方按吨收取服务费，共计 264.43 万元。该部分业务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循环物资交易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服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10、互联网技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客户服务需求，发行人测算产品开发相应成本，并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市场上的竞争情况进行报价。经双方商务谈判确认最终价格且纳入委托方预算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021 年，发行人的互联网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 49.14%，其中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44.92%，不存在显著差异。

11、其他

除上述主要类型的交易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发生于向宝信软件采购外包服务，包括系统运维、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类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同类服务无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二） 相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对比，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价格、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关联客户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关联交易通过线上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保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获客渠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线下销售人员推广与线上多渠道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能够独立获取上下游客户：

（1） 线上营销

公司主要通过运营的各个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活动，并利用搜索引擎广告推广、APP 营销、直播销售等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使得更多的钢铁产业链上的潜在用户熟悉了解公司的综合平台以及所能提供的服务。同时，公司为注册用户提供免费的交易体验机会，培养客户在门户网站、APP 在线下单的交易习惯。

（2） 客户资源引流

钢铁行业参与钢材流通和服务的企业较为繁多。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开发行业上下游的主要企业，通过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全产品销售等方式，使其成为公司综合平台的注册用户，并带动其周边企业成为欧冶生态圈的合作伙伴，培养用户线上交易的习惯。

（3） 线下推广

公司根据中国钢铁行业分布的特点，在华北、华东、华中、西部、南方等地区分别设立了分公司，并在相应区域内结合当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设立服务站点，逐渐形成了覆盖全国、覆盖从钢铁制造到钢材消费市场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通过以地区公司为主体的营销网络的有效运行，一方面贴近重点客户，为其提供全产品销售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服务；另一方面贴近钢材贸易流通市场，组织起有效的推广销售活动。

2、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通过上述获客渠道的不断深化和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均低于 10%，关联采购占比 2021 年已下降至接近 32%。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国内钢铁业开展整合，先后重组了多家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中国宝武 2020 年钢产量超过一亿吨，目前钢材产量位于全球第一。欧冶云商作为钢铁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前述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或者提供相应的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各项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交易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和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 题 关于关联交易”之“10-1 逐项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的具体差异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中的相关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对方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 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议事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A.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 1/2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E.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公司总裁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A、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B、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C、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10-3 补充说明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上述定价是否由集团指导并制定标准、发行人无法独立自主进行定价。

（一） 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及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及市场化定价效率，一直以来宝钢股份每季度面向物流服务商开展物流价格招标和议价工作，并根据价格招标和议价结果确认物流价格，每季度编制并发布物流价格政策。价格政策依据不同的生产基地（宝山基地、东山（湛江）基地、梅山基地、青山基地）、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船舶运输、码头装卸、铁路运输等）、运输距离、品种及规格、到达港口、服务内容等确定包括运输费、吊装费、铁路装车费、进出库费、仓储费等在内的各项物流费用。宝钢股份据此按实际服务规模与提供物流服务的各服务商进行结算。

（二） 不锈钢交易和统购分销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的具体内容

统购分销的定价模式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 关于互联网交易业务”之“二、说明统购分销业务中，所有的采购商品是否均有参考市场价格，MRO平台交易、跨境交易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异常情形”之“（二）三类细分业务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之“1、统购分销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不锈钢交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取盈利，即在交易过程中，在不锈钢采购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加价。

（三） 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物流及钢材价格政策不由中国宝武指导并制定标准，而是每月或每季度与主要客户开展议价或者价格招标工作，参考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由主要的市场参与方共同决定钢材的出厂价格及物流服务价格。钢厂价格政策的制定由钢厂及市场主要参与方沟通决定，且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差价获取盈利或者依据自身定价模式收取相应服务费，差价或服务费是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后自主决定的，因此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统一价格政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了解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

2、获取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报价、同类市场产品可比价格、公开网站钢材价格信息等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3、对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收费费率等对比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4、了解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的原因、具体内容及确定方式；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或者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性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价格、关联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关联客户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关联交易通过线上比价或者线下询价的方式确保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获取客户和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体系内各钢厂的统一价格政策由钢厂及市场主要参与方沟通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1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09.43 万元、5,125.55 万元、27,652.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20,658.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5,576.10 万元。

(2) 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不锈钢交易、MRO 平台交易、跨境电商交易相关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项相互委托管理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经营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发行人将子公司欧冶金服、欧珏供应链、欧冶资源控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

(6)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钢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前述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

请发行人：

(1) 结合上述事项、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2)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 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1 结合上述事项、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一)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较大的原因为：（1）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前期平台开发投入较大；（2）为吸引下游客户通过欧冶云商线上平台完成交易，各项业务开展初期一般制定更有吸引力的营销策略；（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 2 月，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 17%和 83%的股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出资欧冶云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合并方欧冶云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东方钢铁，并以股份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即 102,000.00 万元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92,580.01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由于合并日欧冶云商财务账面无资本公积，因此冲减留存收益即未分配利润 92,580.01 万元。除上述因素影响外，2015 至 2017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15,976.58 万元、-29,223.54 万元、-28,044.32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97.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416.87 万元，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预计业绩转好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系：（1）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目前已逐步培养出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且上下游客户增长趋势明显，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2）前期公司已围绕钢铁、大宗商品及其配套服务大力建设线上交易平台，并通过多年积累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产品体系、IT 技术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未来随着成交量的持续上升，公司有望维持良好的盈利趋势；（3）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团队。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发行人的自有运力业务、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以及铁矿石跨境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前述业务在业务定位、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及销售服务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MRO 交易业务可能在短期内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明确将来不会从事 MRO 交易业务，且目前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云仓”及“运帮”服务可能在中国宝武控制昆钢控股后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前述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30%，且在下游客客户、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资金平台严格遵守“企业法人人格不混淆，账务处理清晰，会计独立核算，资金权属明确独立”规则进行资金管理。欧冶云商资金平台统一归集自己的主控账户，账户名称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操作权限归属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划拨资金的权限，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平台及银行账户完全隔离。

4、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和受托管理均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被托管方的股权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受托方是以委托方的代理人角色，利用自己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受托方进行管理，但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委托方章程规定不得委托的事项以及属于股权自益权的股

东权利事项（包括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权利；依照法律、公司章程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出资的权利；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的权利；依法分配公司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的权利）仍然由委托方独立行使。前述委托管理未对报告期内并表范围的确定产生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关联托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控股权转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包括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金服、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

报告期内，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4月30日，欧冶金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金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前述业务及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20年5月1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金服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欧冶工业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工业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及运输服务，及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欧冶资源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资源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 SaaS 服务和办公用品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业务往来的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题、关于独立性”之“11-2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将子公司控股权放弃或出让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系依据经中国宝武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对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放弃或出让子公司控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题、关于部分子公司控股权”之“8-2 说明放弃或出让控制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上述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内容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同一控制下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题、关于独立性”之“11-3 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年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构成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财务管理制度，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由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欧冶云商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资金集中管理行为均系由欧冶云商根据内部制度、权限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不存在将欧冶云商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欧冶云商对于开立于财务公司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资金使用、调度未受到财务公司任何限制。财务公司对欧冶云商开立于其处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限，不存在其限制、干预欧冶云商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11-2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在经营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以及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欧冶金服、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及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中南建材”）。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欧冶物流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81119），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物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65.79%，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
注册资本	6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

	装卸，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6,099.57
净资产	33,123.12
营业收入	165,769.20
净利润	274.67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欧冶物流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02	设立	20,000	欧冶云商持股 65%，宝钢国际持股 35%	欧冶云商出资 1.3 亿元，宝钢国际出资 0.7 亿元，共同设立欧冶物流
2015.05	第一次增资	55,000	欧冶云商持股 65%，宝钢国际持股 35%	注册资本增加至 5.5 亿元，其中欧冶云商增资 22,750 万元，宝钢国际增资 12,250 万元
2017.05	第二次增资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3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	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80 万元，新发行 7280 万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06 元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2017.12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6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欧冶物流的 19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8.02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77%，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77%，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1%，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 0.61%，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61%，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持股 0.46%，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持股 0.31%，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持股 0.31%，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华	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欧冶物流的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31%，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31%，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0.16%，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16%，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持股 0.16%，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16%	
2021.11	股权转让	62,280	欧冶云商持股 65.79%，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	上海宝富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兴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宝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泰普科贸有限公司、上海长建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彪雄不锈钢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开源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宝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宝山区盛桥金属加工厂、上海永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晨娇储运有限公司、杭州通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鑫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通达航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晖骏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市平顺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和贵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主体将其持有的欧冶物流累计 5,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欧冶材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8154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材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90%，中国宝武持股 1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冶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与零件加工；机械设备装备的设计、开发、维护及工程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维护；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86,417.30
净资产	18,981.42
营业收入	10,251,137.23
净利润	7,767.36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材料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02	设立	10,000	欧冶云商持股 90%， 中国宝武持股 10%	欧冶云商出资 9,000 万元，中国宝武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材料

3、欧冶数据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7805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数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51%，宝信软件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电子数据库、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22.37
净资产	2,696.5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3.21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数据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数据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设立	5,000	欧冶云商持股 51%，宝信软件持股 49%	欧冶云商出资 2,550 万元，宝信软件出资 2,45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数据

4、欧冶金服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78130），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金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34%，华宝投资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20.91%，中国宝武持股 20.0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5 室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56,057.84
净资产	215,008.84
营业收入	22,587.79
净利润	2,313.26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金服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金服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5.02	设立	30,000	欧冶云商持股 90%，华宝投资持股 10%	欧冶云商出资 27,000 万元，华宝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金服
2016.06	增资	140,000	欧冶云商持股 34%，华宝投资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20.91%，中国宝武持股 20.09%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 亿元，其中欧冶云商增资 20,600 万元，华宝投资增资 32,000 万元，宝钢股份增资 29,274 万元，中国宝钢增资 28,126 万元

5、欧冶工业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GN6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工业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34%，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欧冶云商持股 12.5%，宝信软件持股 7.5%，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从事信息系统、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29,806.26
净资产	384,234.44
营业收入	3,054,728.37
净利润	1,432.78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工业品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工业品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20.09	设立	400,000	中国宝武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34%，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欧冶云商持股 12.5%，宝信软件持股 7.5%，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	中国宝武出资 10 亿元，宝钢股份出资 136,000 万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000 万元，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50,000 万元，宝信软件出资 30,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工业品

6、欧冶资源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G515），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欧冶资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云商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68 号 20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246.18
净资产	9,908.59
营业收入	320,431.74
净利润	1,774.59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欧冶资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欧冶资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16.04	设立	10,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 欧冶云商持股 6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6,000 万元,共同设立欧冶资源
2021.06	股权转让	10,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欧冶云商持股 49%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与欧冶云商签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欧冶资源的 11%股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7、广物中南建材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043L60),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广物中南建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7%,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6.48%,欧冶云商持股 3.6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301 房自编 2 (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37,068.4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软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

	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88,948.69
净资产	147,023.50
营业收入	1,945,963.08
净利润	5,653.27

（3）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物中南建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广物中南建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具体变更情况
2021.07	设立	137,068.42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87%，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6.48%，欧冶云商持股 3.65%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2,068.42 万元，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欧冶云商出资 5,000 万元，共同设立广物中南建材

（二）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欧冶金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金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金服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

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欧冶工业品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工业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及运输服务，及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欧冶资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向欧冶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办公用品等。该等业务往来发生的交易额已计入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广物中南建材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采购运输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欧冶金服	提供技术服务等	-	392.43	-
	采购支付服务	460.00	380.00	-
	采购技术服务	371.38	75.47	-
	采购租赁服务	159.09	110.09	-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38.29	66.02	-
欧冶工业品	销售合金炉料及涂镀材料、化工油脂等其他商品	8,634.48	-	-
	采购运输服务	7.73	-	-
	采购办公用品、包装、电气等其他商品	11,813.51	398.72	-
欧冶资源	采购技术服务	-	6.51	9.74
	采购办公用品等	0.17	6.69	2.69
广物中南建材	采购运输服务等	333.87	-	-

11-3 说明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一） 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1、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的必要性

（1） 发行人收购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成立不锈钢事业部，积极推进不锈钢交易上平台；2020 年 6 月不锈钢专区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部分不锈钢交易业务已经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此外，发行人以不锈钢加工中心为基础，

拓展不锈钢终端用户，构建不锈钢线上交易推广渠道，并同步推进打造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实现科技赋能。

(2) 发行人收购物流服务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在重要物流节点、面对核心客户的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全面立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物流联动，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两家物流企业的部分股权。收购该两家企业后发行人将拥有少部分自有运力，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对核心客户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服务的成本优化和质量提升，以及构建沿江沿海的物流优势能力奠定基础。

(3) 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不锈钢加工业务是使得客户能够获得直接使用的钢铁终端产品的必要业务（通过剪、折、弯、焊等加工得到工业生产所需的不锈钢制品），物流业务是使得钢铁产品能够及时、安全送抵客户处的关键。因此，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报告期内的重组整合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钢铁增值服务。

2、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1) 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重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购上述业务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增加，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方式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8题、关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之“18-2……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2) 是否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a) 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系于2019年收购取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了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在收购上述业务之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业务板块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业务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b) 物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钢运输从事与前述公司类似的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宝山生产基地、湛江生产基地以及梅山生产基地。

发行人收购完成后，上述生产基地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无其他中国宝武体系内的物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从而消除了与控股股东之间关于上述生产基地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业务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二） 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宝钢	宁波宝钢	上海不锈钢	合计影响	发行人合并	占比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708.14	4,245.84	57,103.61	18,883.06	39,987.32	143,927.97	2,437,603.97	5.90%
净资产	12,906.93	3,003.52	14,019.82	6,990.20	5,761.58	42,682.04	485,199.86	8.80%
营业收入	40,536.54	16,942.73	438,516.88	149,100.04	344,109.60	989,205.79	5,598,402.96	17.67%
总利润	1,742.23	-32.03	3,919.56	1,763.33	1,963.29	9,356.39	9,653.67	96.92%
净利润	1,530.97	-35.25	2,837.81	1,264.74	1,483.20	7,081.48	6,714.96	105.46%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365.77	3,873.04	32,027.32	19,427.97	39,959.38	118,653.48	2,462,699.88	4.82%
净资产	12,002.29	2,330.42	16,360.14	7,340.79	-86.54	37,947.09	417,754.41	9.08%
营业收入	34,895.71	13,980.76	517,284.85	149,395.63	362,533.83	1,078,090.78	7,477,244.63	14.42%
总利润	560.65	-749.84	4,897.69	2,027.34	1,264.93	8,000.77	29,664.91	26.97%
净利润	388.16	-741.14	3,693.62	1,556.15	948.70	5,838.40	29,821.88	19.58%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884.91	4,213.18	45,808.58	19,739.55	46,194.51	134,840.73	2,820,109.81	4.78%
净资产	12,787.11	2,408.82	20,683.70	7,501.06	4,069.88	47,450.56	457,466.70	10.37%
营业收入	32,384.39	17,673.63	565,453.94	209,836.14	664,566.84	1,489,914.92	12,666,874.40	11.76%
总利润	1,438.60	34.43	8,090.17	1,996.26	5,592.49	17,151.95	65,745.55	26.09%
净利润	1,149.59	33.29	5,946.76	1,493.17	4,182.82	12,805.63	48,583.52	26.36%

注：2020 年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钢相关资产、业务并成立佛宝上海分公司，上海不锈钢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表中上海不锈钢 2020 年与 2021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为佛宝上海分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11-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发行人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情况进行沟通；
- 2、查阅《招股说明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 4、取得并查阅被收购主体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问题 1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材料：

(1) 欧冶云商通过上海欧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欧玃的普通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管理机构，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 5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欧玃的有限合伙人。

(2)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019.14 万元、6,972.30 万元、3,954.69 万元。

(3) 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请发行人：

(1) 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玃合伙份额的原因，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2) 说明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3)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1 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玃合伙份额的原因，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通过 6 个不同的平台持有上海欧玃合伙份额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0 名持股员工。因持股员工人数较多，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个的规定，同时便于持股员工的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发行人共设立五个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伯平台”）、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仲平台”）、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叔平台”）、

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季平台”）、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少平台”）作为上海欧玳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欧玳的普通合伙人，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其向持股平台的出资用于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 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入股价格、入股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1、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均遵照《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2、各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存在不同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首次参与认缴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价格与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以后批次有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的价格按年加计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原则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持股平台的实际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因持股员工动态调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批持股员工：2017年5月新增持股员工126人，分布在伯、仲、叔三个平台，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进场挂牌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即1.13元/股；

（2） 第二批新增持股员工：2018年12月新增持股员工9人，分布在伯、仲、叔三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即 $1.13 \text{ 元/股} \times (1+4.35\%) = 1.18 \text{ 元/股}$ ；

（3） 第三批新增持股员工：2019年12月新增持股员工85人，分布在季、少两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text{ 元/股} \times (1+4.35\% \times 2) = 1.23 \text{ 元/股}$ ；

(4) 第四批新增持股员工：2020年3月新增持股员工42人，分布在伯、仲、叔、季、少五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text{ 元/股} \times (1+4.35\% \times 3) = 1.28 \text{ 元/股}$ ；

(5) 第五批新增持股员工：2021年10月新增持股员工33人，分布在仲、季、少三个平台，入股价格按照首批持股员工认缴价格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即 $1.13 \text{ 元/股} \times (1+4.35\% \times 4) = 1.33 \text{ 元/股}$ 。

当前各持股平台历年新增入股人数及入股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元/股

持股平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退出持股人数	目前持股人数
	新增持股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新增认缴人数	新增认缴价格		
伯平台	43	1.13 元/股	4	1.18 元/股	-	1.23 元/股	11	1.28 元/股	-	1.33 元/股	14	44
仲平台	42		2		-		12		26		38	44
叔平台	41		3		-		10		-		10	44
季平台	-		-		41		6		6		9	44
少平台	-		-		44		3		1		4	44
合计	126	-	9	-	85	-	42	-	33	-	75	220

12-2 说明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1、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

上海欧玑作为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希望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本次员工增资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上海欧玑作为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认缴欧冶云商增资扩股下增发的股份 166,666,667 股股份（认缴额占欧冶云商 2017 年 5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5%），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批授予持股员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授予价格分别为 1.13 元/股、1.18 元/股、1.23 元/股、1.28 元/股和 1.33 元/股，其中 2017 年授予价格根据同期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授予价格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价格按年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原则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2017 年 1 月，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1.13 元/股，与员工持股授予价格一致，故无需进行股份支付。2018 年，考虑到股权授予年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变化，经融资（交易）价格调整法评估后，确定公允价值为 1.78 元/股。2019 年 8 月，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为 2.40 元/股，将其作为 2019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0 年，与员工取得股份时点较为接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价格为 2.40 元/股，将其作为 2020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1 年，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重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60 元/股，将其作为 2021 年股份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本年授予（股）	a	100,499,140	16,985,645	60,082,325	35,309,710	15,426,449	228,303,269
本年失效（股）	b	-	15,330,800	9,417,345	21,462,008	15,426,449	61,636,602
本年净授予（股）	c=a-b	100,499,140	1,654,845	50,664,980	13,847,702	-	166,666,667
授予价格（元/股）	d	1.13	1.18	1.23	1.28	1.33	-
公允价格（元/股）	e	1.13	1.78	2.4	2.4	2.6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a*(e-d)	-	1,019.14	7,029.63	3,954.69	1,959.16	13,962.62
合并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	1,019.14	6,972.30	3,954.69	1,959.16	13,905.29
合营企业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	-	57.33	-	-	57.33

注：上述表格数据未考虑 2020 年缩股影响

（二）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原则、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1、股权激励费用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未规定业绩条件，亦未对相关员工设定服务期限限制，故发行人授予员工的股份被认定为补偿员工过去劳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对相关员工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失效又重新授予的股份，公司亦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受当期授予数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972.30 万元和 3,954.69 万元和 1,959.16 万元，主要系受各年授予数量变动的影响。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公司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计划对授予对象进行集中授予，同时保留一定数量于未来年度对新增授予对象进行持续性激励，因此，公司 2017 年授予数量较多，2018-2021 年授予数量较少。2018-2021 年授予数量差异与各年新增激励对象情况相关，2019 年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导致满足激励条件的新增授予对象较多，从而导致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

12-3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持有计划份额的人员）的确定过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欧冶云商（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持股员工必须在欧冶云商（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且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持股员工不得包括由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企业领导，也不得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如直系亲属多人皆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只能一人持股。结合发行人的岗位体系设置，持股员工的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岗位层级			职位/标准
1	主要 管理 人员	欧冶云商公司层	L12 L11 L10	董事长/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		中层	L9 L8	欧冶云商职能负责人（部门总经理、总监）/团委书记/下一级控股单位的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欧冶云商直属党组织负责人

序号	岗位层级		职位/标准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L6 及以上	一级控股单位的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主要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上	主要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符合条件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及其最高/最低可认缴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最高/最低持股额度，由欧冶云商董事会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持股人资格条件确定，并交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批次新增持股员工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持股人会议审议通过，在发行人范围内面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异议，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激励对象的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激励对象包含监事、“近亲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激励对象中的蔡雪磊女士，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张维之配偶，于 2014 年 1 月加入钢铁交易中心。蔡雪磊女士先后担任钢铁交易中心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电商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欧冶材料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欧冶采购资深经理，为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条件的骨干人才，于 2017 年 5 月作为首批持股员工加入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欧冶采购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程序并成为欧冶工业品的全资子公司，蔡雪磊女士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0 月，蔡雪磊女士已按照《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将其所持上海欧玃的合伙份额进行内部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蔡雪磊女士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

- 2、取得并查阅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内档；
- 3、查阅历次持股员工变动所涉董事会、持股人会议或持股人代表会议的相关文件；
- 4、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人员名册；
- 5、取得并查阅蔡雪磊女士的劳动合同；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锁定期不存在差异；因持股员工动态调整，各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存在不同。

2、本次员工增资行为是公司为了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结合发行人融资价格等因素确定；上述股权激励费用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受当期授予数量影响，导致各年度确认费用金额波动较大。

3、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激励对象的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包含发行人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蔡雪磊女士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及《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问题 13：关于金融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45.04 万元、16,658.09 万元、3,295.07 万元。

(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发行人仍持有欧冶金服 34% 股权。

(3) 2019 年，湖北康乾、金仕通、十堰启星以其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欧冶金服的子公司欧冶保理办理保理融资合计 1.18 亿元，上述保理业务涉嫌诈骗。欧冶保理已就该案件计提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2)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3) 说明各期存在的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 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一) 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

欧冶金服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下属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并拥有欧冶保理、欧冶典当、欧冶担保、诚融动产 4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平台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欧冶金服主要客户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1、平台技术服务

欧冶金服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通宝产品服务，通宝产品系核心企业（通常是钢厂）利用欧冶金服的区块链技术服务，基于应付账款，向其供应商在线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通宝产品通过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等技术手段，解决中小企业银行融资风控难、监管难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冶金服前述通宝产品业务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业务，需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未因前述瑕疵行为受到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欧冶金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欧冶金服（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13,010.81	1,268.90	877.38
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7,477,244.63	29,821.88	25,660.89
所占比例	0.17%	4.25%	3.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欧冶金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均未超过 5%，对发行人主营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欧冶金服的上述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欧冶金服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并表范围，因此欧冶金服的瑕疵行为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商业保理业务

欧冶保理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用户（包括钢厂供应商、汽车制造业零部件加工商、物流承运商、建筑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客户）提供商业保理业务。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监督意见的函》，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被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典当业务

欧冶典当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的社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服务。根据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欧冶典当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融资担保业务

欧冶担保主要为钢铁产业链下游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欧冶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收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 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并不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

结合相关规则，发行人将欧冶金服出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欧冶金服的决策机制

根据《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六十条第二、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人控制欧冶金服的股份比例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发行人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与发行人意见保持一致。在一致行动期间，发行人和华宝投资分别持有欧冶金服 34%和 25%的股权，按照该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对欧冶金服形成控制，由发行人享有欧冶金服 59%的表决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控制欧冶金服的股份比例由 59%下降至 34%，低于 50%。

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不再是欧冶金服控股股东，无法对发行人需要股东大会出具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3、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六十一条，“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一）、（二）……所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产生程序，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对欧冶金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50%，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策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

4、欧冶金服的公司治理情况

在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前，欧冶金服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五人，董事长与一名董事（任代理董事长）为发行人提名；其中二人为中国宝武提名；剩余一人为宝钢股份提名。由于董事长已于 2019 年末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担任欧冶金服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故董事长授权欧冶金服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任职代理董事长。

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第七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根据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及《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为 2 人，不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无法单方面决策需要欧冶金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不再是欧冶金服控股股东，无法对发行人需要股东大会出具普通决议或特殊决议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欧冶金服的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为 2 人，不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无法单方面决策需要欧冶金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发行人与欧冶金服之间不存在特殊关系。

在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是通过表决权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半数，在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和事实后仍不能确定发行人拥有被投资方欧冶金服的控制权，发行人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控制欧冶金服，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欧冶金服仍结余应收账款 647.60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向欧冶金服提供的呼叫服务及第三方支付服务。

综上，欧冶金服与发行人的前述往来均为日常交易。

13-2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一） 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

2019 年，原发行人并表孙公司欧冶保理分别与湖北康乾、十堰启星、金仕通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放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3,900 万元、人民币 2,900 万元，累计共人民币 11,8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欧冶保理工作人员前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做应收账款确权时发现上述融资方存在诈骗嫌疑，后向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报案，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予以立案侦查并逮捕了相关犯罪嫌疑人（以下简称“827 系列案件”）。2019 年 9 月 2 日，欧冶保理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依法保全了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股权、房产等财产。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欧冶保理对上述三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归还融资本金和产生的利息，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康乾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启星传动轴有限公司及湖北金仕通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案件法律意见书之预估损失》，可确定公安机关已经冻结的赃款人民币 2,168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保理案件减值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扣除公安冻结赃款金额（税率按 13% 估算）后全额计提减值，计提总额为 9,881.42 万元。上述减值计提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欧冶金服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欧冶云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包含上述情形在内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符合内部审批流程要求。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谨慎、合规。

（二） 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冶保理与湖北康乾、十堰启星及金仕通之间的民事案件均已胜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宝山区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判决被告方及相关保证人归还融资款及利息损失。其中对于湖北康乾的案件，宝山区法院判决以担保人十堰捷茂持有的兴金晟 51%的股权抵债人民币 8,230,167.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具体时间	案件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湖北康乾	2019 年 9 月 4 日	宝山区法院查封保证人马海燕及马万里持有的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田沟小区 20 幢 1-6-1 房产、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田沟巷 6 号 3 幢 1-6-2 房产、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366 号恒大华府 31、32 栋 1901 的房产；宝山区法院冻结保证人马海燕、马万里持有十堰捷茂和湖南海姆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及杨文博持有的湖北康乾股份；宝山区法院冻结湖北康乾银行存款人民币 2,595,238 元，但上述资产目前由于被保全及被执行人涉案较多且资产权属复杂，尚在执行中。	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	兴金晟股权的转让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应的股权评估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1,025.81 万元。	2020 年 1 月，由于股权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已向湖北康乾保证人马海燕及马万里追回现金合计人民币 16,417.82 元。	欧冶金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 年 10 月股权金额可靠计量时及 2021 年 1 月追回现金时，故不涉及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金仕通	/	暂无执行回款。	/
十堰启星	2019 年 9 月 4 日	宝山区法院查封了保证人刘启斌名下的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黄石路 14 号 1 幢 5-4-2 房产及保证人刘启斌持有的十堰启星的股权，但上述资产目前由于被保全及被执行人涉案较多且资产权属复杂，尚在执行中。	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未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1 月 4 日	公安机关冻结赃款人民币 2,168 万元，待刑案审结后公司可主张分配。	如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所述，已在减值金额中予以考虑。

公司	具体时间	案件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2021 年 1 月	已通过宝山区法院执行，追回现金人民币 11,259.56 元。	欧冶金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故不涉及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会计处理。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欧冶云商仍持有欧冶金服 34% 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欧冶金服出表后追回的款项在欧冶云商合并报表中不涉及会计处理，仅以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13-3 说明各期存在的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过类金融业务，包括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及担保业务。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类金融业务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此外，为聚焦主营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存在的类金融服务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13-4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欧冶金服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访谈欧冶金服并取得其主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的说明；

3、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和了解欧冶保理案件的基本情况，询问发行人关于此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回款情况；取得并查阅欧冶保理案件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及与 827 系列案件相关的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询问发行人相关案件经办人员以了解案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及日后的进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等监管机构出具的欧冶金服相关业务的合规证明；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欧冶金服、欧冶保理、欧冶典当、欧冶担保、诚融动产报告期内的涉诉、处罚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冶金服通宝产品业务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业务，应当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未因前述瑕疵行为受到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根据欧冶金服公司章程，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须由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4%，无法对欧冶金服的相关活动具有控制权，因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不再并表欧冶金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欧冶金服与发行人尚存的往来情况均为日常交易。

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对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过程谨慎、合规；欧冶金服出表后追回的款项在欧冶云商合并报表中不涉及会计处理，仅以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欧冶金服的类金融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被主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过类金融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已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各期存在的类金融服务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14：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4-1 说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提供互联网交易和互联网服务，并通过欧冶知钢平台（www.ouyeelm.com）和欧冶知钢 APP 提供其他服务。发行人通过前述平台和 APP 为用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发行人需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欧冶采购通过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开展互联网交易业务；欧冶供应链通过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及东方钢铁在线 APP 开展互联网服务业务；欧冶物流通过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及欧冶运帮 APP 开展物流服务。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通过前述平台和 APP 提供的服务均涉及向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需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营许可证。报告期内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欧冶供应链曾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04034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欧冶供应链于 2016 年 5 月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年初起开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准备工作。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包括三井物产（现持有发行人 1.60% 股权）、普洛斯（现持有发行人 3.99% 的股权）等外部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着手准备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收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积极与外部股东沟通，但由于境外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背景相对复杂，导致材料收集准备工作进展较慢。2018 年 8 月 31 日，欧冶云商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工信部外投审[2018]050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190021），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其自身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申请授权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三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向工信部申请授权子公司使用，但经与监管部门沟通，申请授权子公司使用的审批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其后，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立即启动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申请。

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于 2020 年已就其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分别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均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的处罚、业务等风险，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依照《电信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情节严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根据前述法规，报告期内欧冶云商、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可能被要求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已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均已改正，瑕疵状态不再延续；工信部向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已知悉前述瑕疵情形，且允许发行人纠正并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进一步处罚。发行人及本所经办律师曾于2020年6月9日及2021年8月4日分别访谈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关主管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向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汇报，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均已知悉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据此判断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云商、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及欧冶物流均已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瑕疵行为均已改正，瑕疵状态不再延续，未发现工信部网站有关于前述主体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前述主体均未收到通信主管部门的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2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欧冶云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3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访谈工信部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就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问题进行沟通；
- 3、访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相关工作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 4、查询工信部网站，检索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的行政处罚情况；
- 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欧冶采购、欧冶供应链、欧冶物流的行政处罚情况；
- 6、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必须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业务许可即开展业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符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行条件。

问题 15：关于营业外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7 年 2 月，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控制的主体）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2) 2019 年发行人公司当年收取了 2,128.40 万元航运专项基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说明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5-1 说明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欧冶物流租赁场地用途及合同相关约定

因欧冶物流于 2016 年计划开展智慧仓库仓储及产成品物流业务，欧冶物流于 2017 年 2 月与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同意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面积为 121,723.20 平方米）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 633.15 万元/年。根据该《场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限内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相关事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当年度月租金及月物业管理费之

和的 6 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补足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因地块整体规划调整，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的主体）无法继续将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用于智慧仓库建设，故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协商提前终止《场地租赁合同》。2019 年 10 月 11 日，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二） 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欧冶物流承租铁力路 229 号场地时，该地块上仍存在较多违章建筑，欧冶物流承租该地块后，于 2017 年、2018 年投入人力物力组织相关违章建筑拆除、垃圾清运、仓库清场等工作，未能正式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收回成本测算，229 地块升级改造投入成本合计约为 461 万元（包含项目开发人员成本、清场成本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场地租金合计为 1,266.30 万元。综合考虑前述事项，双方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协商确认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补偿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租赁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由出租方及承租方协商确定，不违反合同的约定。欧冶物流承租该场地后投入了场地升级改造成本、租金成本及日常运营成本，但由于出租方的原因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因此补偿金额覆盖欧冶物流前期支付的场地租金以及投入的场地升级改造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5-2 说明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一） 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

航运专项基金是上海市宝山区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符合产业导向的落户企业的政策扶持。欧冶供应链、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落户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

展区后，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各公司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

（二） 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根据前述分析，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不属于公司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具有偶发性，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构成发行人日常收入来源，将上述款项列为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仅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分别为 2,128.40 万元、79.00 万元、165.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取得的航运专项基金金额下降主要由于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由符合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欧冶云商承接原上海钢铁交易中心业务，并取得“招大引强”专项资金。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是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发改[2017]44 号文件，对发行人按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金额列示如下，总金额随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项目/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航运专项基金	165.00	79.00	2,128.40
“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5,854.85	4,567.35	733.19
合计	6,019.85	4,646.35	2,861.59

15-3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欧冶物流签署的相关《场地租赁合同》《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了解租赁提前终止的原因及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2、获取发行人收取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的相关协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营业外收入的相关规定，检查银行入账水单等；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冶物流相关场地租赁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不违反租赁合同约定，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收取航运专项基金的具体原因为宝山区国资委下属子公司上海宝山都市宝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符合产业导向的落户企业的政策扶持，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将收取的航运专项基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存在大额航运专项基金合理，发行人收到的航运专项基金和“招大引强”专项资金总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一致。

问题 18：关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根据申报资料：

(1)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前述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

(2) 2020 年 5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就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做出了判决，欧冶保理已就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同一时期，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欧冶云商不再并表欧冶金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2) 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3)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的具体时间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4)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如涉及转让，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并表变化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8-1 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购上海不锈钢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一) 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如评估方法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评估采用的方法、评估结论依据及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评估资产类型	资产账面值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值	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评估结论依据
宁波宝钢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设备	6,168.30	176.93	收益法：9,840 资产基础法：6,844.77	收益法
佛山宝钢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和设备	14,382.51	4,948.95	收益法：21,331.34 资产基础法：22,623.17	资产基础法
梅盛运贸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船舶和设备	11,990.57	8,782.00	收益法：14,615.87 资产基础法：14,686.03	资产基础法
宝通运输	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船舶和设备	3,058.01	1,616.70	收益法：4,800.00 资产基础法：6,469.18	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购宁波宝钢部分股权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收购佛山宝钢、梅盛运贸及宝通运输部分股权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差异系由于待评估资产的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佛山宝钢、梅盛运贸及宝通运输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船舶、设备等固定资产；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宁波宝钢主要持有的是流动性资产。

各标的的评估师综合判定评估值反映的公允价值情况决定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评估方法。

(二) 收购上海不锈钢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不锈钢和佛山宝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3.3 条的约定，由于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包含上海不锈钢的土地及厂房，因此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上海不锈钢对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额送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计提的 422.57 万元厂房租金（作为上海不锈钢土地厂房的未来收益）不应属于被转让资产的范围，应当剔除。同时，转让价格应当包括价格调整数（期间损益），即被转让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账面变动值。根据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调整数确认书，双方确认价格调整数为 1,115.0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5,898.99 万元。

综上所述，佛山宝钢向上海不锈钢收购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存在的差异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三） 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说明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检索近期市场案例，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目的	报告编号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结论/万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定价依据	金额
1.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收购	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20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0,080.63	11,529.05	20,385.27	-	收益法	20,385.27
2.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	股权转让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048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27,741.28	274,218.38	273,043.83	-	资产基础法	274,218.38
3.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4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8,918.79	44,373.33	56,635.52	-	资产基础法	44,373.33
4.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3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1,933.10	68,954.16	69,971.76	-	资产基础法	68,954.16
5.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2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81,121.53	96,490.27	100,543.10	-	资产基础法	96,490.27
6.	河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322-01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2,849.17	42,153.66	55,880.34	-	资产基础法	42,153.66
7.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转让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056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323.03	2,839.26	7,018.00	-	收益法	7,018.00
8.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股权收购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69 号	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188,742.49	331,565.41	-	504,955.16	资产基础法	331,565.41

根据上表，在类似的股权或资产交易中，评估机构通常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结合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真实公允价值的反映情况，最终判断评估结论的评估依据。同类市场案例中同时存在以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评估依据案例。此外，前述股权或资产交易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准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1、欧冶云商收购佛山宝钢 80%股权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不锈钢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宝武字（2019）187 号），同意宝钢国际将持有的佛山宝钢 80%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云商。

(2)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35 号），佛山宝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623.17 万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822BWJT2019152）。

2、欧冶云商收购宁波宝钢 51%股权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宝武字（2019）187 号批复，同意宝钢国际将宁波宝钢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云商。

(2)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10842 号），宁波宝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84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681BWJT2019148）。

3、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钢资产及业务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下发宝武字（2019）187 号批复，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不锈钢除土地、房产以外的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及与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转让给佛山宝钢。

(2)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所涉资产出具了《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48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不锈拟转让的资产及负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6.5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730BWJT2019169）。

4、欧冶物流收购梅盛运贸 40%股权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1 号），同意梅山冶金将其持有的梅盛运贸 4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物流。

(2)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出具了《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68 号），梅盛运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4,686.03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694BWJT2019077）。

5、欧冶物流收购宝通运输 80%股权

(1)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0 号），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宝通运输 8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欧冶物流。

(2)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宝通运输 80%的股权出具《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46 号），宝通运输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469.18 万元。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817BWJT2019119）。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上海不锈钢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均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程序。

18-2 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一） 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股权、资产属于不锈钢加工配送、不锈钢交易业务、物流业务，就两类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的情况，就上述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1、不锈钢加工配送和不锈钢交易业务

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和不锈钢交易业务系于 2019 年收购取得，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平台钢材品类，提升了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2 说明发行人的加工及配送服务区域范围、在山东省内的销售金额，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区域壁垒，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物流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梅盛运贸、宝通运输自成立起就主要从事钢厂的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均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宝山生产基地、湛江生产基地以及梅山生产基地，且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固定的区域及基地划分。前述三处生产基地无其他中国宝武体系内的物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

中国宝武控制的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除宝山、湛江及梅山以外的青山、马鞍山等其他生产基地。欧冶云商的自有物流业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覆盖区域以及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已固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不锈钢交易业务、物流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二） 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钢、佛山不锈钢、上海不锈钢等5家子公司；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导致该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合理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0题、关于关联交易”之“10-2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之“（三）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a、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关联交易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因不锈钢交易业务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减少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394.06	8,867.50	1,739.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62.61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4,472.70	887,490.69	843,05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7,373.59	89,244.10	99,542.68

b、子公司处置导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冶金服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提供技术服务等	-	392.43
采购支付服务	460.00	380.00
采购技术服务	371.38	75.47
采购租赁服务	159.09	110.09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38.29	66.02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珏供应链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销售运输服务	7.96
采购办公用品等	5.56
采购技术服务	11.40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与欧冶采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采购支付服务	2.87
销售办公用品等	40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且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确认，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合理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合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题、关于同业竞争之‘9-4 补充披露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钢材销售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并按照《创业板股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补充披露钢材销售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竞争、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等内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导致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a) 同一控制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佛山不锈、上海不锈等5家子公司。发行人收购的该等股权或资产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见上文“（一）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或资产后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结合经营地域、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率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b) 子公司处置对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欧珏供应链、欧冶金服，导致该2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i. 欧珏供应链

欧珏供应链系2016年承接宝钢物流公司钢厂生产性物流业务而独资设立，并租赁铁力路229号地块、宝杨路2035号地块、铁山路2号黄泥塘码头及其上相关物流设施用于物流服务。2019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物流资产投资开发运营，欧珏供应链租赁运营的土地资产转至宝武物产，欧珏供应链随之委托宝武物产管理。为理顺欧珏的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故欧冶物流将欧珏供应链51%股权转让给宝武物产。

欧珏供应链主要业务包括宝钢股份宝山生产基地硅钢成品仓储、非钢铁类的社会消费品及大宗材料的仓储物流业务，其服务范围和业务品类上与欧冶云商其他三家线下物流公司存在差异，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综上，发行人处置欧珏供应链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欧冶金服

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金融服务平台业务，以及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和担保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宝武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客户，包括钢厂资产备件、能源原材料供应商和各行业钢材需方中小企业用户。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金服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处置欧冶金服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并表变化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18-3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的具体时间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9,791.02 万元，其中 827 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

827 案件的进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 13 题、关于金融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说明 2019 年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规，融资款的追回进展及会计处理方式”。截至 2019 年 11 月，上海市东方正义律师事务所于出具《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康乾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启星传动轴有限公司及湖北金仕通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案件法律意见书之预估损失》，可确定公安机关已经冻结的赃款人民币 2,168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保理案件减值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扣除公安冻结赃款金额（税率按 13% 估算）后全额计提减值，基于此，欧冶金服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通过了《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对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因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减少 9,881.42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18-4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如涉及转让，

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及程序履行情况。

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及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为欧冶金服子公司。

发行人定位于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包括商业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服务。为了聚焦主业，同时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定位的要求，发行人决定放弃欧冶金服的控股权。

上述公司的合规性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3题、关于金融业务”之“13-1说明欧冶金服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营情况，结合控制的定义，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欧冶云商作为第一大股东不并表欧冶金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结清的业务、资金往来”。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上述公司与欧冶金服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欧冶金服持股比例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60%

上述公司出表是由于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一致行动安排所致，因此不涉及转让的情形。

18-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并表变化及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一） 同一控制收购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并表范围新增5家，具体为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宁波不锈、佛山不锈、上海不锈。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不锈	宁波不锈	上海不锈			
2019年	1,530.97	-35.25	2,837.81	1,264.74	1,483.20	7,081.47	6,714.96	105.46%

2020 年	388.16	-741.14	3,693.62	1,556.15	948.70	5,845.49	29,821.88	19.60%
2021 年	1,149.59	33.29	5,946.76	1,493.17	4,182.82	12,805.63	48,583.52	26.36%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梅盛运贸	宝通运输	佛山不锈	宁波不锈	上海不锈			
2019 年	40,536.54	16,942.73	438,516.88	149,100.04	344,109.60	989,205.79	5,598,402.96	17.67%
2020 年	34,895.71	13,980.76	517,284.85	149,395.63	362,533.83	1,078,090.78	7,477,244.63	14.42%
2021 年	32,384.39	17,673.63	565,453.94	209,836.14	664,566.84	148,9914.92	12,666,874.40	11.76%

如上表，同控下新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述不锈钢资产的并购整合促进了发行人不锈钢品类的拓展，提升发行人的线下钢材加工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符合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同控合并下新增企业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逐步开展互联网交易业务和互联网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控下合并对公司的业绩影响逐步下降。

（二）子公司处置对于公司净利润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处置子公司 3 家，具体为欧珏供应链和欧冶金服和欧冶采购，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假设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有该 3 家子公司，则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处置企业净利润			小计	公司净利润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欧冶采购			
2019 年	198.12	-1,509.77	158.51	-1,153.14	6,714.96	17.17%
2020 年	384.85	1,268.90	343.17	1,996.92	29,821.88	6.70%
2021 年	138.42	2,223.76	604.97	3,056.65	48,583.52	6.29%

单位：万元

项目	同控合并下处置企业营业收入			小计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欧珏供应链	欧冶金服	欧冶采购			
2019 年	6,357.50	17,659.38	45,279.78	69,296.66	5,598,402.96	1.24%
2020 年	7,208.75	13,010.81	43,760.23	63,979.79	7,477,244.63	0.86%
2021 年	9,692.98	22,587.79	221,991.96	254,272.73	12,666,874.40	2.01%

综上，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及子公司处置对 2021 年净利润的合计影响净额 9,748.9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48,583.52 万元，扣除同控下合并的并表变化影响，2021 年净利润为 38,834.54 万元，依然为正。前述事项对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合计影响净额 1,236,973.5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扣除同控下合并及

子公司处置的并表变化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429,900.82 万元，依然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并未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

18-6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股权收购项目及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转让项目所涉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2、与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项目的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评估方法的确定依据；

3、查阅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价格调整确认书；

4、取得并查阅评估师提供的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交易的情况；

5、查阅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项目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6、取得并查阅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欧冶保理案件资料，查阅发行人的《关于 827 风险事件资产减值计提个别认定的请示》及与 827 风险事件相关的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和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了解上述公司出表的具体原因；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并表范围变化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以及对是否满足上市标准的影响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时资产评估最终评估结论依据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系评估标的的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支付的对价低于评估值系因为实际转让的资产中不包含部分计提的应收厂房租金，具有合理性；对比同类股权或资产公开市场交易情况，上述股权或资产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项目均已履行适当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2、发行人收购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物流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理。

3、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了保理案件信用减值损失 9,881.42 万元，导致 2019 年合并净利润减少 9,881.42 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4、于欧冶云商不再将欧冶金服纳入合并范围日，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和欧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为欧冶金服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再对欧冶金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再将欧冶金服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出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发行人并未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节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从而实现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拟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方案及关于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2015年2月4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管理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36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470,58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583.5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6,874.4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宝钢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股份持有发行人 51,709,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

根据宝钢股份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宝钢股份已回购 486,105,235 股 A 股股份，该次股份回购后，宝钢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268,411.5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股份尚未就股份回购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钢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钢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钢集团现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5646255759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杨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95,549.178947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3）普洛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洛斯持有发行人 39,923,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普洛斯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普洛斯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55863301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6 楼 1601 室（名义楼层 18 楼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过程中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受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付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述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0,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54 年 8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4）首钢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首钢基金持有发行人 39,923,2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首钢基金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首钢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2714257XD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法定代表人	张功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5）广西盛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盛隆持有发行人 35,930,8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西盛隆住所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西盛隆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75122294X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企沙大道 5000 号擎天海澳城 1-2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柯雪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炼焦；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6）国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 29,942,4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调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调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8DDL0X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637,4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7）中国外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持有发行人 14,731,6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外运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外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05601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经营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40,080.38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8）三井物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井物产持有发行人 15,969,2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

根据三井物产提供的经公证认证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及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三井物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
住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 2 番 1 号
资本金的金额	342,383,728,984 元日元
法定代表（代表取締役专务执行役員）	宇野元明（UNO MOTOAKI）
上市交易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80310
成立日期	1947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锦商网络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2.	宝通运输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业务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运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 许可疆字 12012830 0625 号	天津东疆 保税港区 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 理局	普通货运	2021.06.11	至 2025.06.10

2）续期业务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宝通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沪 XK0 173	上海市交 通委员会	国内沿海 及长江中 下游普通 货船运输	2021.11.01	至 2026.10.31
2.	东方付通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6931 000010	中国人民 银行	互联网支 付	2021.12.22	至 2026.12.21 (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渠道（www.pbc.gov.cn）公示的信息，东方付通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已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付通尚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续期后的纸质版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冶新加坡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欧冶新加坡拥有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开展经营的完整公司权能及必需的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欧冶新加坡在老挝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 I STEEL LAOS CO., LTD（“欧冶老挝”），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冶老挝主要从事“1.进出口服务；2.钢材和其他金属的批发；3.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水泥等的销售；4.批发、零售、未分类商品。”等业务；欧冶老挝根据老挝相关法律规定拥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法律权利能力，已按照老挝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决议、命令、法令、判决）的要求申请经营该等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执照、资格、批准、备案和注册以及其他政府授权。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9%和 99.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武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冶采购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	BAOSTEEL AMERICA INC.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马钢利华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宝信软件（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宝锐特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宝武清洁能源鄂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山西太钢定襄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沈阳太钢不锈钢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湖北黄石东帆泵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山西瑞赛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山西太仕柯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武汉宝聚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武汉武钢实业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南京梅山冷轧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山西钢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山西钢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山西宝地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太原钢铁（集团）不锈钢工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武钢资源集团程潮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宁波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马钢利华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马钢智信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太原钢铁（集团）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欧冶保理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八钢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
2	武汉考克利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3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注销
4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
5	上海宝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6	上海宝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7	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9	马钢（长春）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
10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11	武汉钢实融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12	武汉武钢实业劳保用品服饰皮鞋厂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
13	郑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注销
14	济南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注销
15	揭阳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注销
16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注销
17	上海宝钢新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8月9日完成注销
18	上海宝钢汽车检测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注销
19	上海开拓磁选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太钢创投均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宝武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列示。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本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本溪钢联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欧冶采购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欧冶新加坡新设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欧冶老挝。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9) 其他关联方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	马钢共昌联合轧辊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	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6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 其他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关联交易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54,021.8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2.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6,228.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接受租赁	1,717.7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提供租赁	159.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中：	
资金平台流入	-
资金平台流出	-
取得借款	520,395.05
偿还借款	596,714.0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8.94
利息收入	318.36
利息支出	4,951.52
理财产品购入	265,110.00

	2021 年
理财产品赎回	322,506.3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07.55
偶发性关联交易	
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款	-
提供不动产抵押收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等，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商品	3,604,411.01
本钢集团关联方	采购商品	287,143.26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248.94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56,288.87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96,604.59
本钢集团及关联方	接受劳务	3.00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接受劳务	7,961.27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360.90
合计		4,054,021.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不锈钢采购及统购分销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统购分销	2,722,512.36	67.16%
不锈钢采购	1,206,674.92	29.76%

业务分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跨境交易	56,717.13	1.40%
运帮	40,433.07	1.00%
MRO 交易	10,987.53	0.27%
云仓	2,868.49	0.07%
其他	13,828.33	0.34%
合计	4,054,021.83	100.00%

A. 不锈钢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不锈钢产品关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国宝武下属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前述关联方的不锈钢产品用于下游不锈钢交易板块及加工配送板块的销售。

不锈钢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不锈钢产品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及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 互联网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平台化统购分销是一种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国内钢铁业开展整合，先后重组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均系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中国宝武 2021 年钢产量超过一亿吨。欧冶云商作为钢铁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前述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统购分销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钢材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其他

2021 年，由关联方代发行人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	--------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0	1
该年度代缴金额		2.39
代缴单位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述年度代缴金额包含企业缴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以及个人缴纳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发行人从员工工资代扣）。

上述员工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其任职、薪酬、考核绩效等均由发行人确定，不受代缴单位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支付完毕相关代缴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由关联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为满足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属地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代缴费用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支付完毕相关代缴款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74,745.97
本钢集团关联方	销售商品	8,839.04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4,902.01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3,343.76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899.59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189,715.96
本钢集团关联方	提供劳务	1,053.08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454.74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1,274.77
合计		496,228.9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1 年，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发生于运帮业务、统购分销业务、不锈钢交易业务及 MRO 交易服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业务分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运帮	122,780.68	24.74%
统购分销	161,783.89	32.60%
不锈钢交易	130,965.89	26.39%
MRO 交易	35,971.37	7.25%
跨境交易	16,755.91	3.38%
云仓	6,465.30	1.30%
加工及配送	9,409.74	1.90%
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6,401.01	1.29%
产能预售服务	2,077.70	0.42%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1,995.49	0.40%
现货交易服务	203.24	0.04%
其他	1,418.73	0.29%
合计	496,228.95	100.00%

A. 物流服务：运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欧冶云商下属的宝通运输、梅盛运贸及宝钢运输长期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生产基地、梅山生产基地及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厂运输服务。

运输及仓储服务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根据货物品种、运输距离、运输地点、运输方式及仓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宝钢股份向非关联运输公司采购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 互联网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统购分销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发行人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后再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平台汇聚需求及供给资源，提升交易效率。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平台采购钢材现货商品主要是出于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

统购分销的销售价格在发行人向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发行人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其他交易和服务：不锈钢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不锈钢交易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锈钢钢坯并销售给宝钢股份等中国宝武体系内钢厂。此外，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针对其下游客户的零星不锈钢产品需求，会通过发行人将该等需求汇集集中后，向不锈钢生产企业统一采购。

不锈钢交易的销售价格在发行人向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定价策略”进行产品定价，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D. 互联网交易：MRO 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品采购服务。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通过该平台采购备品备件及办公文具用品等。

MRO 交易的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关联租赁

A. 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租赁内容	2021 年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	159.09
合计		159.09

B. 接受租赁（房屋、车辆、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设备、车辆	1,717.79
合计		1,717.79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房屋租赁外，其他的主要租赁资产包括公务用车、不锈钢剪切设备、光纤及机房等。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财务公司	取得借款	520,395.05
财务公司	偿还借款	596,714.05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发生的借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及第三方银行提供借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 /LPR	非关联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2021 年	3.85%、 3.80%	2.80%、3.00%、3.10%、3.15%、3.20%、3.25%、3.30%、 3.35%、3.40%、3.45%、3.50%、3.65%、3.70%、3.85%、 4.00%、4.35%、4.75%	3.25%、3.30%、3.40%、 3.50%、3.60%、3.75%

财务公司借款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8.94

6)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冶云商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318.36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利息支出	4,951.52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购入	265,110.00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赎回	322,506.38
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07.55

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宝信托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穿透底层资产为华宝信托主动管理的融资类信托计划、标准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经过华宝信托筛选的固收品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交易日
股权出售	欧冶工业品	欧冶采购 100%的股权	27,411.03	2021.07.30

2020年9月12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宝武字（2020）423号），同意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参与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采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7,411.03万元。2021年6月8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818BWJT2021107）。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的议案，发行人认缴5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和人民币现金出资，持有欧冶工业品 12.5%股份。

2021年8月20日，欧冶采购已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1）互联网服务

2021 年，“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欧冶云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发行人主营业务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
2021 年	收入	93.95	12,666,069.24	0.001%
	毛利	93.39	125,338.04	0.07%

“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欧冶云商的互联网服务存在业态相似的情形，但 2021 年“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收入及毛利规模较小，且运营主体尚未由中国宝武控制，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4 家分公司、14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在境外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分公司

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不再为发行人境内分公司。

（2）境内控股子公司

1）欧冶供应链

欧冶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欧冶供应链现持有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47063D），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1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B505、B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智军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零件、零部件、仪器仪表、木材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欧冶物流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81119），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65.79%，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江苏华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31%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

法定代表人	陈乔
注册资本	6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宝钢运输

宝钢运输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宝钢运输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2248702M），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物流持股 1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 37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上海港为主的近洋国际海运；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承运宝钢集团外贸进出口货物；货运代理；自有码头的装卸；国内贸易；机电设备维修；国际船舶代理；道路维修（凭许可资质经营）；仓储运输及其航运咨询；附设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剪切、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运帮

天津运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天津运帮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5MX86X），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物流持股 100%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2-1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锦商网络

锦商网络住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锦商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42970103），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物流持股 81%，宝信软件持股 1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宝通运输

宝通运输住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宝通运输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32619K），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物流持股 80%，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18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钢铁交易中心

钢铁交易中心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钢铁交易中心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458550X4），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61.86%，欧冶供应链持股 19.45%，宝钢国际持股 14.88%，上海钢铁金融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1%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楼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智军
注册资本	26,216.216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存储（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境内参股公司

1）欧冶资源

欧冶资源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类型及股东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欧冶资源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G515），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云商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68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欧珏供应链

欧珏供应链企业类型、股东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欧珏供应链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2MW5B），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物流持股 4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8 弄 7 号 101 乙室
法定代表人	强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第三方物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维修及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货运代理；食品流通；汽车租赁；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专项、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境外控股子公司

1）欧冶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欧冶新加坡 1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100%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27-01A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注册编号	202012466Z
现任董事	倪海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就发行人投资设立欧冶新加坡事宜，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改办外资备（2020）118 号）及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0001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商合投资[2020]N00170 号），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欧冶新加坡未在境外持有不动产或知识产权。

2）欧冶老挝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冶新加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新设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 STEEL LAOS CO., LTD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新加坡持股 51%，VIENTIANE KUNPENG STEEL SOLE CO., LTD 持股 49%

注册地址	万象市赛色塔综合开发区 117-SF-5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1581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就发行人子公司欧冶新加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欧冶老挝事宜，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再投资报告程序。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老挝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注销的情形。欧冶老挝未在境外持有不动产或知识产权。

（5）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欧冶新加坡利用自有资金参股设立 I STEEL VN 事宜，发行人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了再投资报告程序，并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境外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宁波北仑希佐酒店管理公司签署《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仑区新碶长江路 335 号明珠商厦 A 幢 905 室的房产转让给宁波北仑希佐酒店管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2、自有房产”所述的情况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4、租赁土地及房产

（1）境内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承租 3 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94,542.67 平方米；同时承租 8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1697.55 平方米。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承租 20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571.96 平方米；续租 16 处房产；未新增租赁土地。前述新增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 房产所有权权属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租赁的总面积为 1,437.95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1.03%，占比较小，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子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老挝新增承租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00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起止时间
1.	I STEEL LAOS CO., LTD	老 中 联 合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老挝首都万象 21 公里赛色 塔综合开发区，门号： 117-SF-5	12.00	2021.12.01-2022.11.30

5、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佛山 宝钢	留边覆膜片材加工装置	ZL201910 526324.1	发明	2019.06.18	2021.07.13	原始取得
2	欧冶 云商	一种基于批流融合的 挂货量统计方法、系 统、装置	ZL202011 062937.3	发明	2020.09.30	2021.08.03	原始取得
3	欧冶 云商	一种钢铁行业基于 5G+人工智能的视频 盘库方法及系统	ZL202011 170459.8	发明	2020.10.28	2021.07.02	原始取得
4	佛宝 上海 分公司	一种上料小车上的钢 卷防倾翻结构	ZL202023 029900.9	实 用 新 型	2020.12.16	2021.10.29	原始取得
5	欧冶 云商	手机的注册申请图形 用户界面	ZL202130 086046.0	外 观 设 计	2021.02.05	2021.07.16	原始取得
6	欧冶 云商	手机的银行直融申请 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 085784.3	外 观 设 计	2021.02.05	2021.07.16	原始取得
7	欧冶 云商 河北 雄安 分公司	二维码标贴	ZL202130 577305.X	外 观 设 计	2021.09.02	2021.12.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0 项专利权，发行人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8 项注册商标，续展注册 4 项注册商标，另有 4 项注册商标权利期限届满失效，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欧冶云商	Ouyee Industrial Recycling Bao	39	50936562	2021.07.07	2021.07.07 至 2031.07.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欧冶云商	欧冶之夜	41	49786130	2021.07.07	2021.07.07 至 2031.07.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欧冶云商	Ouyee Industrial Recycling Bao	9	50963264	2021.07.21	2021.07.21 至 2031.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	欧冶云商	欧冶分析中心	42	50957250	2021.07.28	2021.07.28 至 2031.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	欧冶云商	odata scope	42	50943240	2021.08.07	2021.08.07 至 2031.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	欧冶云商	小夏管家	42	49816938	2021.08.07	2021.08.07 至 2031.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	欧冶云商	藕粉之家	42	49802332	2021.08.07	2021.08.07 至 2031.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	欧冶云商	欧冶分析中心	35	50939004	2021.08.14	2021.08.14 至 2031.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	欧冶云商	odata scope	35	50942802	2021.08.14	2021.08.14 至 2031.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	欧冶云商	小夏管家	35	49806213	2021.08.21	2021.08.21 至 2031.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	欧冶云商		42	49808706	2021.08.2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	欧冶云商	小欧机器人	41	49796107	2021.08.28	2021.08.28 至 2031.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	欧冶云商		42	49805936	2021.09.07	2021.09.07 至 2031.09.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	欧冶云商		35	49802252	2021.09.14	2021.09.14 至 2031.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	欧冶云商	小欧机器人	42	49802329	2021.09.14	2021.09.14 至 2031.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	欧冶云商	欧冶	1	5417645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	欧冶云商	欧冶	2	5419088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	欧冶云商	欧冶	13	5419254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	欧冶云商	欧冶	15	5418028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	欧冶云商	欧冶	17	54193710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	欧冶云商	欧冶	19	5417232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	欧冶云商	欧冶	22	54192574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3	欧冶云商	欧冶	23	54199698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4	欧冶云商	欧冶	25	54187052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5	欧冶云商	欧冶	26	5418371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6	欧冶云商	欧冶	27	5418707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7	欧冶云商	欧冶	29	54200394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8	欧冶云商	欧冶	31	5419472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9	欧冶云商	欧冶	34	54197586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0	欧冶云商	欧冶	36	54192186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1	欧冶云商	欧冶	37	5419771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2	欧冶云商	欧冶	39	54199823	2021.10.07	2021.10.07 至 2031.10.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3	欧冶云商	欧冶	40	5417578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4	欧冶云商	欧冶	42	5419115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5	欧冶云商	欧冶一号	35	5420417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6	欧冶云商	欧冶一号	39	54190478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7	欧冶云商	欧冶一号	40	5417410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8	欧冶云商	欧冶二号	35	5420418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9	欧冶云商	欧冶二号	39	5417302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0	欧冶云商	欧冶二号	40	54191061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1	欧冶云商	欧冶三号	35	5420418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2	欧冶云商	欧冶三号	39	5419796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3	欧冶云商	欧冶三号	40	54192772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4	欧冶云商	欧冶四号	35	54185190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5	欧冶云商	欧冶四号	39	54175229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6	欧冶云商	欧冶四号	40	5417872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7	欧冶云商	欧冶五号	35	5419763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8	欧冶云商	欧冶五号	39	5417523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9	欧冶云商	欧冶五号	40	54203840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0	欧冶云商	欧冶六号	35	54204207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1	欧冶云商	欧冶六号	39	5418461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2	欧冶云商	欧冶六号	40	5419946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3	欧冶云商	欧冶七号	35	54176196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4	欧冶云商	欧冶七号	39	54173542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5	欧冶云商	欧冶七号	40	5418822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6	欧冶云商	欧冶八号	35	54200978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7	欧冶云商	欧冶八号	39	5418462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8	欧冶云商	欧冶八号	40	54197989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9	欧冶云商	欧冶九号	35	5418135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0	欧冶云商	欧冶九号	39	54181395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1	欧冶云商	欧冶九号	40	54188234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2	欧冶云商	欧冶十号	35	54182543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3	欧冶云商	欧冶十号	39	54185129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4	欧冶云商	欧冶十号	40	54197999	2021.09.28	2021.09.28 至 2031.09.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5	欧冶云商		35	50957446	2021.10.28	2021.10.28 至 2031.10.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6	欧冶云商		42	50945678	2021.10.28	2021.10.28 至 2031.10.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7	欧冶云商	欧冶	45	54196510	2021.10.28	2021.10.28 至 2031.10.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8	欧冶云商	欧冶	7	5420534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9	欧冶云商	欧冶	12	54204977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0	欧冶云商	欧冶	10	5420494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1	欧冶云商	欧冶	5	5420458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2	欧冶云商	欧冶	21	54203740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3	欧冶云商	欧冶	28	54200377	2021.12.28	2021.12.28 至 2031.12.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4	欧冶云商	欧冶六号	6	54199251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5	欧冶云商	欧冶三号	6	54199238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6	欧冶云商	欧冶	6	5419417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7	欧冶云商	欧冶七号	6	5419146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8	欧冶云商	欧冶二号	6	54190950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9	欧冶云商	欧冶一号	6	54190946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0	欧冶云商	欧冶	16	54190590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1	欧冶云商	欧冶	44	54185432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2	欧冶云商	欧冶四号	6	54183909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3	欧冶云商	欧冶	4	54183863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4	欧冶云商	欧冶	32	54183433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5	欧冶云商	欧冶八号	6	54181080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6	欧冶云商	欧冶五号	6	54181068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7	欧冶云商	欧冶	8	54180138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8	欧冶云商	欧冶十号	6	54179998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9	欧冶云商	欧冶	24	54179762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0	欧冶云商	欧冶	3	54179532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1	欧冶云商	欧冶	43	54179292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2	欧冶云商	欧冶	38	54177658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3	欧冶云商	欧冶	30	54176677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4	欧冶	欧冶	35	54176149	2021.12.14	2021.12.14 至	已注	原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云商					2031.12.13	册	取得
95	欧冶云商	欧冶九号	6	54173826	2021.12.28	2021.12.28 至 2031.12.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6	欧冶云商	欧冶	20	54172338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31.1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7	欧冶云商	欧冶	9	54172037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8	欧冶云商	欧冶	11	54171605	2021.12.14	2021.12.14 至 2031.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续展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7	9697255	2012.08.2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3	9697373	2012.08.2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4	9697400	2012.08.2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5	9697417	2012.08.21	2022.08.21 至 203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利期限届满失效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状态
1	东方钢铁		1	8594795	2011.08.28	2021.08.27	失效
2	东方钢铁		6	8594819	2011.08.28	2021.08.27	失效
3	东方钢铁		16	8594843	2011.08.28	2021.08.27	失效
4	东方钢铁		38	8604098	2011.09.07	2021.09.06	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61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简称：采购销售管理系统]V1.0	2021SR09456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2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诚信服务系统[简称：诚信服务系统]V1.0	2021SR09456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3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客商管理和商铺管理系统[简称：客商管理和商铺管理系统]V1.0	2021SR09456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4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存证查询系统[简称：存证查询系统]V1.0	2021SR09455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管理系统[简称：管理系统]V1.0	2021SR09455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6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销售管理系统[简称：销售管理系统]V1.0	2021SR094557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7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价格管理系统[简称：价格管理系统]V1.0	2021SR09455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会员服务系统[简称：会员服务系统]V1.0	2021SR09455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9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门户网站系统[简称：门户网站系统]V1.0	2021SR09456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25
10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价格管理系统[简称：价格管理系统]V1.0	2021SR096941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30
1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	欧冶链金工作流程系统[简称：工作流程系	2021SR09694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公司；欧冶云商	统]V1.0				
12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物流管理系统[简称：物流管理系统]V1.0	2021SR09694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30
13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授权管理系统[简称：授权管理系统]V1.0	2021SR09694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6.30
14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物料管理系统[简称：物料管理系统]V1.0	2021SR09869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7.05
1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资讯管理系统[简称：资讯管理系统]V1.0	2021SR09869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7.05
16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账号管理系统[简称：账号管理系统]V1.0	2021SR09869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7.05
17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运营系统[简称：运营系统]V1.0	2021SR09869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7.05
1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欧冶云商	欧冶链金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2021SR09869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7.05
19	欧冶云商	欧冶加工移动业务办理系统[简称：加工移动业务办理]V2.0	2021SR1521639	原始取得	2017.08.31	2021.10.18
20	欧冶云商	欧冶知钢问答 IOS 版 APP 软件[简称：欧冶知钢问答 IOS]V3.8.7	2021SR1521640	原始取得	2018.01.14	2021.10.18
21	欧冶云商	欧冶知钢无敌钢贸答题小程序软件[简称：无敌钢贸]V2.0	2021SR1521753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21.10.18
22	欧冶云商	欧冶加工 ERP 出入库管理软件[简称：加工 ERP 出入库管理]V3.0	2021SR1521755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21.10.18
23	欧冶云商	铁路原燃料在途运输监控大屏软件 V3.0.0	2021SR15217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18
24	欧冶云商	加工大屏可视化应用软件[简称：加工大屏]V1.0	2021SR1521752	原始取得	2021.01.31	2021.10.18
25	欧冶云商	欧冶客户关系管理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2021SR15216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OCRM APP]V3.1.0				
26	欧冶云商	欧冶客户关系管理 IOS APP 软件[简称: OCRM APP]V3.1.0	2021SR15216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18
27	欧冶云商	可信资源验证区块链应用软件[简称: 可信资源验证软件]V1.0	2021SR16215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03
2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地区公司薪酬计算器管理系统[简称: 薪酬计算器]V1.0	2021SR16215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03
2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oPlatV3.0 项目 oPlat 微服务中心系统[简称: oPlat 微服务中心]V1.0	2021SR1664690	原始取得	2018.12.20	2021.11.08
3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oPlatV3.0 项目 oPlat 节点配置中心系统[简称: oPlat 节点配置中心]V1.0	2021SR1664692	原始取得	2018.03.15	2021.11.08
3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oPlatV3.0 项目 oPlat 分布式定时任务中心系统[简称: oPlat 分布式定时任务中心]V1.0	2021SR1664702	原始取得	2018.06.10	2021.11.08
32	欧冶云商	欧冶钢好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钢好]V3.0	2021SR1906383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1.11.26
33	欧冶云商	欧冶钢好 IOS APP 软件[简称: 钢好]V3.0	2021SR1906382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1.11.26
34	欧冶云商	欧冶随身行 IOS APP 软件[简称: 随身行]V3.0	2021SR19063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6
35	欧冶云商	欧冶随身行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随身行]V3.0	2021SR19063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6
36	欧冶云商	欧冶跨境业务运营管理软件 V2.0	2021SR1906276	原始取得	2021.08.02	2021.11.26
37	欧冶云商	欧冶循环宝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 IOS 版 APP 软件[简称: 循环宝 APP]V4.2.2	2021SR18695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4
38	欧冶云商	欧冶循环宝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 Android 版 APP 软件[简称: 循环宝 APP]V4.2.2	2021SR18696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4
3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oPlat 项目 MQ 队列管理中心系统[简称: MQ 队列管理中心]V1.0	2021SR2067641	原始取得	2018.09.15	2021.12.16
40	钢铁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配货商城平台 V1.0	2021SR13510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9
41	钢铁交易中	交易中心配货商城管理	2021SR13468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心	软件 V1.0		得		
42	锦商网络	锦商 WMS 仓储管理软件（英文版）[简称：WMS]V1.0.0	2021SR1342582	原始取得	2021.07.08	2021.09.08
43	锦商网络	锦商仓宝宝电子签名软件[简称：电子签名]V1.0	2021SR13425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8
44	锦商网络	锦商仓宝宝软件[简称：仓宝宝]V2.0.0	2021SR13496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09
45	锦商网络	锦商仓储供应链协同钢厂服务软件[简称：供应链协同交易钢厂服务]V1.0.0	2021SR1342585	原始取得	2021.07.14	2021.09.08
46	锦商网络	锦商仓储供应链协同交易服务软件[简称：供应链协同交易服务]V1.0.0	2021SR1355787	原始取得	2021.07.09	2021.09.10
47	锦商网络	锦商欧冶云仓 WMS 螺纹双线管理软件[简称：WMS 螺纹双线管理]V3.0	2021SR1355788	原始取得	2021.07.08	2021.09.10
48	锦商网络	锦商欧冶云仓 WMS 自动入库软件[简称：WMS 自动入库]V1.0	2021SR1338996	原始取得	2021.07.08	2021.09.08
49	锦商网络	锦商 BaoSaaS 平台-钢材仓储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 平台-钢材仓储管理软件]V3.0	2021SR1385370	原始取得	2021.07.30	2021.09.16
50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产成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云仓系统[简称：云仓系统]V1.0	2021SR1640234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1.04
51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运营支撑平台[简称：核心系统]V1.0	2021SR1653170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1.05
52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监管通软件[简称：监管通]V1.0	2021SR1653153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1.05
53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运输管理系统[简称：STMS]V2.0	2021SR1664264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1.08
54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监管系统[简称：监管系统]2.1	2021SR1664288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1.11.08
55	欧冶物流	欧冶物流产成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运帮系统[简称：运帮系统]V1.0	2021SR1664345	原始取得	2021.06.24	2021.11.08
56	天津运帮	运帮网络货运平台[简称：运帮网络货运]V1.0	2021SR1629890	原始取得	2021.09.10	2021.1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目域名，续期 1 项域名，到期失效 1 项域名，1 项域名权利人变更，该等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欧冶云商	cisa-epd.com	2021.11.30 至 2024.11.30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11	新增

2) 续期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天津运帮	ouyeel56tjyb.com	2020.11.24 至 2022.11.24	津 ICP 备 2020010276 号-1	续期

3) 到期失效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欧冶云商	52ygj.com	2017.08.17 至 2021.08.17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3	到期失效

4) 域名权利人变更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基本情况
1	东方付通	easternpay.com.cn	2011.03.09 至 2025.03.09	沪 ICP 备 2021026127 号-1	权利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6 项主要运营的域名，发行人已就该等域名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欧冶云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 (Z102210509)	200,000.00	2021.05.31-2022.05.30
2.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年沪浦中宝授字 028 号)	200,000.00	2021.07.16-2022.07.12
3.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A002010800202100026)	20,000.00	2021.07.22-2022.07.21
4.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A002010800202100029)	20,000.00	2021.07.28-2022.07.27
5.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A002010800202100030)	50,000.00	2021.08.10-2022.08.09
6.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A002010800202100036)	60,000.00	2021.10.28-2022.10.27
7.	欧冶云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10LN15661982)	50,000.00	2021.09.18-2022.09.18

(2)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
1.	欧冶云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借款借据	10,000	1 年期 LPR-85bp	2021.09.27	2022.09.26
2.	欧冶云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借款借据	25,000	1 年期 LPR-70bp	2021.10.21	2022.10.20
3.	欧冶云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借款借据	50,000	3.15%	2021.10.26	2022.04.25
4.	欧冶云商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借款借据	15,000	1 年期 LPR-70bp	2021.10.29	2022.10.28
5.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1.12	首次提款日起三个月
6.	欧冶云商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1.11.16	一年
7.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1.17	2022.05.17
8.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1.19	首次提款日起三个月
9.	欧冶云商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5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1.23	2022.03.22
10.	欧冶云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1 年期 LPR-55bp	2021.11.29	首次提款日起三个月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
11.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1.30	2022.05.29
12.	欧冶云商	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1 年期 LPR-75bp	2021.11.29	一年
13.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1 年期 LPR-65bp	2021.12.16	2022.12.15
14.	欧冶云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1 年期 LPR-55bp	2021.12.24	首次提款日起三个月

注：序号 1、2、3、4 号系欧冶云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Z102210509)》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5、8 号系欧冶云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沪浦中宝授信字 028 号)》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9 号系欧冶云商与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10LN15661982）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标的 数量	履行情况
1.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7	热轧卷板	55,64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2.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1.05.07	螺纹、盘螺	28,5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3.	福建省长一实业有限公司	2021.09.22	螺纹钢	32,526,000 元	已履行完毕

注 1：合同履行情况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基准时点统计，下同。

注 2：因本次报告期更新剔除 2018 年度的重大合同，补充更新相应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其他年度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合同。

2) 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螺纹钢	17,587,000	已履行完毕
2.	宝钢股份	2021.10.27	热轧直发卷	53,676,000	已履行完毕

3) 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01.27	冷轧不锈钢卷	44,424,098.61	已履行完毕
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09.23	酸洗不锈钢卷	46,028,400.00	已履行完毕
3.	宝钢股份	2021.01.05	热轧不锈钢	33,732,001.30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9	不锈钢钢坯	105,50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无锡市酒钢博创钢业有限公司	2021.10.18	热轧不锈钢卷	11,648,230.09	已履行完毕

4) 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9	热镀锌	20,196,359.80	已履行完毕
2.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0	热镀锌卷板、热轧基板热镀锌	7,772,224.50	已履行完毕
3.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01	冷基镀锌、冷轧、螺纹、热基镀锌、热轧、酸洗、轧硬卷、中板	77,113,806.57	已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1.07.22	热轧板卷	168,951,332.00	已履行完毕
2.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30	热轧板卷	46,561,639.94	已履行完毕
3.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	2020.01.10	螺纹钢、盘螺	75,478,000	已履行完毕
4.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15	螺纹钢、高速线材、盘螺	25,124,940	已履行完毕
5.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5	热轧直发卷	82,808,362.56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盛富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30	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热轧花纹钢带、低合金高强度热轧钢带	34,106,25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7.	辽宁瀚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26	螺纹钢	34,272,000	已履行完毕

2) 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11	热轧直发卷	35,751,170	已履行完毕
2.	茂名市南方建材经销部	2021.05.13	热轧带肋钢筋	485,688	已履行完毕

3) 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0.11.30	冷轧不锈钢卷	43,136,500.00	已履行完毕
2.	无锡普鲁士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04.30	冷轧不锈钢卷	12,693,231.93	已履行完毕
3.	无锡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01	冷轧不锈钢卷	28,533,600.00	已履行完毕

4) 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2021.05.31	热镀锌	8,503,807.00	已履行完毕
2.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2021.11.22	热轧	2,967,618.69	已履行完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5) 关联交易合同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3、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1 年	1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545,245.56
	2	中国宝武（合并）	464,827.91
	3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7,089.83
	4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59,409.13
	5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9,941.42
	合计		1,846,147.87

注 1：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及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企业。

注 2：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公司注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戴笠持股 60%，黄荷琴持股 40%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228 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2010.08.02	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4、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1 年	1	中国宝武（合并）	3,701,015.60
	2	建龙集团（合并）	952,603.41
	3	广西盛隆	766,415.37
	4	首钢集团（合并）	554,800.46
	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63,907.34
	合计		6,438,742.18

（2）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并口径）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7、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994.88 万元，主要为互联网服务代付款及保证金等。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85,753.2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互联网服务代收款、互联网服务保证金等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工商备案
1.	2022.04.2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	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昌旭	董事长
2.	金文海	董事、总裁
3.	贾砚林	董事
4.	吴东鹰	董事
5.	胡宏	董事
6.	李明伟	董事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8.	金鑫	独立董事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10.	何宇城	监事会主席
11.	张玉宾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王益军	监事
13.	赵鹏	监事
14.	钱鹏	职工监事
15.	皮璐	职工监事
16.	张维	高级副总裁
17.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19.	顾永兴	高级副总裁
20.	叶毅	副总裁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2.04.02 至	何宇城、张玉宾、	2022.4.2 召开的职工代表	新任：钱鹏	职工监事调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今	王益军、赵鹏、钱鹏（职工监事）、皮璐（职工监事）	大会联席会议	免任：陈朔晴	整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任、新股东提名以及原股东重新提名的原因，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或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购销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按法定税率缴纳

2021 年，欧冶云商的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余各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欧冶新加坡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锦商网络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所得税优惠，天津运帮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而享受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内容	优惠依据
锦商网络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2911，有效期三年
天津运帮	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2.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获得政府补助款合计 79,507,441.33 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或新确认的单一项目补贴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	年度	政策依据
1.	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数据、欧冶材料	5,854.85 万元	2021 年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关于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纳税规模调整的函〉的复函》（宝专联〔2018〕49 号）；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欧冶金服与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扶持责任书》、与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与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	欧冶云商	200 万元	2021 年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宝府规〔2021〕1 号）
3.	双创支撑平台项目	欧冶云商	1,713 万元	2021 年（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做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创函〔2020〕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双创支撑平台项目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357 号）

注：发行人于 2019、2020 年合计收到双创支撑平台项目财政补贴款项 1,713 万元，因项目尚未验收，故计入其他应付款。2021 年该项目验收通过，相应款项计入当年度其他收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发现梅盛运贸的“弘盛 1”号轮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排放 0.02 立方米食品垃圾入海，未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录，存在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的情况。2021 年 9 月 8 日，宝山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1]010800114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梅盛运贸因前述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行为，被处以人民币二千元的行政处罚。

就梅盛运贸上述违法行为，宝山海事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梅盛运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也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工作，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梅盛运贸的罚款金额远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梅盛运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重大诉讼、仲裁”所述之“日本制铁诉宝钢股份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1 重大诉讼、仲裁”所述之“欧冶物流与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 年 1 月 21 日，欧冶物流以合同违约为由，将湖南畅达、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起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湖南畅达支付拖欠运费人民币 2,705.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亦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冶新加坡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冶老挝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昌旭、总经理金文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梅盛运贸	2021.09.08	梅盛运贸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违反上海海事行政管理监管规定	宝山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1]010800114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梅盛运贸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违反规定，有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行为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宝山海事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二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远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宝钢运输	2021.12.21	宝钢运输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 22101576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宝钢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违反条例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远低于上述处罚标准的最高额，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经访谈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相关主管人员，其认为左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1.12.2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 22101576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		
4.		2021.12.2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作出 22101576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二千元		
5.		2021.12.21		上海市交通	罚款人民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委员会作出 2210157629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	币二千五 百元		
6.		2021.12.21		上海市交通 委员会作出 2210157620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	罚款人民 币二千五 百元		
7.		2021.12.02		上海市交通 委员会作出 2210156715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	罚款人民 币一千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 宝钢运输已缴纳该 等罚款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冶新加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根据老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冶老挝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130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12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126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126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12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126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	4
公积金缴纳人数	1,126
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	4

注 1：2021 年 12 月，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于该等新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

注 2：报告期内，为解决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4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为 13 人。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负责人：_____
齐轩 律师


徐天昕 律师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租赁土地及房产变化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1.	欧冶云商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2号东鼎国际A座29楼2901、02、05、06、07、08、10	580	2021.12.31-2022.07.31	新增承租
2.		高汉英	上海市宝山区镇泰路111弄3号302室	97.68	2021.09.01-2022.04.30	新增承租
3.		谢飞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63弄5号1302	108.26	2021.11.10-2023.11.09	新增承租
4.		上海宝地宝泉房屋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432室	61.95	2021.09.16-2022.09.15	新增承租
5.	欧冶材料	上海鑫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205弄第8幢第2层07号	95	2021.09.15-2023.09.14	新增承租
6.		山东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门镇厦门路以东金山一路以南	50	2020.11.01-2022.10.31	续租
7.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胡松华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3栋5单元26层03室	67.28	2021.07.25-2022.07.24	新增承租
8.		程春明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1栋4单元32层04室	66.38	2021.08.20-2022.08.19	新增承租
9.		郝晓辉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2栋1单元7层04室	67.69	2021.08.09-2022.08.08	新增承租
10.		王春芬	鄂州市凤凰街道办事处寿昌大道洋澜湖7组南国名门7栋1304号房	76	2021.07.29-2022.07.28	新增承租
11.		张芹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纺机路29号万科金域华府3栋3单元23层04室	67.58	2021.10.14-2022.10.13	新增承租
1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福建九齿钉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后栋4层、5层	64	2021.09.30-2022.03.29	续租
13.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东行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行信中心第20层自编2002B+2002C+2003A单元	725.5574	2021.09.10-2024.09.09	新增承租
1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凡桃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中德英伦世邦7栋1单元1503号	70.05	2020.09.26-2022.09.25	续租
15.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园区宝象物流中心A区1栋4层416-2室	46.13	2020.09.15-2021.12.31	续租
1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于有芳、陈家荣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大道120号5幢6-5号	59.5	2021.09.01-2022.03.01	新增承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17.		高馨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39 号 7 幢 10806 室	73.3	2021.10.23-2022.10.22	新增承租
18.		平秀霞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绿洲街 88 号汇邦绿景华庭 11 栋 4 层 3 单元 402	78.22	2021.11.10-2022.11.09	新增承租
19.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洪光	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 41-6 号 2 单元 16 楼 2 室	78.98	2020.08.19-2022.02.17	续租
20.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78 号二层西侧	217.57	2020.11.01-2022.10.31	续租
21.		耿聪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264-1 号（1-11-2）	79.12	2020.12.09-2022.12.09	续租
22.		沈阳钢材中心批发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沈阳钢材中心批发市场洽谈室 1 间	35	2020.12.25-2022.11.24	续租
23.		车杰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北街 2-4 号	74.22	2021.10.11-2022.10.10	新增承租
2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高婷	太原市解放北路 10 号 305 幢 1 单元 8 层 0802 号	78.25	2021.09.01-2022.08.31	新增承租
2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尹桂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太白大道 3200 万达公寓 6 栋 514 号	76.43	2020.06.10-2022.04.10	续租
26.	马鞍山分公司	陶春娣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公寓 6-1008	75.15	2020.07.27-2022.07.26	续租
27.	司	郑福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公寓 6-2019	76.43	2020.07.14-2022.07.13	续租
28.	佛山宝钢	李墩	揭阳市东山区电力花园第 12 栋 405 号	168.37	2020.11.01-2022.10.31	续租
29.		李墩	揭阳市东山区汇景蓝湾二期一幢 301-302 室	330.45	2020.07.01-2022.06.30	续租
30.		霍佩群	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七街 13 栋 101 号	72.7	2021.11.16-2022.11.16	新增承租
31.		何永浚	北滘镇碧桂园西苑海韵阁 2 座 1008 号	98.78	2020.09.09-2022.09.09	续租
3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89 号 19 幢 122 号、124 号	483.13	2020.03.01-2024.02.28	续租
33.	有限公司上海	陈美凤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十村 17 号 504 室	52.03	2021.10.25-2022.10.24	新增承租
34.	欧冶不锈钢	张舒唯	无锡市万博商业广场 11-1912 号	46.88	2021.05.09-2022.05.08	新增承租
35.	分公司	余友师	无锡市新吴区中邦欢乐颂 51 栋 1735 室	39.65	2021.11.02-2022.11.01	新增承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土地/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起止时间	变化原因
36.	天津运帮	天津东疆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报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2-1	67.89	2020.10.21-2022.10.20	续租